



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
(2026-2035)

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
(2026-2035)

二零二六年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

(2026-203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项目负责人：	曹伟	副研究馆员
项目组成员：	陈淑龄	刘财宝
	丘振权	刘竹君
	孔潇	杨溢蓝
	毛艺璇	吴日权
	徐名柒	张倡宏
	薛舒予	
校核：	曹伟	古建筑高级营造师
审定：	余成华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文物] 设乙字（0202SJ018）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第三部分 规划说明

第四部分 资料汇编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一条 规划概况1

 第二条 规划性质1

 第三条 编制依据1

 第四条 规划范围2

 第五条 规划期限2

第二章 文物概况2

 第六条 保护对象2

 第七条 历史沿革3

第三章 专项评估3

 第八条 价值评估3

 第九条 现状评估4

 第十条 管理评估5

 第十一条 利用评估5

 第十二条 综合评估6

第四章 规划框架6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6

 第十四条 指导思想6

 第十五条 规划原则6

 第十六条 基本对策6

 第十七条 规划重点7

 第十八条 功能定位7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7

 第十九条 保护区划7

 第二十条 管理规定7

第六章 保护措施8

 第二十一条 保护原则8

 第二十二条 保护工程9

第七章 环境规划9

 第二十三条 规划原则9

 第二十四条 规划措施9

 第二十五条 环境要求9

 第二十六条 保护设施9

第八章 管理规划10

 第二十七条 管理策略10

 第二十八条 管理机构10

 第二十九条 管理规章10

 第三十条 专项管理10

第九章 利用规划11

 第三十一条 利用目标11

 第三十二条 利用原则11

 第三十三条 主题与方式11

 第三十四条 展示路线11

 第三十五条 开放容量12

第十章 分期规划12

 第三十六条 规划分期12

 第三十七条 实施计划12

第十一章 经费估算12

 第三十八条 投资估算12

 第三十九条 实施保障和资金筹措13

 第四十条 效益评估13

第十二章 附则13

 第四十一条 法律效力13

 第四十二条 规划解释权13

 第四十三条 执行时间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概况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

1.2 项目位置

新洲简氏宗祠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祠堂村新洲六街88号。

1.3 文物类别

古建筑——坛庙祠堂。

1.4 保护级别与公布时间

2001年10月16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布新洲简氏宗祠为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专项保护规划，规划经审核批准后作为指导新洲简氏宗祠保护工作的法规性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17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修订)
- (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2015年修订)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2004年)
- (7)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2005年)
-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6年)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年)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2021年)
- (1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04年)
- (1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2018年修订)
- (1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 (2003年)
- (1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1991年)
- (15)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GB/T 22527-2008)
- (16)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

3.2 地方性法规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
- (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 (1989年)
- (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 (2023年)
-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年)
- (5) 《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020年)
- (6) 《福田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办法》 (2021年)

3.3 相关国际公约宪章文件

(1) 《雅典宪章》	(1933 年)
(2) 《威尼斯宪章》	(1964 年)
(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972 年)
(4) 《华盛顿宪章》	(1987 年)
(5) 《奈良真实性文件》	(1994 年)
(6) 《乡土建筑遗产宪章》	(1999 年)
(7) 《曲阜宣言》	(2005 年)
(8) 《西安宣言》	(2005 年)

3.4 相关规划

(1)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24 年)
(2) 《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2020 年)
(3)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年）》	(2018 年)
(4) 《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2023 年)
(5) 《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6) 《深圳市福田 FT03-02 号片区[新洲金地地区]法定图则》	(2009 年)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总面积约为 2985.49 平方米（东侧、西侧、北侧至中城天邑花园外墙，南侧至新洲六路北侧绿化池）。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5 年，其中：
近 期：2026 年—2030 年；
远 期：2031 年—2035 年。

第二章 文物概况

第六条 保护对象

6.1 文物本体

新洲简氏宗祠为三开间三进深两天井四廊房布局，由前堂、中门楼、后堂、两天井和四廊房组成。

6.2 附属文物

新洲简氏宗祠的附属文物为祠堂维修碑记，共三块，分别为一九九二年、二〇〇九年和二〇二三年。

6.3 非物质文化遗产

新洲简氏宗祠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尊德重教、点灯礼、民间婚俗、祭祖习俗、天妃送子日、学生节、番薯日、赶圩、货郎担等。

6.4 文物简介

新洲简氏宗祠，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祠堂村新洲六街 88 号。始建于清嘉庆六年（1801 年），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1992 年、2009 年重修，2023 年再次重修。建筑坐北朝南偏西 8°，平面为三开间三进深两天井四廊房布局，通面阔约 12.65 米，通进深约 32.64 米，占地面积 412.90

平方米；石墙裙，清水砖墙，木构梁架，前、后堂为硬山顶，中门楼为仿歇山顶，侧廊为卷棚顶，红板瓦与辘筒瓦屋面，绿琉璃瓦剪边，正脊为龙船脊，屋脊有灰塑和陶塑琉璃瑞兽；木雕、壁画、灰塑等较丰富。大门有“简氏宗祠”石匾额，两侧石对联“学海源流远，新洲福泽长”。新洲简氏宗祠见证和记录了新洲的历史，是深圳广府民系重要的文化遗产。

第七条 历史沿革

7.1 新洲村

新洲村建村已有 400—500 年，现由 4 个自然村组成，分别是北村、南村、中心村、祠堂村，现存村落内建筑多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在新洲村原址上建造。

7.2 新洲简氏宗祠

新洲简氏宗祠，始建于清嘉庆六年（1801 年）。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孟冬重修。

1992 年孟冬重修。

2001 年 10 月 16 日，《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福府〔2001〕62 号）：新洲简氏宗祠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

2009 年重修，2010 年竣工，2011 年 1 月 15 日举行重光庆典。

2023 年再次重修，2024 年 10 月 18 日竣工验收。

第三章 专项评估

第八条 价值评估

8.1 历史价值

（1）历史见证：新洲简氏宗祠始建于清嘉庆六年（1801 年），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1992 年、2009 年重修，2023 年再次重修，反映了广府祠堂的空间格局和建筑特征，是历史发展演变的实物例证。

（2）简氏文脉：新洲简氏宗祠是简氏族人自北方向南方迁移、自新洲向海外发展的见证，简氏族人自明代在新洲聚族而居，留下了深刻的时代烙印。

8.2 艺术价值

（1）典型风格：新洲简氏宗祠是三开间三进深两天井双凹肚型带牌坊鼓台式的广府宗祠，前后天井之间设牌坊，在福田区的所有祠堂中是唯一的，建筑特征较鲜明。

（2）艺术构造：新洲简氏宗祠装饰艺术丰富，石刻门额“简氏宗祠”和对联反映了较高的书法艺术和雕刻工艺，木雕封檐板、驼墩等较细致，壁画（人物、山水、花鸟等）较精美，屋脊灰塑栩栩如生，总体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

8.3 科学价值

（1）选址朝向：新洲简氏宗祠位于新洲祠堂村，建筑坐北朝南，东侧和北侧原有山丘，南侧开阔，面朝大海，景观视野较好，便于开展民俗活动。

（2）建筑形制：新洲简氏宗祠为三开间三进深两天井四廊房布局，呈中轴对称，功能划分清晰；天井居中，利于采光和通风；屋面坡度较大，适合南方多

雨水天气；抬梁式构架，内部空间较大，气势宏伟。

（3）材料工艺：建筑主体为砖木结构，麻石墙裙和护角石，红板瓦与辘筒灰瓦屋面，均为该区域较常见的建筑用材，具有经济性；建造工艺成熟，坚固耐用，具有科学研究价值。

8.4 社会价值

（1）文化传承：新洲简氏宗祠承载着丰厚的历史信息，门额、对联和碑刻记录了简氏族人的历史渊源和发展历程，是广府文化和宗祠文化传播的载体。

（2）宗族纽带：宗祠具有地缘性、血缘性的特征，在梳理人伦脉络、团结宗族、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能增强族人对历史的认同感，激发族人的自豪感，是团结整个宗族的精神纽带。

（3）社会功能：新洲简氏宗祠现作为简氏族人祠堂使用，开展丰富的节庆祭祀活动等，对于历史文化的继承和传播具有重要的意义。

8.5 文化价值

（1）宗祠文化：新洲简氏宗祠是中华民族宗祠文化传承的体现，诗词楹联、壁画书法等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对宗祠的保护有利于弘扬和发展优秀民族文化。

（2）环境景观：新洲简氏宗祠和周边的历史环境景观共同形成了具有较深厚文化内涵的场所，利于文化的传播。

（3）非物质文化遗产：宗祠特定空间相关的民俗活动（祭祀、节庆活动等）是非物质文化的载体和生长的沃土，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

第九条 现状评估

9.1 文物真实性

新洲简氏宗祠始建于清代，后期多次维修，现基本保留清代风格和工艺，延续历史功能，真实性较好。

9.2 文物完整性

新洲简氏宗祠主体基本保留原有平面布局 and 空间形态，各组成部分结构完好，但后期多次维修，原有结构、构件大部分不存，保留有“简氏宗祠”石匾额和部分柱础、石柱、护角石和阶沿石等，完整性一般。

9.3 文物安全性

新洲简氏宗祠 2023 年重修，有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现结构完整，未发现明显的残损，文物安全性较好。

9.4 周边环境

（1）新洲村：新洲村有牌坊、古榕树、新洲文化广场等。

（2）周边资源：新洲简氏宗祠周边有沙尾文化广场、沙嘴文化广场、上沙文化广场、下沙文化广场、石厦村文物点（石厦赵氏宗祠、石厦碉楼、石厦杨侯宫、石厦潘氏宗祠）、新洲河、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和深圳会展中心等，资源较丰富。

9.5 给水排水评估

新洲简氏宗祠 2023 年维修，优化和完善了给水排水管网，给水排水状况较好。

9.6 电力评估

新洲简氏宗祠进行了维修和设施完善，电力状况较好。

9.7 消防安防评估

（1）灭火器：新洲简氏宗祠配备了较完备的灭火器。

（2）消火栓：新洲简氏宗祠南侧新洲六街旁设有消火栓，能完整覆盖整个文物范围。

（3）消防车道：新洲简氏宗祠未设置专用的消防车道，但南侧广场和停车场可供消防车辆通行。

（4）监控设施：新洲简氏宗祠内部设有监控设施，同时周边配备有监控摄像头，能对文物整体形成较好的监控保护。

总体来看，新洲简氏宗祠消防安防状况较好。

9.8 道路设施评估

（1）车行道：新洲简氏宗祠东侧有新洲路，南侧有新洲六街，西侧有新洲二街，北侧有新南街，交通条件较好。

（2）人行道：新洲简氏宗祠南侧是广场，与道路慢行系统相连，慢行系统较完善。

（3）停车场：新洲简氏宗祠南侧设有停车场，停车位较充足。

9.9 环卫设施评估

新洲简氏宗祠配备有垃圾桶，有专人进行垃圾清运，文物东侧的辅助用房有卫生间，环卫设施较完善。

第十条 管理评估

10.1 管理机构

文物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辖区管理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管理责任单位：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责任人：简国胜

安全管理人：简伟江

新洲简氏宗祠管理机构较完善。

10.2 保护标志

石厦赵氏宗祠设立有文物标志碑，保护标志较完善。

10.3 保护区划

新洲简氏宗祠已初步划定保护区划图，但尚未公布，同时该区划本体不准确，与周边道路和建筑的衔接不紧密。

10.4 管理规章

新洲简氏宗祠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度等实施管理，管理规章较完善。

10.5 管理用房

新洲简氏宗祠前堂东次间为管理用房。

10.6 产权情况

新洲简氏宗祠的产权单位是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利用评估

新洲简氏宗祠原作为新洲村简氏族人节庆祭祀活动的场所，现延续原功能，

利用较好，可进一步加强天后相关历史文化的展示利用。

第十二条 综合评估

12.1 整体评价

新洲简氏宗祠文物价值较高，真实性较好、完整性一般、安全性较好，基础设施较完善，管理一般，利用较好。

12.2 主要问题

- （1）未划定公布文物保护区划图。
- （2）文物展示利用待加强。

第四章 规划框架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根据文物类别、价值和现状情况等，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指导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四条 指导思想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规划原则

15.1 统筹规划原则

保护规划编制应与城市规划布局、城市综合交通、城市环境保护等各项规划相协调，充分考虑公众利益，尊重私有财产，与各方利益相协调，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15.2 真实完整原则

保护规划编制应尊重文物的历史原真性和完整性，应当保护原有真实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

15.3 传承利用原则

根据文物现状情况，提出保护与活化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and 价值的延续；同时，鼓励科学、适度地活化利用，发挥文物的价值，做到“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

15.4 可操作性原则

详细调查文物所处的环境，根据现状情况和用地规划，征询各方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可实施的保护措施和活化方向。

第十六条 基本对策

16.1 加强统筹衔接，坚持规划引领

16.2 深入调查研究，实施精准保护

16.3 落实各方责任，完善保障机制

16.4 保育文化遗产，延续城市记忆

第十七条 规划重点

17.1 划定保护区划

17.2 加强活化利用

第十八条 功能定位

规划功能定位：新洲简氏族人民俗活动场所，新洲历史文化的窗口。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保护区划

19.1 区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度、标准等要求。

（2）文物级别、类别、规模、内容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状情况。

（3）相关规划的控制要求。

（4）初步划定的保护区划情况。

（5）实施文物保护管理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19.2 区划分级

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2985.49 平方米。

（1）保护范围：自文物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局部根据周边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尽量不与周边建构物交叉，保护范围约 1234.71 平方米。

（2）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局部根据周边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整，不与周边道路交叉，同时尽量与上位规划用地衔接，建设控制地带约 1750.78 平方米。

第二十条 管理规定

20.1 文物本体

（1）新洲简氏宗祠由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修缮、保养。

（2）对新洲简氏宗祠实施修缮，应当报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

（3）新洲简氏宗祠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4）对新洲简氏宗祠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报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6）新洲简氏宗祠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7）使用新洲简氏宗祠，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负

责保护文物本体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8）新洲简氏宗祠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20.2 保护范围

（1）在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2）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意。

（3）在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0.3 建设控制地带

（1）在新洲简氏宗祠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新洲简氏宗祠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禁止擅自移动、拆除、污损、破坏文物保护标志。

第六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保护原则

21.1 依法保护

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21.2 不改变原状

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有效地保护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环境，并通过保护延续相关的文化传统。

21.3 最低干预

应当把干预限制在保证文物古迹安全的程度上。为减少对文物古迹的干预，应对文物古迹采取预防性保护。

21.4 保护传统文化

当文物古迹与某种文化传统相关联，文物古迹的价值又取决于这种文化传统的延续时，保护文物古迹的同时应考虑对这种文化传统的保护。

21.5 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

应当使用经检验有利于文物古迹长期保存的成熟技术，文物古迹原有的技术和材料应当保护。对原有科学的、利于文物古迹长期保护的传统工艺应当传承。所有新材料和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证明切实有效，对文物古迹长期保存无害、无碍，方可使用。

所有保护措施不得妨碍再次对文物古迹进行保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是可逆的。

21.6 防灾减灾

及时认识并消除可能引发灾害的危险因素，预防灾害的发生。要充分评估各类灾害对文物古迹和人员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应对突发灾害的应急预案，把灾害发生后可能出现的损失减到最低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第二十二條 保护工程

22.1 工程类别

根据新洲简氏宗祠的现状保存情况，建议的保护措施类别为保养维护工程。

22.2 保护措施

制定新洲简氏宗祠保养维护工作制度，做好文物的日常管养。

第七章 环境规划

第二十三條 规划原则

- 23.1 环境整治与文物保护相结合原则
- 23.2 文化内涵与环境相协调原则
- 23.3 历史文化资源与文物相呼应原则
- 23.4 尊重文物古迹与周边历史环境生态的原则

第二十四條 规划措施

新洲简氏宗祠总体环境较好，应加强现状环境的巡查和维护。

第二十五條 环境要求

25.1 室外声环境控制

新洲简氏宗祠昼间和夜间噪声限值分别宜为 55dB（A）、45dB（A）。

25.2 固体污染物控制

在新洲简氏宗祠周边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六條 保护设施

26.1 给水排水规划

新洲简氏宗祠给水排水系统完善，应制定给水排水管网巡查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养护。

26.2 电力规划

新洲简氏宗祠电力系统完善，应制定电力线路巡视检查制度，确保电力线路安全稳定运行。

26.3 消防安防规划

新洲简氏宗祠消防安防系统较完善，应加强消防安防设施的巡查，筑牢安全防火墙。

26.4 道路规划

新洲简氏宗祠周边的道路系统较完善，但文物与城市慢行系统的联系较弱，

应加强全域都市生态游憩网的构建。

26.5 环卫设施规划

新洲简氏宗祠环卫设施完善，应进一步加强环卫工作管理，提升公共服务质量，鼓励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和环境保护，提升环保意识。

第八章 管理规划

第二十七条 管理策略

- 27.1 健全管理机构，实施统一管理。
- 27.2 落实管理规章，完善管理机制。
- 27.3 加强日常管理，提升工作实效。
- 27.4 进行培训宣传，增强文保意识。

第二十八条 管理机构

28.1 健全管理机构

进一步健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责任人，提升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建议聘请文物保护相关专家作为文物保护和管理利用顾问。

28.2 机构职能

管理机构负责文物日常保护、工程管理、产业发展、组织协调、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管理规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落实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专项管理

30.1 保护标志

保护标志较完善，应做好日常维护。

30.2 日常管理

（1）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建筑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2）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文物环境以及游客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数据，为确定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3）组织收集文物相关的历史文化信息、整理档案，对文物价值进行挖掘。

30.3 工程管理

（1）严格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程序。

（2）落实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的实施工作，对保护区划内的建设工程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3）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条例履行管理报批手续；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管理；执行工程资质管理。

30.4 宣传教育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鼓励社区居

民参与文物保护协助工作。

（2）加强文物及相关历史文化信息的宣传，让群众了解文物价值，争取社会各界对于文物保护的关注和支持力度。

（3）作为中小学生课外拓展学习交流基地，进行相关历史文化和节庆活动的教育培训。

第九章 利用规划

第三十一条 利用目标

充分展示、传播文物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发挥文物的价值，提高新洲简氏宗祠的知名度，促进当地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 利用原则

32.1 保护第一

遵循保护第一原则，展示利用过程中不得破坏新洲简氏宗祠的原状和历史环境风貌。

32.2 合理利用

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原则。文物的利用要适应当今社会的需要、建筑的性质及承载的功能。

32.3 可逆性

遵循可逆性原则，附加的展示设施、建构物、服务设施等应是可逆的，即拆除后不会对文物造成损伤。

32.4 真实性

遵循真实性原则，展示真实的历史遗存，传达真实的历史文化信息。

32.5 安全性

展示利用设施等应安全、牢固，不会对文物和游客造成安全威胁。

第三十三条 主题与方式

33.1 利用主题

- （1）展示新洲简氏宗祠在建筑格局、建筑工艺等方面的地域特色。
- （2）展示新洲简氏宗祠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

33.2 利用方式

- （1）利用文物空间及周边文化广场等设置展示牌、展示墙，采用多媒体展陈设备等进行文物相关历史文化信息的宣传。
- （2）作为社区文体活动空间，举行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 （3）将文物与周边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景观环境资源等进行串联，形成区域文旅路径。

第三十四条 展示路线

34.1 组织原则

- （1）参观路线应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 （2）根据文物自身价值特色、历史发展脉络及周边资源的分布等确定路线。

(3) 路线的组织必须充分考虑文物与游客的安全。

34.2 展示路线

(1) 参观路线：①新洲简氏宗祠——新洲文化广场——新洲村古榕树——新洲村牌坊——新洲河，该线路较完整的展示了新洲村的历史文化资源，反映了该村的历史文脉。②新洲简氏宗祠——梅林莲塘尾山祖坟，该路线是新洲简氏族人寻根问祖的游线，反映了新洲简氏的历史渊源。

(2) 区域融合：将新洲简氏宗祠、新洲文化广场、沙尾文化广场、沙嘴文化广场、上沙文化广场、下沙文化广场、石厦村文物点（石厦赵氏宗祠、石厦碉楼、石厦杨侯宫、石厦潘氏宗祠）、新洲河、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和深圳会展中心等进行融合，打造区域历史人文景观游览路径。

第三十五条 开放容量

35.1 容量控制原则

- (1) 参观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为前提。
- (2) 参观容量必须以文物安全管理为基准。
- (3) 游客容量应按照测算数据与监测反馈实施管理控制与调整。

35.2 容量测算

根据新洲简氏宗祠的规模和形制等，结合周边环境，日游客承载量约为 3859 人次，若一年开放时间按 300 天计，年游客承载量约为 1157700 人次。

如果游客人数长期超过容量控制标准，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人流控制措施，防止游览过度对文物造成损伤。该文物为宗祠类建筑，主要为简氏族人私用，内部

一般不对外开放，故以外立面展示为主。

第十章 分期规划

第三十六条 规划分期

参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规划年限，根据规划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等，将规划分为近期和远期实施：

近 期：2026 年—2030 年。

远 期：2031 年—2035 年。

第三十七条 实施计划

37.1 近期规划

对文物实施日常保养维护。

37.2 远期规划

对文物实施日常保养维护。

第十一章 经费估算

第三十八条 投资估算

38.1 估算依据

- (1) 《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2010 年）
-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 (3) 广东省相关基本建设的建设工程定额及逐年执行状况的累计资料。

38.2 费用估算

规划总投资为 20.00 万元。

其中：近期投资为 10.00 万元，远期投资为 10.00 万元。

注：受规划条件、阶段等因素的限制，本规划所列项目、工程量和估算费用应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第三十九条 实施保障和资金筹措

39.1 实施保障

- （1）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 （2）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文物的日常管理和保护。
- （3）建议聘请专业单位或专家团队作为新洲简氏宗祠保护研究的顾问。
- （4）文物保护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39.2 资金筹措

- （1）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 （2）新洲简氏宗祠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福田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 （3）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对文物日常保护进行扶持。
- （4）新洲简氏宗祠可在其所有人与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签订保护管理协议后，申请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十条 效益评估

40.1 社会效益

（1）保护新洲简氏宗祠，就是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能延续中华民族精神生生不息的根脉，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家国情怀。

（2）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能进一步优化和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40.2 经济效益

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以及与周边资源的融合，能增强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推动区域文旅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相一致，共同构成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规划说明是规划文本内容的说明、解释和论证。

第四十二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深圳市福田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执行时间

本规划自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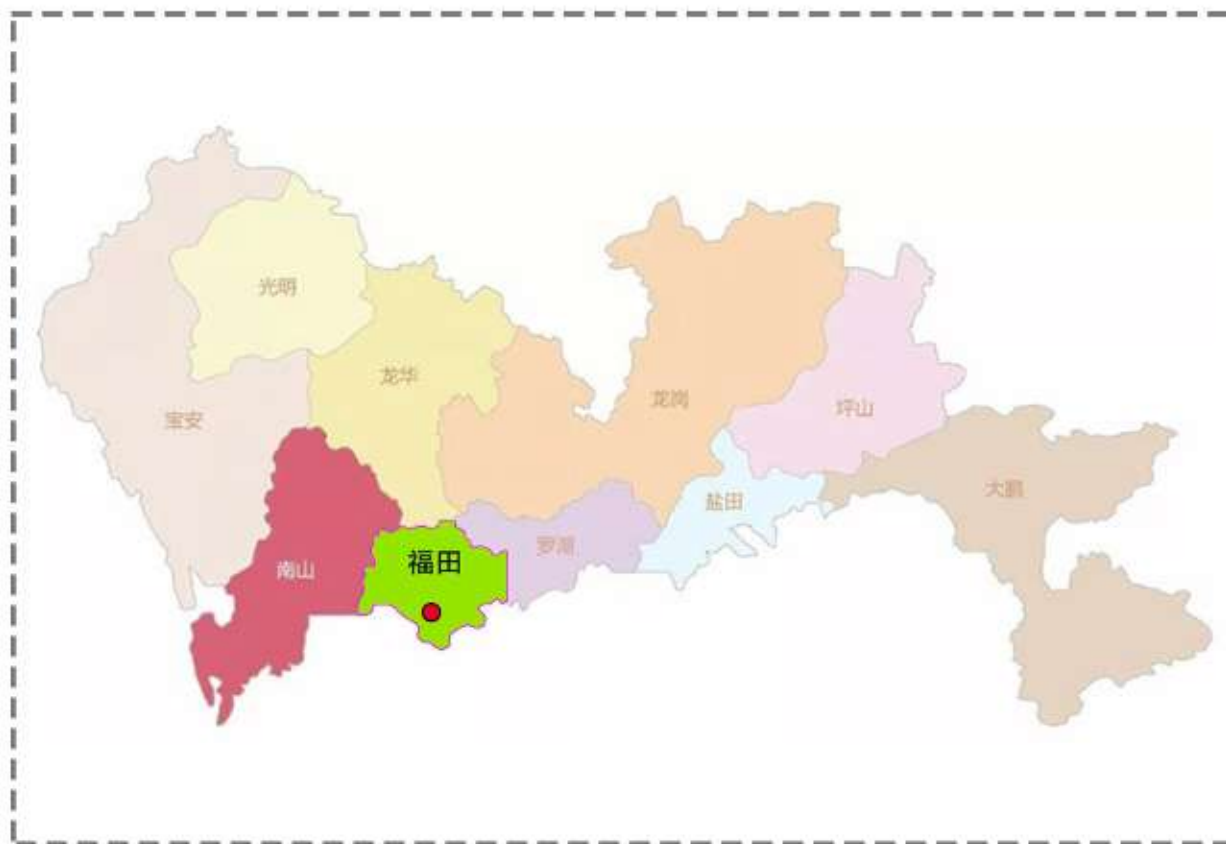
- 01 区位图
- 02 周边资源分布图
- 03 规划范围图
- 04 环境现状图
- 05 文物现状评估图
- 06 用地现状图
- 07 道路分析图
- 08 给排水分析图
- 09 消防安防分析图
- 10 管理利用
- 11 保护区划规划图
- 12 保护规划总图



文物点在中国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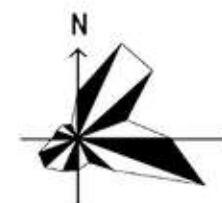
文物点在广东省的位置示意图



文物点在深圳市的位置示意图



文物点在福田区的位置示意图



0 1 2 3km

注：福田区地图对应的比例尺

图例

- 区域范围
- 文物位置

说明：

新洲简氏宗祠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祠堂村新洲六街88号。

（本图为示意图，图中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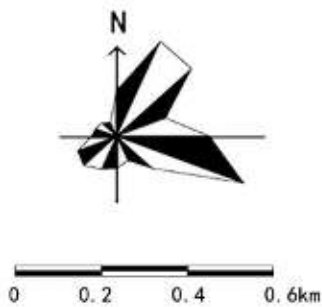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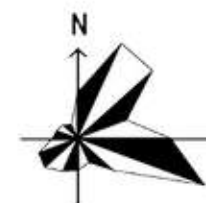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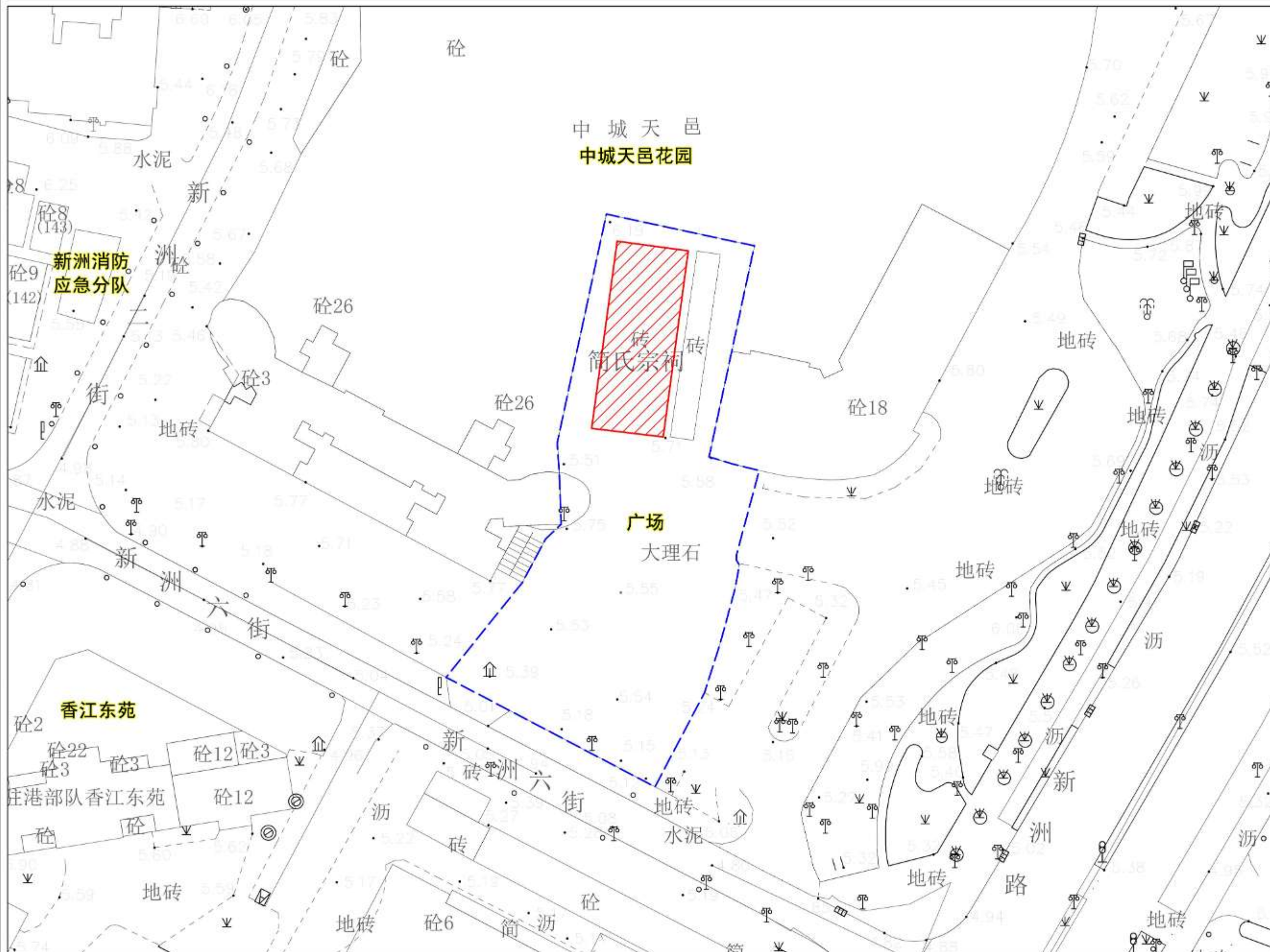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物
- 文体活动
- 景观环境资源
- 古树

说明：
新洲简氏宗祠周边有石厦赵氏宗祠、石厦潘氏宗祠、石厦杨侯宫、石厦碉楼、新洲河、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深圳会展中心等，村中有一棵一级古树，资源较丰富。



0 10 20 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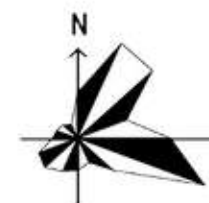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新洲简氏宗祠

说明：

本次规划范围约 2985.49 平方米。

新洲简氏宗祠东侧、西侧、北侧邻近中城天邑花园，南侧为空地，西侧较远处有新洲消防应急分队。



0 10 20 30m

图例

- 规划范围
- 新洲简氏宗祠

说明：

新洲简氏宗祠东侧为辅助用房（包括厨房和卫生间），南侧为文化广场，西侧设有文化墙，北侧为中城天邑花园居住小区，总体环境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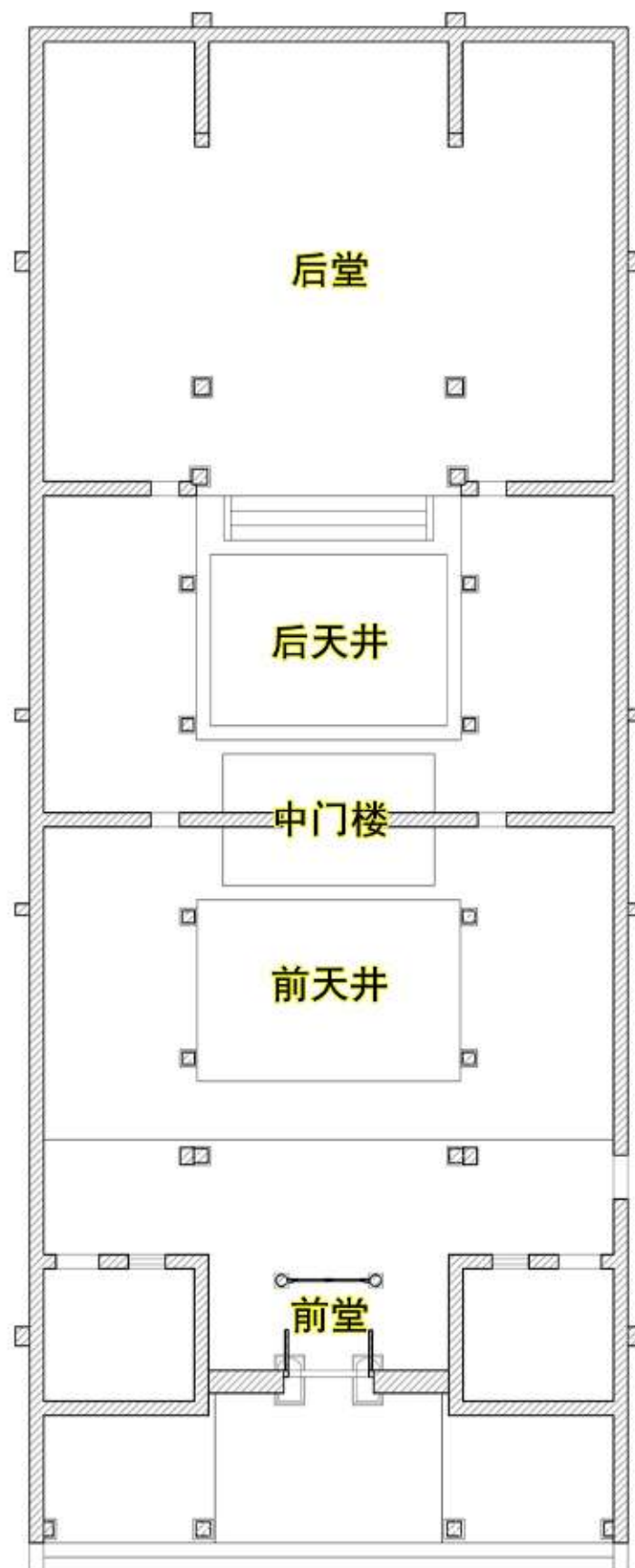
后堂正面



中门楼正面



前堂正面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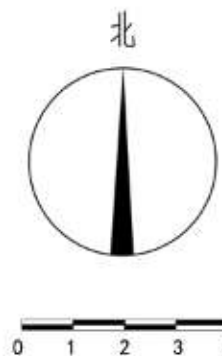
俯视图



中门楼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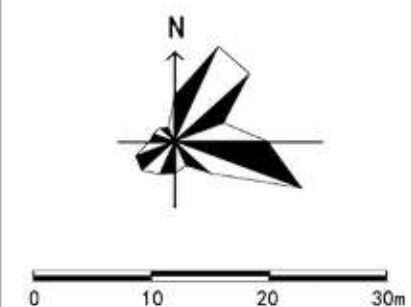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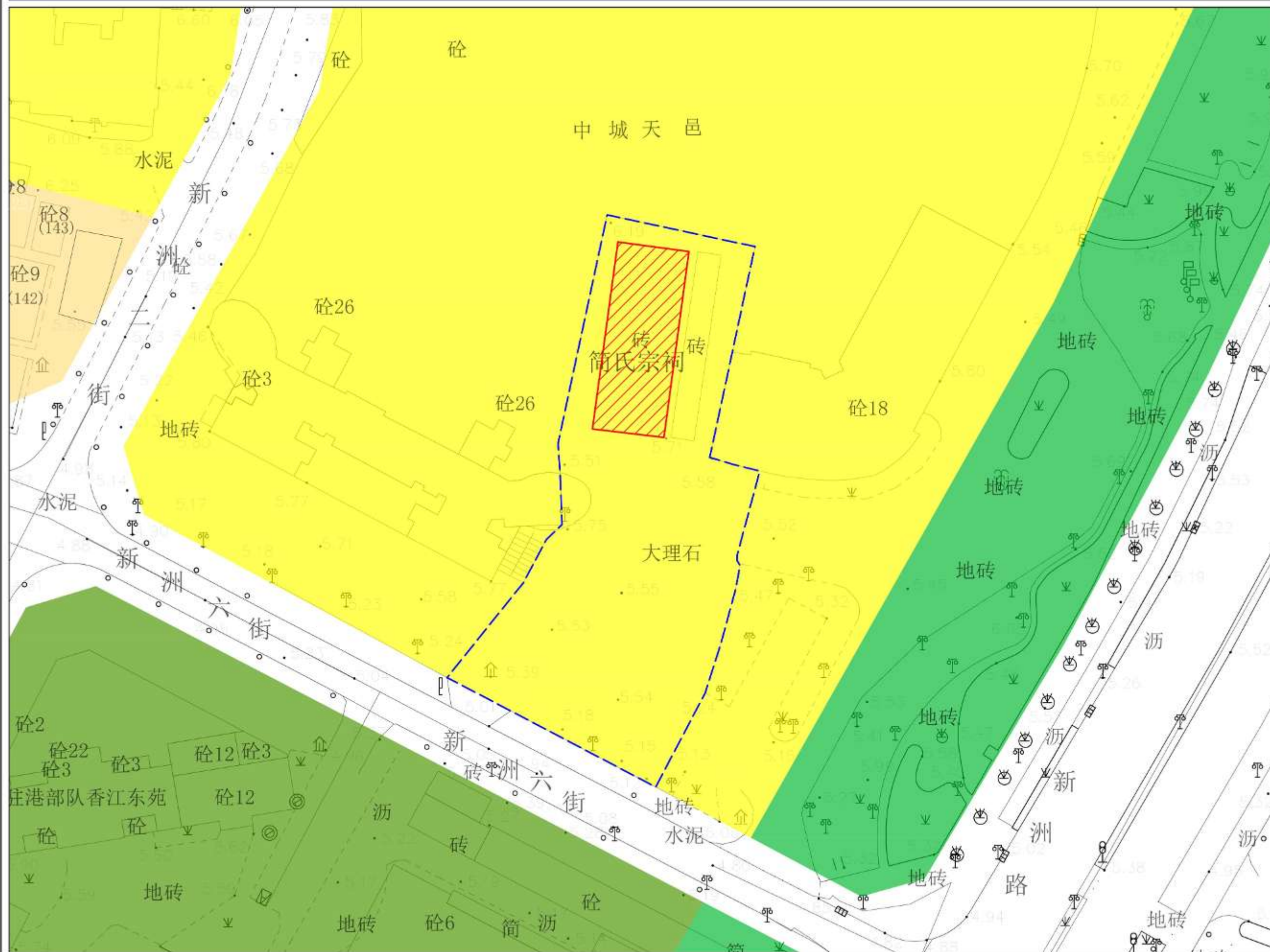


前堂背面



说明：

石厦赵氏宗祠坐北朝南，为三开间三进深两天井四廊房布局，通面阔 12.65 米，通进深 32.64 米，占地面积 412.90 平方米，砖木石结构，轱筒灰瓦屋面，保存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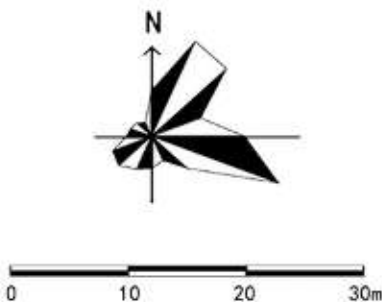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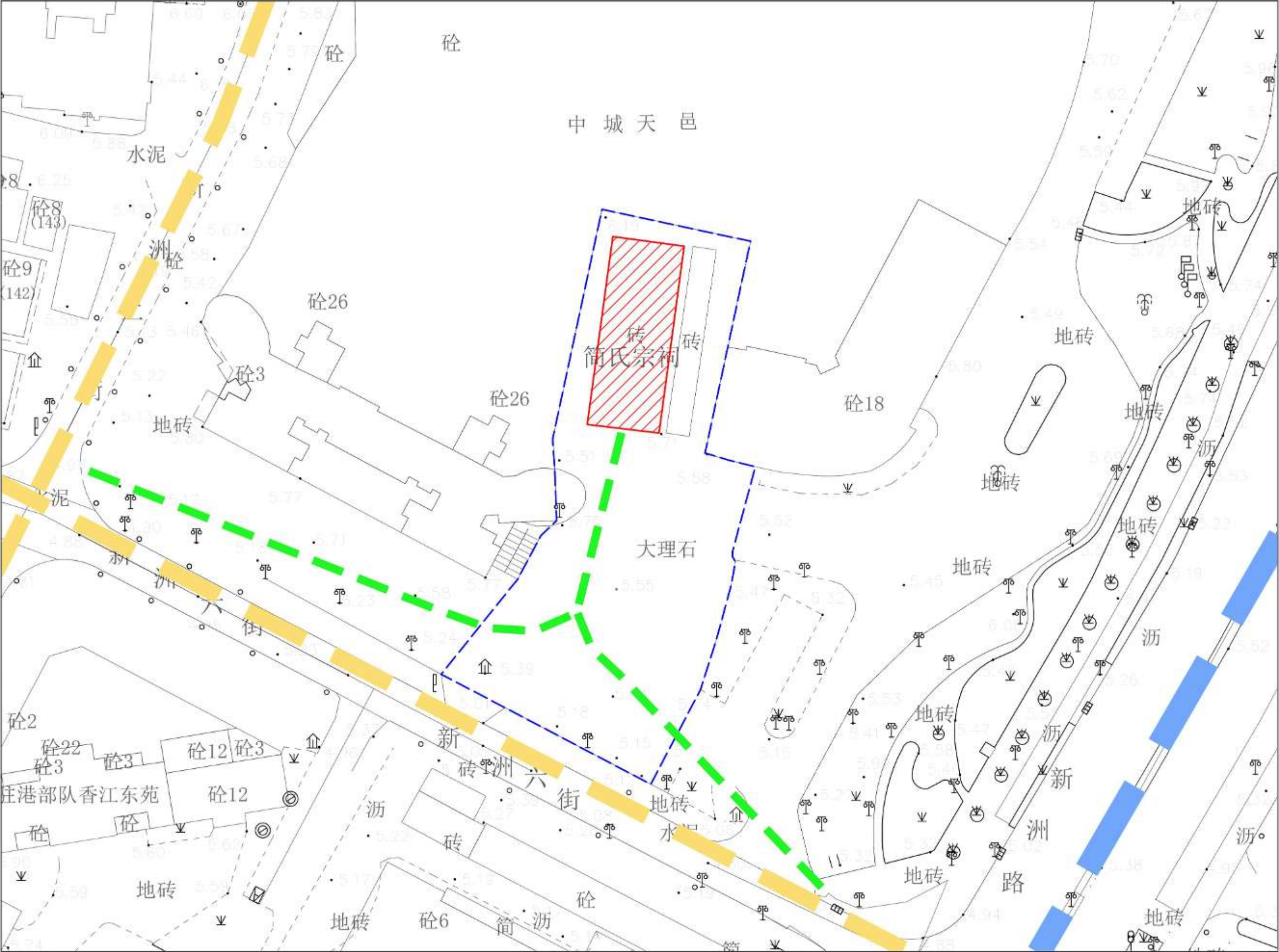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新洲简氏宗祠
- 二类居住用地
- 四类居住用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军事用地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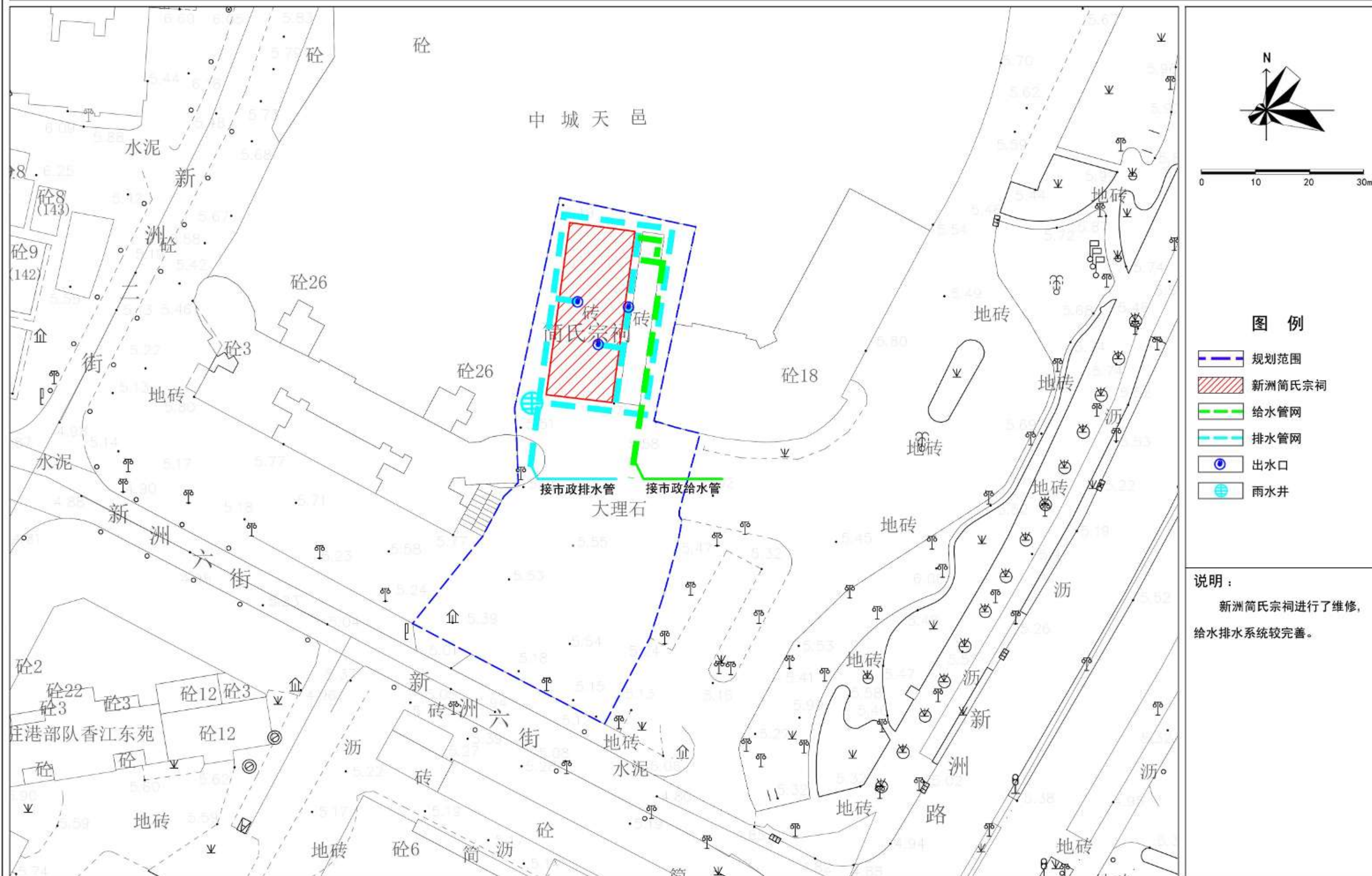
石厦赵氏宗祠位于二类居住用地上, 周边用地有二类居住用地、四类居住用地、生产防护绿地、军事用地等, 未设置文物保护单位用地, 宜对用地进行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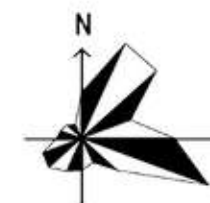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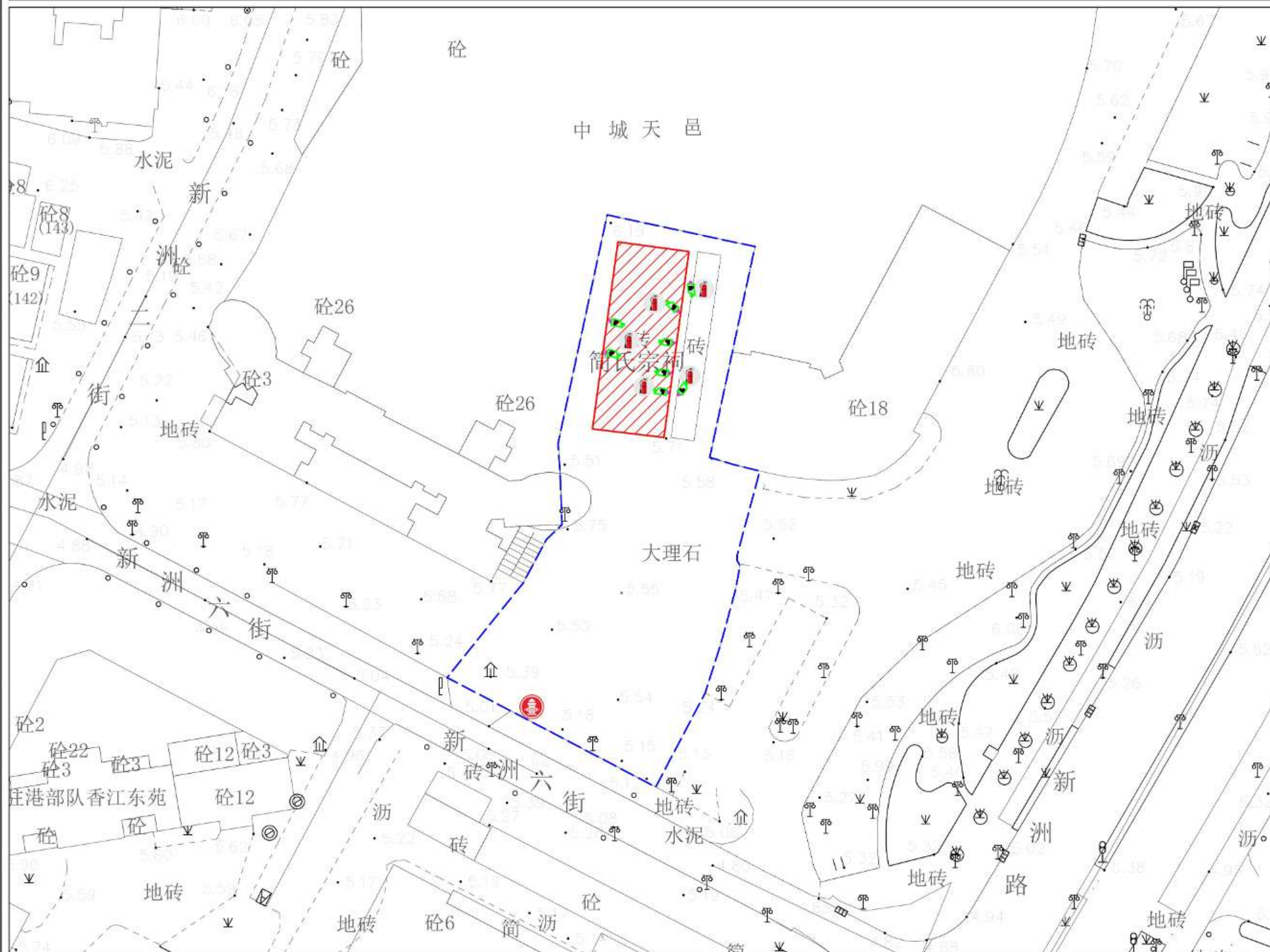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新洲简氏宗祠
 - 主干道
 - 支路
 - 步行道

说明：

新洲简氏宗祠东侧为新洲路，南侧为新洲六街，西侧为新洲二街，自东南侧和西南侧道路交叉口可步行抵达文物正门，道路系统较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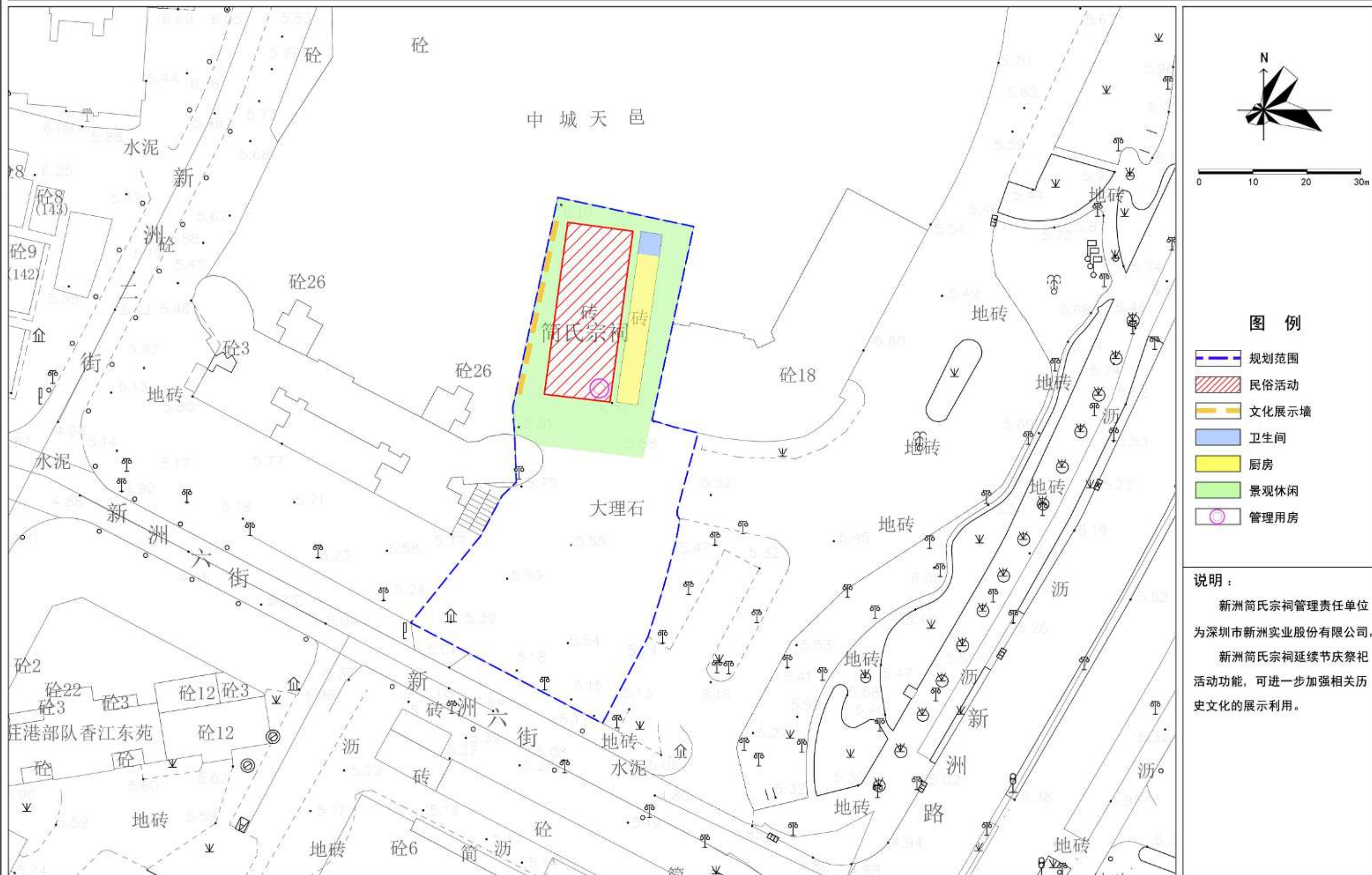
0 10 20 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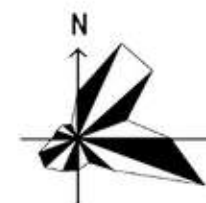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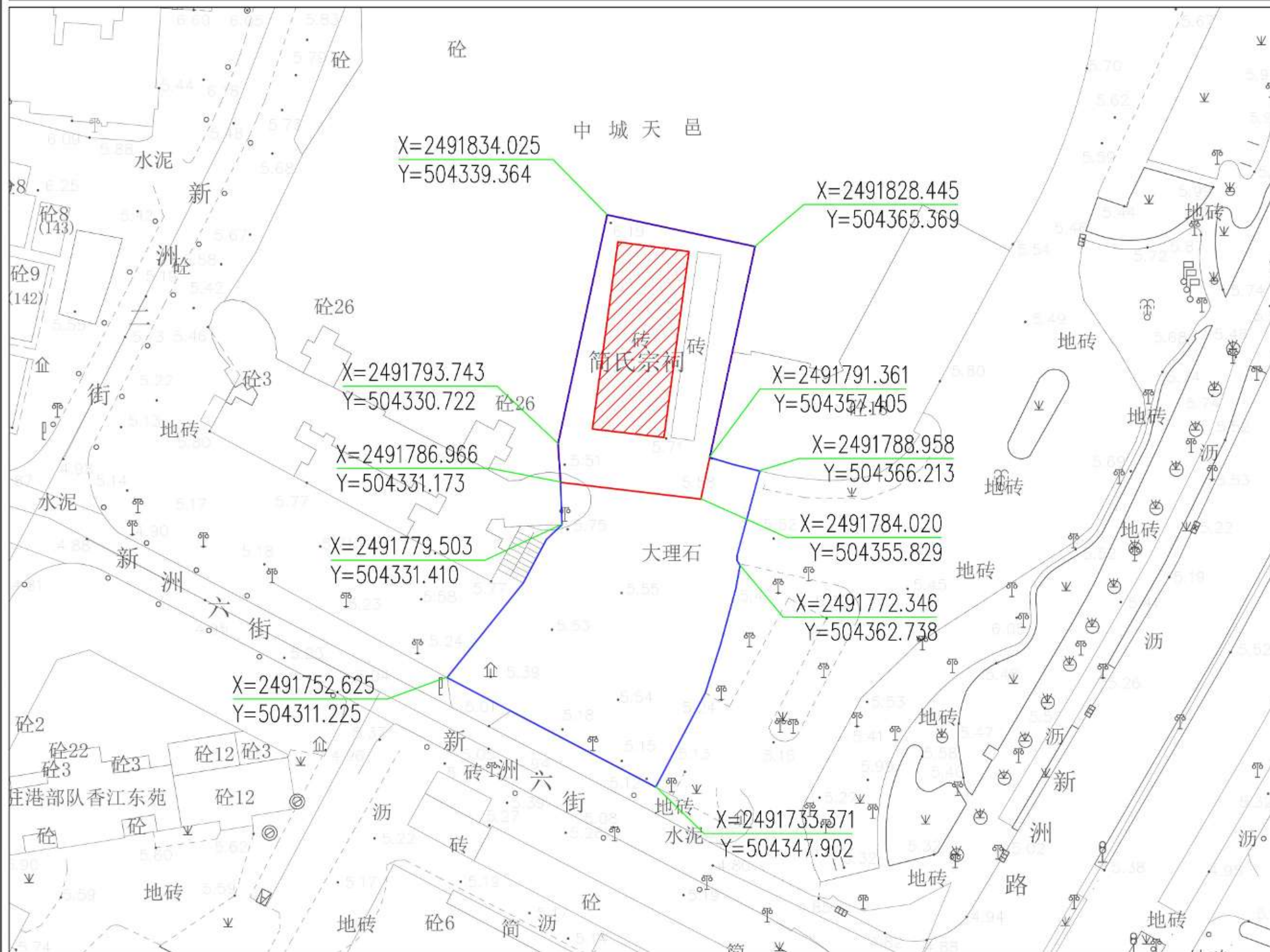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新洲简氏宗祠
- 消火栓
- 灭火器
- 摄像头

说明：

新洲简氏宗祠配备有较完备的消防和安防设施，南侧广场和停车场可供消防车辆通行，消防安防状况较好。





0 10 20 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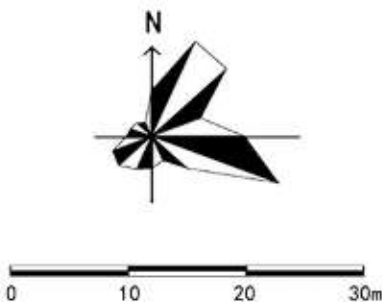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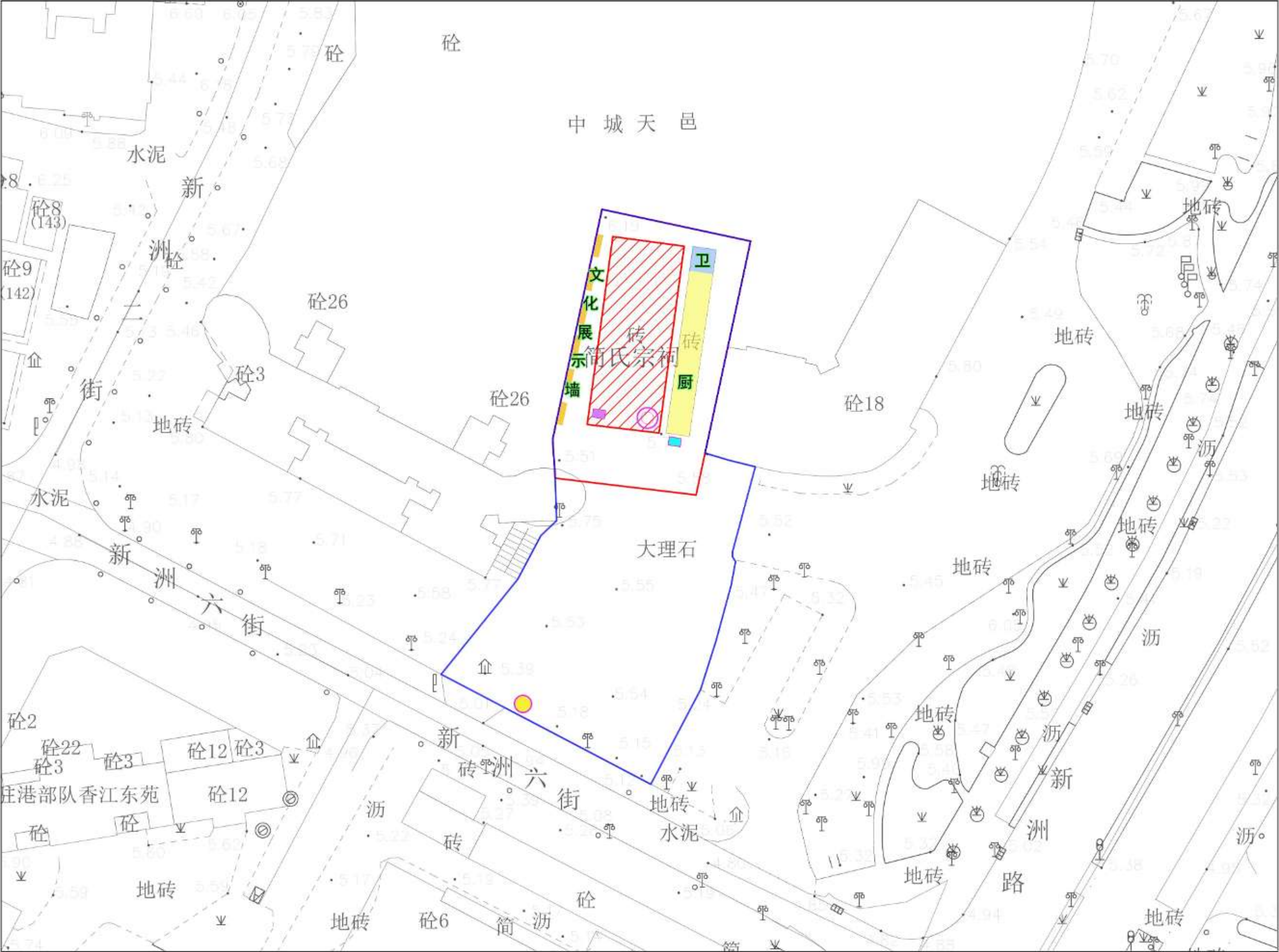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X=2491828.445Y=504365.369 控制点坐标

说明：

新洲简氏宗祠保护区划范围约 2985.49 平方米。

保护范围约 1234.71 平方米，自文物外墙向外延伸 5 米，局部根据周边现状情况进行调整，尽量不与周边建构物交叉；建设控制地带约 1750.78 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局部根据周边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尽量与上位规划用地衔接。



-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管理用房
 - 文物标志碑
 - 责任信息牌
 - 导览牌

说明：

文物设有管理用房，东侧有卫生间和厨房，西侧有文化展示浮雕墙；加强文物的管理和展示利用，将文物与周边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景观环境资源等进行串联，形成区域文旅路径。

第三部分 规划说明

目 录

1.编制说明 1

1.1 编制背景1

1.2 规划性质1

1.3 适用范围1

1.4 编制依据1

1.5 规划范围2

1.6 规划分期2

2.保护对象 3

2.1 地理位置3

2.2 气候与环境3

2.3 文物概况8

2.4 历史沿革8

2.5 保护对象9

3.价值评估 9

3.1 历史价值9

3.2 艺术价值9

3.3 科学价值9

3.4 社会价值10

3.5 文化价值10

4.现状评估11

4.1 评估标准11

4.2 文物真实性11

4.3 文物完整性11

4.4 文物安全性11

4.5 周边环境11

4.6 基础设施评估13

4.7 管理评估13

4.8 利用评估14

4.9 综合评估14

5.规划框架15

5.1 规划目标15

5.2 指导思想15

5.3 规划原则15

5.4 基本对策15

5.5 规划重点16

6.规划衔接16

6.1 《深圳市福田区 FT03-02 号片区[新洲金地地区]法定图则》 16

6.2 《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草案） 17

6.3 《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历史文化保护部分）》17

7.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18

7.1 区划依据18

7.2 区划等级19

7.3 管理依据19

7.4 管理规定20

8.文物保护措施 22

8.1 保护原则22

8.2 保护工程24

9.环境规划24

9.1 规划原则24

9.2 规划措施24

9.3 环境质量监控标准24

10.基础设施规划 26

10.1 给水排水规划26

10.2 电力规划26

10.3 消防安防规划26

10.4 道路规划26

10.5 环卫设施规划26

11.管理规划26

11.1	管理目标	26
11.2	管理策略	26
11.3	管理机构	26
11.4	管理规章	27
11.5	专项管理	27
12.	利用规划	28
12.1	利用目标	28
12.2	利用原则	28
12.3	主题与方式	28
12.4	使用功能	28
12.5	展示路线	28
12.6	开放容量	29
13.	规划分期与经费估算	30
13.1	分期依据	30
13.2	分期规划	30
13.3	实施计划	30
13.4	经费估算	30
13.5	实施保障和资金筹措	30
14.	附则	32
14.1	法律效力	32
14.2	规划解释权	32
14.3	执行时间	32

1. 编制说明

1.1 编制背景

2001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福府〔2001〕62 号）：公布新洲简氏宗祠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协调上位规划与文物管理利用的关系，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我司进行《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1.2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是实施新洲简氏宗祠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是福田区人民政府指导、管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基本手段。

1.3 适用范围

本规划依据文物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编制，依法审批并经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布后，作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保护的法规性文件，纳入所在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凡规划范围内的一切与新洲简氏宗祠有关的活动均应服从本规划。

1.4 编制依据

1.4.1 国家法律法规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17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修订）
（5）《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2015 年修订）
（6）《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2004 年）
（7）《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2005 年）
（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0）《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2021 年）
（1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04 年）
（12）《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2018 年修订）
（1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	（2003 年）
（14）《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1991 年）
（15）《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GB/T 22527-2008）
（16）《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8 年）

1.4.2 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	----------

- | | |
|--------------------------------|----------|
| (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 | (1989 年) |
| (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 | (2023 年) |
|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 (2017 年) |
| (5) 《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2020 年) |
| (6) 《福田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办法》 | (2021 年) |

1.4.3 国际宪章与公约

- | | |
|---------------------|----------|
| (1) 《雅典宪章》 | (1933 年) |
| (2) 《威尼斯宪章》 | (1964 年) |
| (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1972 年) |
| (4) 《华盛顿宪章》 | (1987 年) |
| (5) 《奈良真实性文件》 | (1994 年) |
| (6) 《乡土建筑遗产宪章》 | (1999 年) |
| (7) 《曲阜宣言》 | (2005 年) |
| (8) 《西安宣言》 | (2005 年) |

1.4.4 相关规划

- | | |
|-------------------------------------|----------|
| (1)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024 年) |
| (2) 《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2020 年) |
| (3)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年）》 | (2018 年) |
| (4) 《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 (2023 年) |
| (5) 《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 (2022 年) |
| (6) 《深圳市福田 FT03-02 号片区[新洲金地地区]法定图则》 | (2009 年) |

1.5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总面积约为 2985.49 平方米（东侧、西侧、北侧至中城天邑花园外墙，南侧至新洲六路北侧绿化池）。

1.6 规划分期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5 年，其中：

- 近 期：2026 年—2030 年；
- 远 期：2031 年—2035 年。

2. 保护对象

2.1 地理位置

2.1.1 区域位置

新洲简氏宗祠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祠堂村新洲六街88号，地理坐标约为东经114° 2′ 31.9699″、北纬22° 31′ 25.7922″。相邻自然村有沙尾村和石厦村。

2.1.2 地形地貌

福田区由中心城区和深南大道两侧带状经济开发区域及部分丘陵、山地、海滩组成。新洲简氏宗祠所在区域地势平坦，海拔高程约为5.7米，周边为居住区

2.1.3 村落概况

新洲村建村已有400—500年，现由4个自然村组成，分别是北村、南村、中心村、祠堂村，现存村落内建筑多建于20世纪90年代，在新洲村原址上建造。

2.2 气候与环境

2.2.1 气候特征

福田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气候温和，阳光充沛。夏季长达6个月，春秋冬三季气候较温暖。年平均气温24℃，年日照时数2120小时，年均降雨量1948毫米。

2.2.2 人文环境

（1）简氏起源

民国十七年（1928年）编修的《粤东简氏大同谱》共有十二册，该族谱囊括了分居于广东全省各地的简姓共118房，称为“粤东简氏”。

《粤东简氏大同谱》认为春秋时期周朝的大夫简师甫（又称简师父）是中国简姓的“始命氏者”，中国简姓由他开始，因此尊其为始祖。

据记载，简师父本“同周姬姓”，即是说简师父与周天子原本是本家，都姓姬。但按照当时的制度，“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诸侯是不能以天子的祖先作为自己的祖先的，臣下是不能与周天子同姓的，只得另改它姓。因简师父的先人曾被谥为“简”，简师父便以谥为氏，姓了“简”姓。

（2）简氏迁移

《粤东简氏大同谱》载：“大夫之后从东周迁涿郡，涿有范阳。”说简师父的后人在东周时期迁到涿郡。“涿有范阳”，范阳应在涿郡范围之内，即涿郡范阳县也就是现在的河北省的涿州。

大规模的南迁出现在唐朝灭亡之后的五代十国时期，那时中原战乱频仍，简氏族人居住的涿州也直接成了战场，人民苦不堪言，于是简氏先人大规模南迁。《粤东简氏大同谱》记载：“五季后梁时，契丹寇北方，涿州无日不忧兵，吾宗宦游岭外者，乃留焉不归。若黎涌系一山则自涿州逾河涉江而先入粤东者……越三年，契丹长驱而南围涿州，旬日拔之。故乡兵乱竟何如也。越十五年，石晋（唐）割北方十六州以赂契丹，而涿在其中，故乡兵乱又何如也。于是乎吾宗相因而至岭外者渐众。”战乱中，简氏族人离开祖祖辈辈经营的涿郡范阳，沿着前辈南下的路线，来到江西新余、靖安等地，最后翻越南岭进入广东南雄珠玑巷。

在湖涌系的《简氏家谱》中有一段关于珠玑巷的文字：“珠玑巷在今南雄府

北三十里沙水村路旁有铁舍利一座，其旧址也。昔尝往来其间，地甚湫隘，可二百余家。”这成为简氏族人曾到过珠玑巷的明证。

据《粤东简氏大同谱》记载，简氏莞井房的始迁祖简季，其父简朴，乃山东济南府人，南宋进士，江西南康军通判，授朝请郎。简朴娶妻李氏，生有一子，名简季。简季随父宦游，宋理宗时移家东莞罗村。简季后人世居东莞，代代相传。传至第七世简用霖时，又生一子，名简南溪。

据《粤东简氏大同谱》记载：简南溪“明代由东莞县罗村迁新安县新洲乡，今新安改名宝安，世居如故也。”约明朝中期，简南溪从东莞迁至新洲，开谱简氏南溪系。

（3）新洲简氏开基立村

八世祖简南溪，约于明正统年间（1436-1449），到达今深圳地区，在新洲开基立村。

初到新洲之时，那里是一片茫茫荒野，简南溪与妻子杨氏最初以晒盐为生。后来，三个儿子相继出生，家庭人口逐渐增加，他们开始垦荒造田，以农为主。

几十年后，儿子们又有了儿子、孙子，仅三子守诚的儿子东园就生育了四个儿子：长子本传、次子本进、三子本宏、四子本廉。除次子本进无后代，其余三个儿子都有子嗣。如此子孙繁衍，代代相传，在新洲逐渐形成了一个以简氏家族聚居的村落。

（4）新洲简氏兴衰

自明朝中期简南溪于新洲开基立村以来其子孙后代在这片土地上生活了近200年。清康熙元年，为镇压郑成功反清复明斗争，朝廷实行清海迁界，强逼沿海

民众内迁五十里，新洲村民尽在被驱赶之列，村民流离失所。

康熙八年，新安县重置，简氏族人得以重返家园，也有部分简氏后裔定居他乡。其中，十四世存凤定居于宝安县北头坊，这一支据说乃简南溪次子简诚泰后裔；十五世振迁居黄贝岭；十八世行中迁往湾下村；同为十八世的裕中则往玄武坊安身。

清朝中晚期，部分简氏后裔开始到国外谋生。现今，留守新洲村的简氏族人仅1300多人，侨居海外的新洲籍简氏后裔则达3000多人，主要生活于美国、英国、新西兰、香港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

（5）地方方言

新洲村世居村民为汉族，广府民系，使用粤方言。

2.2.3 文化遗产

（1）宗祠

新洲简氏宗祠始建于清嘉庆六年（1801），光绪癸卯二十九年（1903）孟冬重修，并修匾“衍雍堂”；1992年孟冬二修，2009年再次重修了这座古老建筑，2010年竣工，2011年1月15日举行重光庆典；2023年再次重修，2024年竣工验收。为三开间三进深两天井双凹肚型带牌坊鼓台式的广府宗祠，数百年来，简氏家族薪火相传，简氏宗祠也成为家族精神文化的象征。它见证和记录了新洲的历史，是深圳广府民系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庙宇

清代末年，新洲村共有三座庙宇，分别是坐落于南村的文武庙、杨侯庙和坐落于祠堂村的白虎庙，后均被破坏。文武庙此前位于西北面，故又称“南头庙”，

供奉文武大神神位，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遭到破坏。庙里大殿正梁立一木雕公鸡，寓意“闻鸡起舞”，警示简氏子孙发奋努力，有所作为。杨侯庙位于新洲南村东北面，供奉观音奉官执事列位大神的神位。白虎庙位于新洲祠堂村东边，供奉玄檀白虎大神神位。以前，正月初三拜完祖祠后，新洲人都要供拜每座庙、神坛，捐香油钱等。

（3）碉楼

新洲村曾有三座碉楼：伙贵碉楼、廉泰碉楼、木春碉楼，大多建于 20 世纪 30 年代，后在旧城改造中逐渐消失。伙贵碉楼位于新洲南村南边，2005 年被拆毁。廉泰碉楼位于新洲南村北边，20 世纪 90 年代被拆毁。木春楼又名“大猪碉楼”，位于新洲村中心村，20 世纪 90 年代被拆毁。

（4）古井

新洲村原来有六口古井，井水甘甜清冽，曾养育了世代代的新洲人。但是，随着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它们被砂石埋进了历史。这六口古井分散在四个自然村，后陆陆续续被填平。村里老人说，用井水煲出来的汤特别香。

改革开放后，村里家家户户用上了自来水。从那以后，水井旁边等候打水的村民就大减，反而是一些租客为节省水费，提着水桶不辞辛苦，从村头跑到村尾。

改革开放初期，村民环保意识不强，加上大气、水源污染，新洲水井的水质严重受影响，后来根本无法饮用，古井变成了枯井。徒留枯井意义不大，于是，新洲北村最后一口井也于多年前被填平。

（5）神坛

新洲原先有四个神坛，分别在北村、南村、中心村、祠堂村，各神坛供奉着

大神神位，祈求神仙保佑新洲村。每年正月，新洲村民均会祭拜神坛。平常日子，若村民家里发生不如意的事情，也会去烧纸祭拜，祈求平安。现在，新洲村大榕树下的神坛仍在，每天均有人前来焚香烧纸、跪拜祈福。

（6）楹联碑记

①新洲简氏宗祠大门对联：

上联：学海源流远

下联：新洲福泽长

②新洲简氏宗祠牌坊正面对联：

上联：为国忠贞贤劳独任

下联：传家孝友理学长流

横批：忠孝同芳

③新洲简氏宗祠牌坊背面对联：

上联：对我高曾履仁蹈义

下联：萃其子姓说礼敦诗

横批：大夫世泽

④新洲简氏宗祠后堂前金柱楹联：

上联：谱世系于周朝德泽绵绵永保衣裳传百代

下联：振家声于宋室裔孙济济长存俎豆耀千秋

⑤新洲简氏宗祠后堂后金柱楹联：

上联：世衍范阳祖德宗功万古音容如在

下联：泽锦新洲承先启后千秋俎豆长存

⑥新洲村牌坊正面对联：

上联：新厦喜連雲異彩纷呈非復邊陲村落

下联：洲头欣聘目春光永驻分明世外桃源

⑦新洲村牌坊背面对联：

上联：新展宏猷实现農村城市化

下联：洲连廣宇同霑四海五湖春

横批：继往開来

2.2.4 地方习俗

（1）宗族传统——尊德重教

简氏家族起源于大夫之家，族规及家法甚严。在《粤东简氏大同谱》中专门有《家训谱》一卷（卷八），其中载有祖训格言，内容为：

“行孝悌，存忠厚，贵朴实，勉勤俭，严族法，防赌博，戒酒色，察刻薄，端闺门，正立嗣，谨称谓，尚含忍”。

十二条祖训格言对族人的品德、言语和行为都提出了严格要求，且每一条均有具体的解释。可见，简氏先人对子弟的德行教育颇为看重。

（2）诞生习俗——点灯礼

在新洲村简氏家族里，村民若有男丁出生，在次年的正月初六，必须到祖祠悬挂灯笼于梁上，点灯庆贺，直至正月十五止。

族长先请人在祠堂里扎花灯，灯头外罩红衫，挂着大吉，代表吉祥。家里有男丁出生的就会去拿花灯，然后家里长辈身穿长衫，去祠堂祭拜，并将花灯挂在祠堂里。正月十五关灯的时候，将花灯取下化掉。正月十六那天，这些有男丁的

出生户就组成“酬丁席”之喜宴共贺，邀请他们的各房亲戚（满十六岁男性）到会以示同庆。

（3）民间婚俗

①婚前

古时，新洲村十二三岁的女孩不能居住在自己家，而是统一住于妇女屋，由村里管事教授婚前婚后知识。

结婚前，家里人会在神台点一炷香，若香一直烧到尾则代表夫妻和顺、白头偕老；若烧到一半就灭了，则不能结婚。

看日子：婚嫁必须挑一吉日，此习俗直传至今日。

②婚礼

结婚时，男方须请 24 人迎亲，6 人扛彩旗，1 人扛铜锣，1 人扛酒壶，2 人吹喇叭，其他抬棉被、柜子、家私等嫁妆。

结婚当天，要在新床上铺满煎堆，找两个小孩（一般是男孩）去抢来吃，寓意有子。

结婚洞房当晚，男女将点亮的油灯插于米中，一直到天亮，其间灯不能灭。

（4）祭祖习俗

①正月初三拜祠堂

每年正月初三日，新洲简氏村人在长者带领下，向祖祠太公及各庙宇、神坛上香拜祭，祈祷新一年风调雨顺。

②重九祭祖

每年农历九月初八日，族人会在梅林莲塘尾（山名）山顶摆香案、茶果等祭

品，并焚香烛，念祭文，请太公，行祭礼，以此祭拜太公。因深圳特区建设，新洲村简氏的祖坟大都迁到了梅林山上。

此外，简氏族人在九月初九、初十祭拜其他先祖。祭祀仪式结束后，村里将举行大盆菜宴。2001 年开始由公司牵头，摒弃以往只有男丁参与形式的重阳节大盆菜聚餐活动，从此以后使聚餐活动成为新洲村海内外男女同胞欢聚一堂的联系纽带。

（5）节日习俗

①天妃送子日

新洲村人将农历正月十九定为“天妃送子日”。当日，村民们用禾秆草（即将稻谷子筛下来的穗杆）制成一艘一米多长的龙船，之后扛着船逐家逐户庆贺，并获赠蒸饼之类的食物。村民还将桃花绑成一扎一扎挂到船上，以示大吉大利。

走遍全村后，村民将船里的蒸饼点心供奉于龙船前，并焚香烛，祭拜龙船。祭拜后，蒸饼点心将分给工作人员食用。最后，村民将船烧毁，寓意草龙将村中不祥之兆带走，并保佑整个村落平安吉祥。

②学生节

每年的农历四月初八，新洲的学校举行学生出游日，家长自备礼品送给老师，感谢老师的谆谆教诲。

在以前，简氏家族拿出公款购买糖果、水果等食物，太公召集全村所有学生并将食物分给大家，以此勉励学生们要努力学习。

③番薯日

农历六月十六日被新洲村人定为“番薯日”，此节日肇始于明朝太公（即南

溪公）时期，寓意新洲村不只产稻谷，番薯也远近驰名，是新洲村的主要农副产品，故此番薯日是一个祈祷日。

（6）商贸习俗

①赶圩

福田的村民自古有赶圩的习俗据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编的《新安县志》载，深圳地区有圩市 38 个，村民们每逢农历一、四、七赶沙头圩，二、五、八赶深圳圩（今东门老街），三、六、九赶香港元朗圩。旧时的沙头圩紧邻新洲村。

每逢圩日，农民、商贩、手工业者一大早便带着各种农副产品，猪、牛、家畜及南洋进来的日用百货、布匹等，从四面八方汇集到圩市。

圩市的交易对象主要是农民，一般都没有多少现钱，大多用以物易物的方式，换回自己需要的物品：赶圩既是为了交换商品，也是一种会友和休闲的方式。

②货郎担

手摇拨浪鼓、走村串巷的货郎担，是沙头农村的另一种商业现象。货郎准备的货物都是一些廉价的日用小百货、针头线脑、小镜子、女人用品、火柴、小五金及孩子们喜爱的小玩具、糖果等。既可收现金，也可以以物易物，颇受农民欢迎。深圳特区成立后，货郎担随之消失。

2.2.5 特色小吃——茶果

福田区围村村民每年到清明节、重阳节都需要到墓园祭祀先人，而祭祀用的礼品除了烧肉、鸡、水果以外，特别需要的就是茶果。福田围村的茶果做法与广东其他地区的大致相同，主要分别是这些围村只会用绿豆做成甜的馅料。

制作工艺：

①把糯米用石磨磨成粉，一边加入少量沸水，一边用筷子搅成米粉团，做皮用。

②制作咸味的，就将绿豆以水浸泡去皮，蒸熟、捣碎，混合花生、油、盐、葱，做馅用，将馅包在皮里，封口蒸熟。

③制作甜味的，就在皮里加入花红粉做成红色。用爆米花混合花生米捣碎，加糖做馅，包好后放入锅内蒸熟。

④将香蕉叶剪成圆形，把蒸好的茶果放在上面，再抹上一层油，即可食用。

2.3 文物概况

新洲简氏宗祠，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祠堂村新洲六街 88 号。始建于清嘉庆六年（1801 年），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1992 年、2009 年重修，2023 年再次重修。建筑坐北朝南偏西 8°，平面为三开间三进深两天井四廊房布局，通面阔约 12.65 米，通进深约 32.64 米，占地面积 412.90 平方米；石墙裙，清水砖墙，木构梁架，前、后堂为硬山顶，中门楼为仿歇山顶，侧廊为卷棚顶，红板瓦与辘筒瓦屋面，绿琉璃瓦剪边，正脊为龙船脊，屋脊有灰塑和陶塑琉璃瑞兽；木雕、壁画、灰塑等较丰富。大门有“简氏宗祠”石匾额，两侧石对联“学海源流远，新洲福泽长”。新洲简氏宗祠见证和记录了新洲的历史，是深圳广府民系重要的文化遗产。

2.4 历史沿革

新洲简氏宗祠，始建于清嘉庆六年（1801 年）。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孟冬重修。

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对新洲简氏宗祠进行登记保护。（摘自深圳市第二次文物普查报告）

1992 年孟冬重修。

2001 年 10 月 16 日，《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福府〔2001〕62 号）：新洲简氏宗祠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2009 年 6 月），对新洲简氏宗祠进行登记保护，建筑类别为古建筑·坛庙祠堂。

2009 年重修，2010 年竣工，2011 年 1 月 15 日举行重光庆典。

2023 年再次重修，2024 年 10 月 18 日竣工验收。

现新洲简氏宗祠作为新洲村简氏族及华侨节庆祭祀活动的场所。



三普照片



现状照片

2.5 保护对象

本次规划的保护对象包括文物本体、附属文物以及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文物本体

新洲简氏宗祠为三开间三进深两天井四廊房布局，由前堂、中门楼、后堂、两天井和四廊房组成。

（2）附属文物

新洲简氏宗祠的附属文物为祠堂维修碑记，共三块，分别为一九九二年、二〇〇九年和二〇二三年。碑记内容如下：

一九九二年：刻有祠堂修缮筹委小组和新洲简氏宗祠修缮捐献芳名；

二〇〇九年：刻有简氏宗祠修建筹委小组和简氏宗祠修建捐献芳名；

二〇二三年：刻有简氏宗祠修建筹委小组和简氏宗祠修缮捐献芳名。

（3）非物质文化遗产

新洲简氏宗祠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尊德重教、点灯礼、民间婚俗、祭祖习俗、天妃送子日、学生节、番薯日、赶圩、货郎担等。

3. 价值评估

3.1 历史价值

3.1.1 历史见证

新洲简氏宗祠始建于清嘉庆六年（1801 年），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1992 年、2009 年重修，2023 年再次重修，反映了广府祠堂的空间格局和建筑特征，是历史发展演变的实物例证。

3.1.2 简氏文脉

新洲简氏宗祠是简氏族人自北方向南方迁移、自新洲向海外发展的见证，简氏族人自明代在新洲聚族而居，留下了深刻的时代烙印。

3.2 艺术价值

3.2.1 典型风格

新洲简氏宗祠是三开间三进深两天井双凹肚型带牌坊鼓台式的广府宗祠，前后天井之间设牌坊，在福田区的所有祠堂中是唯一的，建筑特征较鲜明。

3.2.2 艺术构造

新洲简氏宗祠装饰艺术丰富，石刻门额“简氏宗祠”和对联反映了较高的书法艺术和雕刻工艺，木雕封檐板、驼墩等较细致，壁画（人物、山水、花鸟等）较精美，屋脊灰塑栩栩如生，总体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

3.3 科学价值

3.3.1 选址朝向

新洲简氏宗祠位于新洲祠堂村，建筑坐北朝南，东侧和北侧原有山丘，南侧开阔，面朝大海，景观视野较好，便于开展民俗活动。

3.3.2 建筑形制

新洲简氏宗祠为三开间三进深两天井四廊房布局，呈中轴对称，功能划分清晰；天井居中，利于采光和通风；屋面坡度较大，适合南方多雨水天气；抬梁式构架，内部空间较大，气势宏伟。

3.3.3 材料工艺

建筑主体为砖木结构，麻石墙裙和护角石，红板瓦与辘筒灰瓦屋面，均为该区域较常见的建筑用材，具有经济性；建造工艺成熟，具有科学研究价值。

3.4 社会价值

3.4.1 文化传承

新洲简氏宗祠承载着丰厚的历史信息，门额、对联和碑刻记录了简氏族人的历史渊源和发展历程，是广府文化和宗祠文化传播的载体。

3.4.2 宗族纽带

宗祠具有地缘性、血缘性的特征，在梳理人伦脉络、团结宗族、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能增强族人对历史的认同感，激发族人的自豪感，是团结整个宗族的精神纽带。

3.4.3 社会功能

新洲简氏宗祠现作为简氏族人祠堂使用，开展丰富的节庆祭祀活动等，对于历史文化的继承和传播具有重要的意义。

3.5 文化价值

3.5.1 宗祠文化

新洲简氏宗祠是中华民族宗祠文化传承的体现，诗词楹联、壁画书法等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对宗祠的保护有利于弘扬和发展优秀民族文化。

3.5.2 环境景观

新洲简氏宗祠和周边的历史环境景观共同形成了具有较深厚文化内涵的场所，利于文化的传播。

3.5.3 非物质文化遗产

宗祠特定空间相关的民俗活动（祭祀、节庆活动等）是非物质文化的载体和生长的沃土，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

4. 现状评估

4.1 评估标准

本规划的现状评估标准，根据规划需要进行定性评估说明，从高到低分别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4.2 文物真实性

4.2.1 概念

真实性是指文物古迹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就是保护这些信息及其来源的真实性。与文物古迹相关的文化传统的延续同样也是对真实性的保护。

4.2.2 评估说明

（1）历史见证

新洲简氏宗祠始建于清代，后期多次维修，有相关的记录，现基本保留原有风貌，真实性较好。

（2）结构材料

新洲简氏宗祠平面为三开间三进深两天井四廊房布局，主体为砖木结构，麻石墙裙和护角石，虽后期重修，但基本保留原有格局和用料，真实性一般。

（3）文化传统

新洲简氏宗祠原作为新洲村简氏族入节庆祭祀活动的场所，现延续该功能，真实性好。

综合来看，真实性较好。

4.3 文物完整性

4.3.1 概念

文物古迹的保护是对其价值、价值载体及其环境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各个要素的完整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各个时代特征、具有价值的物质遗存都应得到尊重。

4.3.2 评估说明

（1）空间布局

新洲简氏宗祠主体基本保留原有平面布局 and 空间形态，各组成部分结构完好，完整性较好。

（2）物质遗存

新洲简氏宗祠后期多次维修，原有结构、构件大部分不存，保留有“简氏宗祠”石匾额和部分柱础、石柱、护角石和阶沿石等，完整性较差。

综合来看，完整性一般。

4.4 文物安全性

新洲简氏宗祠 2023 年重修，有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现结构完整，未发现明显的残损，文物安全性较好。

4.5 周边环境

新洲简氏宗祠周边历史文化资源和景观环境资源较丰富，包括新洲文化广场、沙尾文化广场、沙嘴文化广场、上沙文化广场、下沙文化广场、石厦村文物点（石

厦赵氏宗祠、石厦碉楼、石厦杨侯宫、石厦潘氏宗祠）、新洲河、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和深圳会展中心等，村中有新洲村牌坊和一棵一级古榕树。

（1）新洲河

新洲河，沿新洲路自北向南流入深圳湾，水质清冽，两岸绿草如茵，是一道靓丽的景观河。



（2）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位于福荣路与新洲路交叉口南侧，是深圳湾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集“科普教育、海滨文化、自然景观、休闲游览”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公园。



（3）深圳会展中心

深圳会展中心，位于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交叉口西南侧。集展览、会议、商务、餐饮、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主要举办高交会、文博会和其他展会，



（4）新洲村牌坊

新洲村牌坊，位于滨海大道与新洲牌坊街交叉口南侧，牌坊上刻有“新洲村”三个大字，牌坊正面和背面写有对联，是对村落的歌颂和对未来的展望。

（5）古榕树

古榕树，位于新洲二街与新洲七街交叉口东侧，估测树龄约 625 年，树高约 20.2 米，冠幅约 25.8 米，长势正常，被称为“古榕树王”。是新洲村历史的见证者，是一种活的“文化遗产”和“古迹”。

（6）其他

新洲简氏宗祠东侧为辅助用房（包括厨房和卫生间），南侧为文化广场，西侧设有文化展示墙，北侧为中城天邑花园居住小区，总体环境较好。

4.6 基础设施评估

4.6.1 给水排水评估

新洲简氏宗祠 2023 年维修，优化和完善了给水排水管网，给水排水状况较好。

4.6.2 电力评估

新洲简氏宗祠进行了维修和设施完善，电力状况较好。

4.6.3 消防安防评估

灭火器：新洲简氏宗祠配备了较完备的灭火器。

消火栓：新洲简氏宗祠南侧新洲六街旁设有消火栓，能覆盖整个文物范围。

消防车道：新洲简氏宗祠未设置专用的消防车道，但南侧广场和停车场可供消防车辆通行。

监控设施：新洲简氏宗祠内部设有监控设施，同时周边配备有监控摄像头，能对文物整体形成较好的监控保护。

总体来看，新洲简氏宗祠消防安防状况较好。

4.6.4 道路系统评估

新洲简氏宗祠东侧为新洲路（城市主干路，为双向八车道），南侧为新洲六街（支路），西侧为新洲二街（支路），北侧为新南街，自东南侧和西南侧道路交叉口可步行抵达文物正门，道路系统较完善。

4.6.5 环卫设施评估

新洲简氏宗祠配备有垃圾桶，有专人进行垃圾清运，文物东侧的辅助用房有卫生间，环卫设施较完善。

4.6.6 小结

新洲简氏宗祠给水排水系统、电力系统、消防安防系统、道路系统和环卫设施较完善。

4.7 管理评估

4.7.1 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及相关要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成立管理机构、树立保护标志、划定保护区划、建立记录档案。

4.7.2 管理机构

文物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辖区管理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管理责任单位：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责任人：简国胜

安全管理人：简伟江

新洲简氏宗祠管理机构较完善。

4.7.3 保护标志

石厦赵氏宗祠设立有文物标志碑，保护标志较完善。

4.7.4 保护区划

（1）《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文件（深府〔2001〕62 号）《关

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新洲简氏宗祠被公布为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并公布其保护范围为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

分析说明：未公布文物保护区划图。

（2）《深圳市福田区 FT03-02 号片区[新洲金地地区]法定图则》

2009 年 02 月 27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深圳市福田区 FT03-02 号片区[新洲金地地区]法定图则》：该图则中新洲简氏宗祠所处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R2）。

分析说明：新洲简氏宗祠未设置为文物保护用地。

（3）《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历史文化保护部分）》

2020 年 07 月，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编制了《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历史文化保护部分）》：该规划划定了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尚未公布。

分析说明：文物保护区划与周边道路和建筑的衔接不紧密。

4.7.5 管理规章

新洲简氏宗祠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度等实施管理，管理规章较完善。

4.7.6 管理用房

新洲简氏宗祠前堂东次间为管理用房。

4.7.7 产权情况

新洲简氏宗祠的产权单位是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 小结

新洲简氏宗祠管理机构、管理用房较完善，未划定并公布文物保护区划，管理应进一步加强。

4.8 利用评估

新洲简氏宗祠原作为新洲村简氏族人节庆祭祀活动的场所，现延续原功能，利用较好，可进一步加强相关历史文化的展示利用。

4.9 综合评估

4.9.1 整体评价

总体来看，新洲简氏宗祠文物价值较高。

新洲简氏宗祠真实性较好、完整性一般、安全性较好，基础设施较完善，管理一般，利用较好。

4.9.2 主要问题

（1）未划定公布文物保护区划图。

（2）文物展示利用待加强。

5. 规划框架

5.1 规划目标

根据文物类别、价值和现状情况等，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指导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2 指导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

第四条 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

5.3 规划原则

5.3.1 统筹规划原则

保护规划编制应与城市规划布局、城市综合交通、城市环境保护等各项规划相协调，充分考虑公众利益，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5.3.2 真实完整原则

保护规划编制应尊重文物的历史原真性和完整性，应当保护原有真实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

5.3.3 传承利用原则

根据文物现状情况，提出保护与活化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and 价值的延续；鼓励科学、适度地活化利用，发挥文物的价值，做到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

5.3.4 可操作性原则

详细调查文物所处的环境，根据现状情况和用地规划，征询各方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可实施的保护措施和活化方向。

5.4 基本对策

5.4.1 加强统筹衔接，坚持规划引领

将文物保护与城乡规划、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与区域各级规划有效协调与衔接，推动规划的顺利实施。

5.4.2 深入调查研究，实施精准保护

正确评估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的价值，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内容，制定合理的保护方法。

5.4.3 落实各方责任，完善保障机制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管理使用者文物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队伍建设、保障经费投入、加强科技支撑、严格责任追究、加大宣传力度。

5.4.4 保育文化遗产，延续城市记忆

重视文物本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文物信息化建设工作、探索开拓文物的活化利用模式。

5.5 规划重点

5.5.1 划定保护区划

根据文物的级别、类别、规模和周边环境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划定文物的保护区划。

5.5.2 加强活化利用

深入挖掘文物的历史文化信息，加强文物的活化利用，做好文物与周边环境资源的衔接。

6. 规划衔接

6.1 《深圳市福田区 FT03-02 号片区[新洲金地地区]法定图则》

2009 年 02 月 27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深圳市福田区 FT03-02 号片区[新洲金地地区]法定图则》。

规划用地：新洲简氏宗祠位于二类居住用地（R2），周边主要为居住用地、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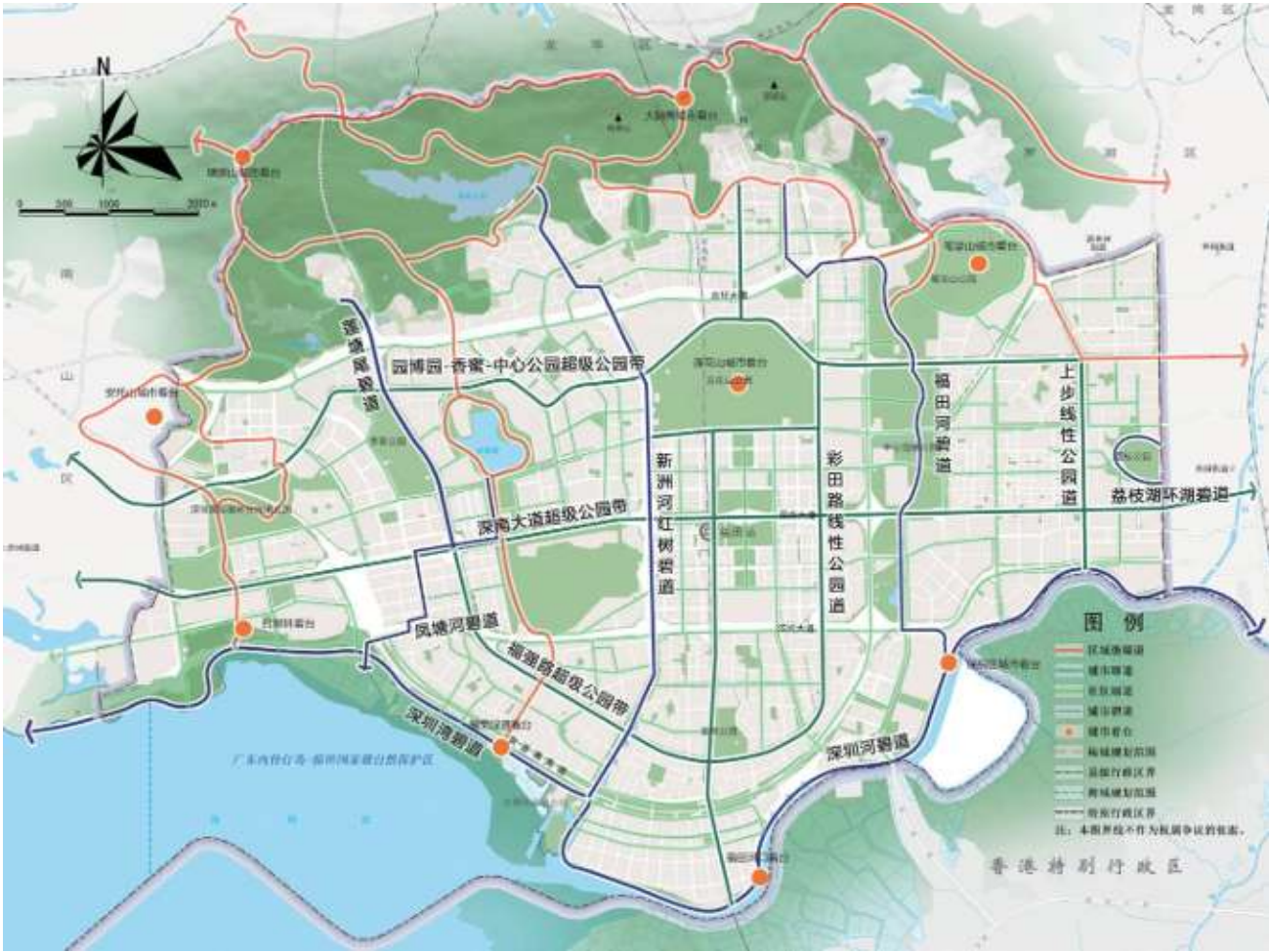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新洲简氏宗祠未设置为文物保护用地，未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该图则为二〇〇一年审核通过，在修编时应进行更新。

6.2 《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草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的公示。

规划方向：山海融城——连山接海，构建全域都市生态游憩网。

300 公里绿道网——整合绿道、碧道、滨海慢行道、郊野径、城市慢行道，把山海公园连接到家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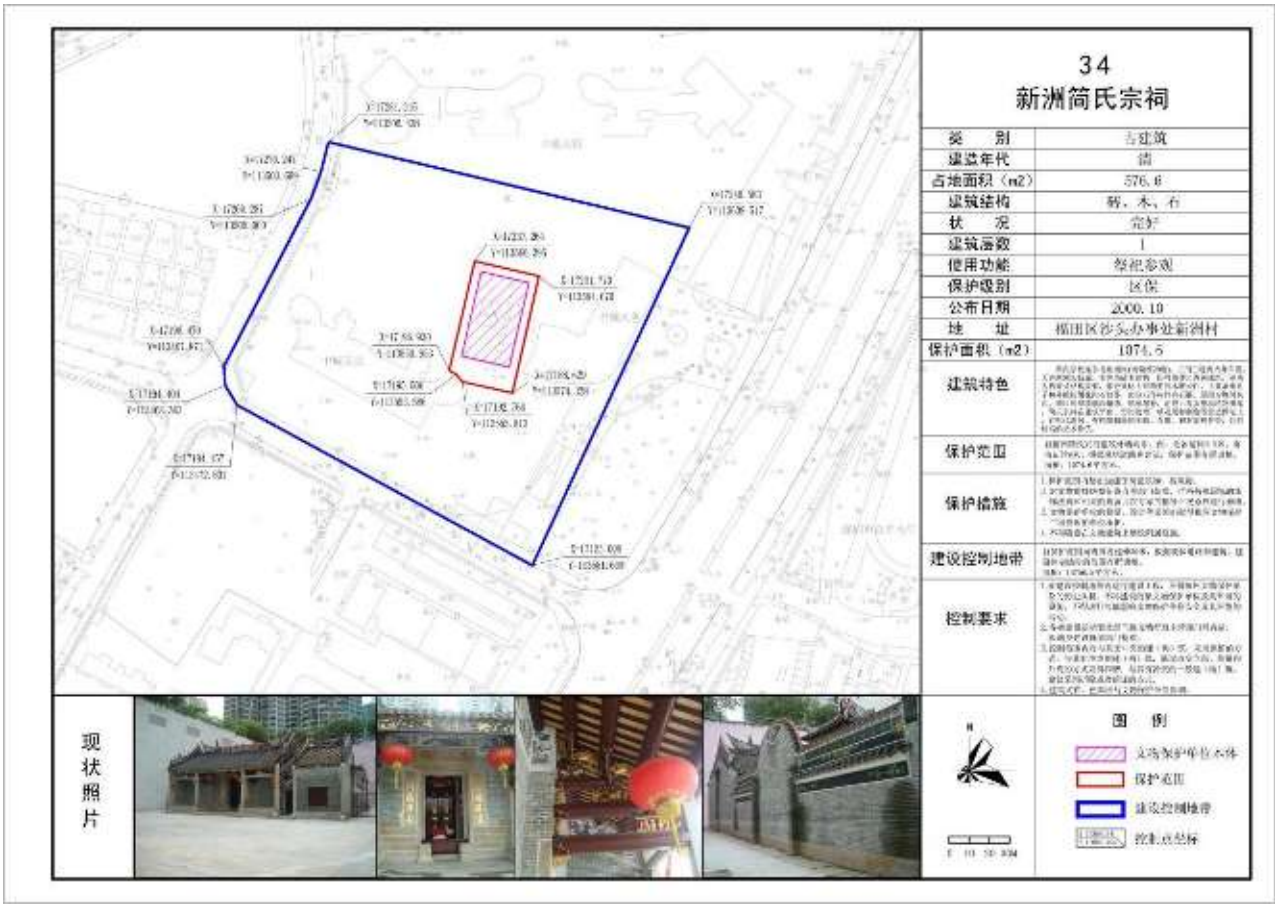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新洲简氏宗祠位于新洲河红树碧道西侧，同时周边有城市绿道、社区绿道，文物要做好与周边景观环境的过渡衔接。

6.3 《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历史文化保护部分）》

2020 年 7 月，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编制《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历史文化保护部分）》，未公布。

保护范围：自新洲简氏宗祠建筑外墙向东、西、北各延伸 3.5 米、南南延伸 9 米，根据现状道路和建筑，保护范围有所调整，面积约 1074.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 30 米，根据现状道路和建筑，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有所调整，面积约 14756.5 平方米。



分析说明：文物本体范围不准确（不应包含东侧新建的辅助用房），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偏大，同时与周边道路和建筑的衔接待优化。

7.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7.1 区划依据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7.1.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

第四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划定保护范围，可以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指引》：

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宜衔接现有建筑、规划用地、道路、水系等边界，并参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距离一般不宜小于 5 米；

（三）有特殊情形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保护范围。

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宜衔接现有建筑、规划用地、道路、水系等边界。

四、不同级别且相邻的文物保护单位可共享同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7.1.4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

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石窟寺等主体构筑物外 30 米，或主体构筑物外围墙以外 9 米。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保护区原则上可参照国家级的要求划定，也可以根据各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而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少于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三分之二。

建设控制地带：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可以根据保护对象的格局、安全、环境和景观的需要，在保护区外划定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具体要求是，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应距一般保护区外缘 50 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 40 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 30 米。

7.1.5 《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范围为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

7.2 区划等级

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2985.49 平方米。

（1）保护范围：自文物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局部根据周边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尽量不与周边建构物交叉，保护范围约 1234.71 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划定情况为东侧、西侧、北侧至中城天邑外墙，南侧位于宗祠前广场。

（2）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局部根据周边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整，不与周边道路交叉，同时尽量与上位规划用地衔接，建设控制地带约 1750.7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情况为东侧、西侧、北侧至中城天邑花园外墙，南侧至新洲六路北侧绿化池。

7.3 管理依据

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

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第三十六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向社会开放。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积极为游客提供必要的便利。

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单位，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

第三十八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负责保护文物本体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破坏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迁移。

第三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7.4 管理规定

7.4.1 文物本体

- （1）新洲简氏宗祠由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修缮、保养。
- （2）对新洲简氏宗祠实施修缮，应当报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
- （3）新洲简氏宗祠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4）对新洲简氏宗祠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5）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新洲简氏宗祠；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

护措施，报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6）新洲简氏宗祠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7）使用新洲简氏宗祠，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负责保护文物本体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文物。

（8）新洲简氏宗祠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7.4.2 保护范围

（1）在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2）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意。

（3）在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7.4.3 建设控制地带

（1）在新洲简氏宗祠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

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新洲简氏宗祠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禁止擅自移动、拆除、污损、破坏文物保护标志。

（4）建设控制地带的现有建筑可以维修，但不得随意改建改建，重新维修的整体风格应与文物整体风貌相协调；若确需拆除新建，新建建筑在高度、体量、形式、色调等方面需进行评估，不得破坏文物周边的历史风貌。

8. 文物保护措施

8.1 保护原则

8.1.1 依法保护

新洲简氏宗祠的保护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阐释：

- （1）所有技术措施在实施之前都应履行立项程序，进行专项设计。
- （2）所有技术和管理措施都应记入档案。
- （3）相关的勘查、研究、监测及工程报告应由文物主管部门公布。

8.1.2 不改变原状

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有效地保护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环境，并通过保护延续相关的文化传统。

阐释：

- （1）文物古迹的原状是其价值的载体，不改变文物古迹的原状就是对文物古迹价值的保护，是文物古迹保护的基础，也是其他相关原则的基础。
- （2）由于长期无人管理而出现的污渍秽迹，荒芜堆积，不属于文物古迹原状。
- （3）历史上多次进行干预后保留至今的各种状态，应详细鉴别论证，确定各个部位和各个构件价值，以确定原状应包含的全部内容。
- （4）一处文物古迹中保存有若干时期不同的构件和手法时，经过价值论证，可以根据不同的价值采取不同的措施，使有保存价值的部分都得到保护。
- （5）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可以包括保存现状和恢复原状两方面内容。
- （6）要保护文物古迹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

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7）要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各个时代特征、具有价值的物质遗存。

8.1.3 最低干预

应当把干预限制在保证文物古迹安全的程度上。为减少对文物古迹的干预，应对文物古迹采取预防性保护。

阐释：

（1）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是对其生命过程的干预和存在状况的改变。采用的保护措施，应以延续现状，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这种干预应当限制在保证文物古迹安全的限度上，必须避免过度干预造成对文物古迹价值和历史、文化信息的改变。

（2）作为历史、文化遗存，文物古迹需要不断的保养、保护。任何保护措施都应以后的保养、保护留有余地。

（3）凡是近期没有重大危险的部分，除日常保养以外不应进行更多的干预。必须干预时，附加的手段应只用在最必要部分。

（4）预防性保护是指通过防护和加固的技术措施和相应的管理措施以减少灾害发生的可能、减少灾害对文物古迹造成损害以及降低灾后需要采取的修复措施的强度。

8.1.4 保护传统文化

当文物古迹与某种文化传统相关联，文物古迹的价值又取决于这种文化传统的延续时，保护文物古迹的同时应考虑对这种文化传统的保护。

阐释：

（1）保护文物古迹，也是保护其反映的文化多样性。

（2）文物古迹可能是举行传统活动的场所，或与特定的生产、生活方式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这些文化传统，生产、生活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文物古迹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同时也是对这些传统文化、生产、生活方式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延续。

（3）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应当促进这些传统活动、生产、生活方式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适应当代生活的发展并保持活力。

8.1.5 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

应当使用经检验有利于文物古迹长期保存的成熟技术，文物古迹原有的技术和材料应当保护。对原有科学的、利于文物古迹长期保护的传统工艺应当传承。所有新材料和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证明切实有效，对文物古迹长期保存无害、无碍，方可使用。

所有保护措施不得妨碍再次对文物古迹进行保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是可逆的。

阐释：

（1）恰当的保护技术指对文物古迹无害，同时能有效解决文物古迹面临的问题，消除潜在威胁，改善文物古迹保存条件的技术。

（2）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包括技术性维修和管理两个方面。文物古迹作为历史遗存，是采用相应时代的、符合当时需要的技术建造和修缮的。当这些技术仍然存在，甚至成为文物古迹价值的重要载体时，这些技术应当得到保护和传承。

（3）科技的发展不断为文物古迹的保护提供新的可能性。由于文物古迹的不可再生性，新技术必须经过前期试验，包括一定周期的现场试验，证明其对文物古迹无害，确实能够解决所需解决的问题，才能使用。增补和加固的部分应当可以识别，并记入档案。

（4）运用于文物古迹的保护技术措施应不妨碍以后进一步的保护，应尽可能采用具有可逆性的保护措施，以便有更好的技术措施时，可以撤销以前的技术措施而不对文物古迹本体及其价值造成损失。

8.1.6 防灾减灾

及时认识并消除可能引发灾害的危险因素，预防灾害的发生。要充分评估各类灾害对文物古迹和人员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应对突发灾害的应急预案，把灾害发生后可能出现的损失减到最低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阐释：

（1）灾害是造成文物古迹破坏的重要原因。灾害的损失可以通过预防，以及灾后及时、妥当地应对措施降低到最低程度。

（2）预防是指在灾害发生之前，根据专业机构对可能发生的灾害进行的评估及相关的专项设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潜在威胁，如清除或加固危岩、滑坡体等；对文物古迹进行加固、防护，避免或减轻自然灾害或次生灾害对文物古迹可能造成的破坏；完善必要的预防性设施，如防雷、防火设施。

（3）对于可能由人类活动引发的灾害，则应通过建立和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监控措施，加强教育，避免或及时制止人为破坏。

（4）文物古迹管理者应制定应对灾害的预案。相关人员，无论是文物古迹

保护管理人员，周围社区的居民，或是进入文物古迹参观的游客，都应了解预案的相关内容，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8.2 保护工程

8.2.1 工程类别

根据新洲简氏宗祠的现状保存情况，建议的保护措施类别为保养维护工程。

保养维护工程：系指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作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保养维护能及时消除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隐患，并保证文物建筑的整洁，应制定并落实文物建筑保养制度。

阐释：

（1）保养维护是根据监测及时或定期消除可能引发文物古迹破坏隐患的措施。内容一般包括及时修补破损的瓦面，清除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杂草植物，保证排水、消防系统的有效性，维护文物古迹及其环境的整洁等。

（2）作为日常工作，保养维护通常不需要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专项设计，但应制定保养维护规程。说明保养维护的基本操作内容和要求，以免不当操作造成对文物古迹的损害。

8.2.2 保护措施

对文物实施日常保养维护，主要内容为：制定文物保养维护工作制度，明确人员分工与责任、工作标准、工作程序、培训要求、奖惩制度等相关内容，做好文物的日常管养。

9. 环境规划

9.1 规划原则

9.1.1 环境整治与文物保护相结合原则

在对文物本体安全保护的前提下对整体环境进行优化提升。

9.1.2 文化内涵与环境相协调原则

环境整治应当符合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特征，利于体现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内涵。

9.1.3 历史文化资源与文物相呼应原则

加强对文物周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形成片区资源的串联和集聚，产生整体效应。

9.1.4 尊重文物古迹与周边历史环境生态的原则

不得破坏文物周边植物的多样性，文物周边不宜新种植根系较为发达或叶茎高大的景观植物。

9.2 规划措施

新洲简氏宗祠进行了维修，周边环境进行了整治提升，总体环境较好，应加强现状环境的巡查和维护。

9.3 环境质量监控标准

9.3.1 声环境控制

（1）控制依据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新洲简氏宗祠及周边声环境质量标准提出要求。

（2）功能区分类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3）环境噪声限值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新洲简氏宗祠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处于新洲村内，周边为居住区和学校，故本项目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限值分别为55dB（A）、45dB（A）。

9.3.2 固体污染物控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对新洲简氏宗祠及周边的固体污染物控制提出要求。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10. 基础设施规划

10.1 给水排水规划

新洲简氏宗祠给水排水系统完善，应制定给水排水管网巡查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养护。

10.2 电力规划

新洲简氏宗祠电力系统完善，应制定电力线路巡视检查制度，确保电力线路安全稳定运行。

10.3 消防安防规划

新洲简氏宗祠消防安防系统较完善，应加强消防安防设施的巡查，筑牢安全防火墙。

10.4 道路规划

新洲简氏宗祠周边的道路系统较完善，但文物与城市慢行系统的联系较弱，应加强全域都市生态游憩网的构建。

10.5 环卫设施规划

新洲简氏宗祠环卫设施完善，应进一步加强环卫工作管理，提升公共服务质量，鼓励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和环境保护，提升环保意识。

11. 管理规划

11.1 管理目标

新洲简氏宗祠的管理以责权清晰、部门齐全、设备完善、制度健全为方针，设专人负责文物的日常管理及保护工作，从而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11.2 管理策略

为了加强文物的保护，制定如下管理策略：

- （1）健全管理机构，实施统一管理。
- （2）落实管理规章，完善管理机制。
- （3）加强日常管理，提升工作实效。
- （4）进行培训宣传，增强文保意识。

11.3 管理机构

11.3.1 健全管理机构

进一步健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责任人，提升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建议聘请文物保护相关专家作为文物保护和管理利用顾问。

11.3.2 机构职能

管理机构负责文物日常保护、工程管理、产业发展、组织协调、宣传教育等。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①经常进行保养、整理环境工作，防止人为和自然的破坏，有条件的可以开展有关保护、修复的试验研究工。

- ②调查搜集有关历史资料、文献及实物，组织和参加有关调查、勘察工作。
- ③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工作，向上级汇报，如发生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
- ④引导参观，向群众进行文物保护和文物知识的宣传工作。
- ⑤其他。

11.4 管理规章

11.4.1 落实管理规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落实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11.4.2 主要内容

- (1) 明确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和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能。
- (2)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应四至边界，明确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 (3) 建立对文物及其环境的定期普查、维修保养和隐患报告制度。
- (4) 建立健全文物开放与利用强度决策的论证和决定程序制度。
- (5) 对支持管理、加强文物保护开发建设的奖励制度。

11.5 专项管理

11.5.1 保护标志

保护标志较完善，应做好日常维护。

11.5.2 日常管理

- (1) 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建筑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 (2) 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文物环境以及游客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数据，为确定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3) 组织收集文物相关的历史文化信息、整理档案，对文物价值进行挖掘。

11.5.3 工程管理

- (1) 严格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程序。
- (2) 落实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的实施工作，对保护区划内的建设工程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 (3) 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条例履行管理报批手续；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管理；执行工程资质管理。

11.5.4 宣传教育

- (1)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鼓励社区居民参与文物保护协助工作。
- (2) 加强文物及相关历史文化信息的宣传，让群众了解文物价值，争取社会各界对于文物保护的关注和支持力度。
- (3) 作为中小学生课外拓展学习交流基地，进行相关历史文化和节庆活动的教育培训。

12. 利用规划

12.1 利用目标

充分展示、传播文物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开展丰富的民俗文化活动，发挥文物的价值，促进当地文化和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12.2 利用原则

（1）保护第一：遵循保护第一原则，展示利用过程中不得破坏新洲简氏宗祠的原状和历史环境风貌。

（2）合理利用：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原则。文物的利用要适应当今社会的需要、建筑的性质及承载的功能。

（3）可逆性：遵循可逆性原则，附加的展示设施、建构物、服务设施等应是可逆的，即拆除后不会对文物造成损伤。

（4）真实性：遵循真实性原则，展示真实的历史遗存，传达真实的历史文化信息。

（5）安全性：展示利用设施等应安全、牢固，不会对文物和游客造成安全威胁。

12.3 主题与方式

12.3.1 利用主题

- （1）展示新洲简氏宗祠在建筑格局、建筑工艺等方面的地域特色。
- （2）展示新洲简氏宗祠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

12.3.2 利用方式

新洲简氏宗祠利用的方式宜以展示和民俗文化活动等为主。

- （1）利用文物空间及周边院落等进行文物相关历史文化信息的宣传。
- （2）作为社区文体活动空间，举行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 （3）将文物与周边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景观环境资源等进行串联，形成区域文旅路径。

12.4 使用功能

根据文物类别、规模和空间特征等，建议开放使用功能为文化展示等。

文化展示：进行文物建筑现状展示，或进行陈列布展，发挥文化传播、科研和教育功能。

12.5 展示路线

12.5.1 路线组织原则

- （1）参观路线应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 （2）根据文物自身价值特色、历史发展脉络及周边资源的分布等确定路线。
- （3）路线的组织必须充分考虑文物与游客的安全。

12.5.2 参观游线

根据文物的历史文化内涵及周边环境资源的分布情况，建议路线如下：

- （1）新洲简氏宗祠——新洲文化广场——新洲村古榕树——新洲村牌坊——

—新洲河

该线路较完整地展示了新洲村的历史文化资源，反映了该村落的历史文脉。

（2）新洲简氏宗祠——梅林莲塘尾山祖坟

该路线是新洲简氏族人寻根问祖的游线，反映了新洲简氏的历史渊源。

12.5.3 区域融合

将新洲简氏宗祠、新洲文化广场、沙尾文化广场、沙嘴文化广场、上沙文化广场、下沙文化广场、石厦村文物点（石厦赵氏宗祠、石厦碉楼、石厦杨侯宫、石厦潘氏宗祠）、新洲河、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和深圳会展中心等进行融合，打造区域历史人文景观游览路径。

12.6 开放容量

12.6.1 容量控制原则

- （1）参观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为前提。
- （2）参观容量必须以文物安全管理为基准。
- （3）游客容量应按照测算数据与监测反馈实施管理控制与调整。

12.6.2 测算依据

根据新洲简氏宗祠的规模和形制等，结合周边环境情况，参考《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中的游客容量计算方法进行测算，采用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12.6.3 测算过程

$$C_k = \text{Int} \left(\text{Min} \left(\frac{S_i}{A_i} \times \frac{T_i}{t_i} \right) \right)$$

- C——文物保护范围承载量；
- S——第 i 个文物景点开放面积；
- A——第 i 个文物景点游客人均占有面积；
- T——第 i 个文物景点有效开放时间；
- t——游客在地 i 个文物景点平均滞留时间。

新洲简氏宗祠开放面积按其保护范围（不含本体）和建设控制地带计算，约为 2573 平方米，游客人均占有面积按 8 平方米计算，有效开放时间按 6 个小时计，游客平均滞留时间按 0.5 小时计，每年开放时间按 300 天计。

故日承载量为：C=2573/8*6/0.5=3859 人/天。
年承载量为：3859*300=1157700 人/年。

游客容量应按照测算数据与监测反馈实施管理控制与调整。如果参观人数量长期超过容量控制标准，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人流控制措施，防止游览过度对文物造成损伤；该文物为宗祠类建筑，主要为简氏族人私用，内部一般不对外开放，故以外立面展示为主。

13. 规划分期与经费估算

13.1 分期依据

- (1) 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原则及程序。
- (2) 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
- (3) 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序。
- (4) 相关专业规划的实施内容时序。

13.2 分期规划

新洲简氏宗祠的规划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5 年，共 10 年。规划分为近期和远
期，分期如下：

近 期：2026 年—2030 年；

远 期：2031 年—2035 年。

13.3 实施计划

- 13.3.1 近期规划
- 对文物实施日常保养维护。
- 13.3.2 远期规划
- 对文物实施日常保养维护。

13.4 经费估算

13.4.1 估算依据

- (1) 《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 (2010 年)
-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
- (3) 广东省相关基本建设的建设工程定额及逐年执行状况的累计资料。

13.4.2 费用估算

规划总投资为 20.00 万元。

其中：近期投资为 10.00 万元，远期投资为 10.00 万元。

近期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保养维护	年	5	2.00	10.00	

远期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保养维护	年	5	2.00	10.00	

注：受规划条件、阶段等因素的限制，本规划所列项目、工程量和估算费用
应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13.5 实施保障和资金筹措

13.5.1 实施保障

- (1)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 (2) 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文物的日常管理和保护。
- (3) 建议聘请专业单位或专家团队作为新洲简氏宗祠保护研究的顾问。
- (4) 文物保护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13.5.2 资金筹措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有关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有关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

（2）《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保护补助经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含国有和非国有）保护维修补助经费和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护补助经费。补助经费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列入市文物行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第五条 经费支出范围：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补助经费支出范围：

1. 文物基础工作。包括保护规划编制、开展“四有”保护工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档案记录及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遗址前期调查，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数字化保护，以及文物日常安全防范（含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报告制止文物

违法行为等）；

2. 文物保护工程。含国有、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抢险加固、修缮、安防、消防、防雷保护性设施建设及迁移工程等。

（二）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护补助经费支出范围：

1. 文物日常养护。含文物日常保养工程（包括文物建筑屋顶外墙除草勾抹，梁柱消杀白蚁，局部揭瓦补漏，文物标志牌维护保养）、文物环境整治项目（包括庭院整理清洁、室内外排水疏导、灭鼠等）、文物简易加固（包括文物建筑梁柱和墙壁等的简易支顶加固项目以及古遗址和墓葬等的简易加固项目）；

2. 文物安全防治。含安防设施设备基本配置（包括基本消防器材配备、防盗设施配备、防雷设施配备、应急疏散标志制作张贴等）。

（3）《福田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办法》

第九条扶持标准及数量计算方式：

（一）文物日常保护扶持标准

依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确定扶持标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每年每处 6 万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年每处 5 万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年每处 4 万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年每处 2.5 万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每年每处 1 万元。

14. 附则

14.1 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相一致，共同构成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规划说明是规划文本内容的说明、解释和论证。

14.2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深圳市福田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4.3 执行时间

本规划自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部分 资料汇编

目 录

一、文物所在地概况	1	1、《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71
1. 深圳市	1	2、《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	73
2. 福田区	2	3、《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年）》	74
3. 沙头街道	2	4、《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77
4. 新洲社区	3	5、《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81
5. 新洲村	3	6、《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83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5	7、《深圳市福田FT03-02号片区[新洲金地地区]法定图则》	84
1、深圳市第二次文物普查报告	5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7		
3、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5		
4、福田区区级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17		
三、图纸图片资料	18		
1、历史舆图	18		
2、航拍图	21		
3、图纸	23		
4、现状照片	47		
四、相关文献资料	52		
1、广东省县域历史文化资源	52		
2、嘉庆新安县志校注	54		
3、福田区志	55		
4、全粤村情	57		
5、深圳村落概览—福田卷	59		
6、沧海福田	62		
7、深圳市福田区地名志-新洲村	63		
8、沙头之根	65		
五、相关规划	71		

一、文物所在地概况

新洲简氏宗祠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祠堂村新洲六街88号，地理坐标约为东经114° 2′ 31.9699″、北纬22° 31′ 25.7922″。

1. 深圳市

1.1 概况

深圳，简称“深”，别称鹏城，广东省辖地级市，是广东省副省级市，国家计划单列市，超大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国际化城市、科技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商贸物流中心。

深圳最早的前身为广州府宝安县，深圳之名始见史籍于明朝永乐八年（1410年），1979年，成立深圳市，1980年，成为中国设立的第一个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新兴移民城市，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深圳速度”，被誉为“中国硅谷”。

1.2 地理

深圳市是中国南部海滨城市，毗邻中国香港。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江口东岸，东临大亚湾和大鹏湾，西濒珠江口和伶仃洋，南边深圳河与香港相连，北部与东莞、惠州两城市接壤。深圳位于北回归线以南，东经113° 43′至114° 38′，北纬22° 24′至22° 52′之间。全市面积1997.47平方公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润宜人，降水丰富。

全市面积：1997.47平方公里

海域面积：1145平方公里

海岸线：总长260.5公里

气温：常年平均气温23.0℃

市树：荔枝树、红树

市花：簕杜鹃

1.3 区划

深圳下辖9个行政区和1个新区：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和大鹏新区。2018年12月16日，位于汕尾市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正式揭牌。

1.4 人口

深圳常住人口1766.18万人。作为一座年轻的移民城市，深圳吸引了来自全球、全国的创新创业创意人才相聚在此工作和生活。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深圳市民平均年龄为32.5岁。

1.5 语言

以普通话为主要交流语言，兼有粤语与英语。部分公共服务机构可提供多语种服务。来自全国各地的市民也使用各地方言作为交流语言。

1.6 文明建设

深圳全面推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涵养城市的科学精神、人文精神、艺术精神。

特区精神：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

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深圳创意设计馆、深圳博物馆新馆、深圳科技馆（新馆）、深圳海洋博物馆、深圳自然博物馆、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深圳书城湾区城、深圳音乐学院、深圳歌剧院。

十大特色文化街区：大鹏所城、南头古城、大芬油画村、观澜版画基地、甘坑客家小镇、大浪时尚小镇、大万世居、蛇口海上世界、华侨城创意文化街区、华强北科技时尚文化特色街区。

1.7 生态环境

全市森林面积788.16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3.09%，建成各类公园1290个、绿道3406公里。2023年1—12月，深圳PM2.5平均浓度降至18微克/立方米，AQI达标率97.8%，空气质量居全国一线城市首位，达到发达国家先进水平。

2. 福田区

2.1 概况

福田区于1990年1月设立，是深圳市的中心城区，市委、市政府机关驻地，全市的行政、文化、金融、商务和国际交往中心。下辖园岭、南园、福田、沙头、梅林、华富、香蜜湖、莲花、华强北、福保10个街道，92个社区，常住人口约156万人。

2.2 基本情况

福田区位于深圳市中轴线南部，东邻罗湖区，西连南山区，南望香港新界，北接龙华区。辖区总面积78.66平方公里，占深圳市总面积的4%左右。市民中心、莲花山、深圳第一高楼平安国际金融中心等深圳地标坐落于此。福田经济总量位列全国区县前列，2023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超5700亿元，地均GDP、地均税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金融业增加值多年稳居深圳第一。全市唯一入选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县（区），获评2023赛迪中国“百强区”第二、“投资竞争力百强区”第一。

2.3 发展定位

围绕“首善之区 幸福福田”目标愿景，协同推进“首善发展”“首善治理”“首善文明”“首善民生”“首善环境”，打造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三大新引擎”，突出科创、金融、时尚“三大产业”，瞄准中央创新区、中央商务区、中央活力区“三大定位”，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

2.4 文体事业

拥有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音乐厅、关山月美术馆、当代艺术与城市规划馆等文化地标，以及市体育中心等体育场（馆）13座。全区5个主题文化馆、212家体育场馆、100所学校场馆、1035片体育场地通过文体场馆“一网统管、一键预约”方式向市民开放。打造莲花山草地音乐节、国际城市美学论坛、星空音乐会

等文化品牌矩阵，每年举办各类文化活动超5000场次。

2.5 城区环境

绿美环境宜人：福田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阳光充沛，年平均气温22.2℃，2023年空气质量优良率98.4%、PM2.5年均浓度16.7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127微克/立方米。北有塘朗—梅林—银湖山脉，南有深圳河、深圳湾、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规划建设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获全球首批“湿地教育中心星级奖”。辖区绿化覆盖率42.54%，公园138座，公园绿地基本实现500米半径全覆盖。系深圳唯一连续三年获评“中国最美县域”的行政区，全国大城市唯一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中心城区。

交通便捷通畅：福田交通网络辐射全市、连接香港、通达全国。皇岗、福田两大口岸和福田保税区一号通道直连直通香港。福田地下高铁站14分钟直通香港西九龙、38分钟可达广州南站，形成“广深港半小时通勤圈”。地铁11号线30分钟可达宝安机场候机。10条地铁线在福田总里程110公里，在建线路建成后总长137.5公里，轨道交通密度与日本东京、香港中环相当。

旅游资源丰富：莲花山、邓小平画像等标志性场所每年吸引众多国内外游客。形成了莲花春早、平安云钻、上海宾馆、电子天街、红树鹭洲、小平画像、市民中心、香蜜花海、特区孺牛、围村风情等“福田十景”。打造改革开放历史游、节日大道欢乐游、围村风情体验游、华强八景科技游、深湾观鸟生态游、梅山云踪健步游、城市中轴都市游、香蜜花海亲子游八条精品旅游线路。推出全国唯一常态化运营直升机城市低空游项目，深圳非遗周主会场暨“四海一家”大巡游等系列文旅活动全网曝光超3亿人次。现有宾馆酒店336家，其中星级饭店9家、五星级饭店5家。

3. 沙头街道

3.1 概况

福田区沙头街道成立于1983年，辖区东起新洲路，西至海园一路，南临深圳湾，北达深南大道，面积约13.59平方公里。街道下辖上沙、下沙、沙嘴、沙尾、新洲、新沙、天安、金城、金碧、翠湾、金地、新华12个社区。截至2023年6月，辖区有常住人口约27.5万人。

3.2 生态环境

沙头街道有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福田体育公园、福田海滨生态体育公园、福荣绿道等公园和风景区，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作为中国唯一一个位于城市中心区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东半球最为重要的候鸟迁徙中转站和湿地生态系统之一。

3.3 历史人文

沙头街道辖区有上沙、下沙、沙嘴、沙尾、新洲等5个集体股份公司（城中村）。其中，历史最为悠久的历史已经有约800年的历史，下沙“大盆菜”、上沙“辞亲歌”、“挂红歌”、沙尾“点灯礼”等传承至今，被视为深圳历史文化的重要根脉。

3.4 文物资源

沙头街道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黄思铭公世祠，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碧洲莫公祠、新洲简氏宗祠、上沙天后宫和怀德黄公祠等。

4. 新洲社区

4.1 概况

新洲社区位于沙头街道的中部，东起新洲路，西至新洲三街；南起福强路，北至滨河路，辖区总面积约1平方公里。社区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布局合理：社区靠近福田体育公园，娱乐健身设施齐全，社区内设有图书馆、社康中心各一个，一个星光老人之家、街道级职业康复中心一个，新洲文化广场一个。还有新洲小学、新沙小学、新洲花园幼儿园、维多利亚、育才幼儿园等教育机构。

4.2 周边环境

新洲社区附近有深圳市民中心、深圳园博园、深圳莲花山公园、深圳博物馆、

深圳市工业展览馆、深圳市民广场等。

5. 新洲村

5.1 概况

新洲村是明朝中期（大约400年前至500年前）由简氏南溪祖落户宝安县后建立起来的。因经营和开发盐田，清康熙《新安县志》叫新竈村，到嘉庆《新安县志》，则叫新灶村，“竈”即“灶”字繁体，白话与“洲”同音。竈田，乃产盐之田，与盐业生产有关。新洲简姓的发祥地为现在河北省涿州市。在五代十国时期的军阀混战中，简氏从涿州大规模南迁辗转进入广东。

现该村由4个自然村组成，分别是北村、南村、中心村、祠堂村，现存村落内建筑多建于20世纪90年代，在新洲村原址上建造。新洲北村占地面积0.03平方千米，人口9690人，3230户。新洲南村占地面积0.11平方千米，人口10200人，3400户。新洲中心村占地面积0.02平方千米，人口6501人。新洲祠堂村占地面积0.02平方千米，人口7895人，2631户。新洲村世居居民为简姓。

5.2 历史沿革

新洲村建村至明万历元年（1573年），属东莞县；明万历元年至清朝，属新安县。1914年，属宝安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属宝安县第二区沙头乡；1958年，属南天门公社；1959年，属附城公社；1979年，属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公社；1983年，属上步区沙头街道新洲行政村；1990年，属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行政村；1992年，属沙头街道新洲社区。目前，“新洲”作为区片名得以保留。

5.3 历史文化

村民由来：新洲简姓的发祥地为现在河北省涿州市。在五代十国时期的军阀混战中，简氏从涿州大规模南迁辗转进入广东。据《粤东简氏大同谱》记载，明代中期，新洲简氏始祖简南溪由东莞县罗村迁入新洲乡。后因村中人口增多，居民区范围逐渐扩大，建立新洲北村、新洲南村等。

地方方言：世居村民为汉族，广府民系，使用粤方言。

传统建筑：传统民居为广府民居，现已全部拆除。村里现存新洲简氏宗祠。

清代末年，新洲村共有三座庙宇，分别是坐落于南村的文武庙、杨侯庙和坐落于祠堂村的白虎庙，后均被破坏。文武庙此前位于西北面，故又称“南头庙”，供奉文武大神神位，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遭到破坏。庙里大殿正梁立一木雕公鸡，寓意“闻鸡起舞”，警示简氏子孙发奋努力，有所作为。杨侯庙位于新洲南村东北面，供奉观音奉官执事列位大神的神位。白虎庙位于新洲祠堂村东边，供奉玄檀白虎大神神位。以前，正月初三拜完祖祠后，新洲人都要供拜每座庙、神坛，捐香油钱等。

新洲村曾有三座碉楼：伙贵碉楼、廉泰碉楼、木春碉楼，大多建于20世纪30年代，后在旧城改造中逐渐消失。伙贵碉楼位于新洲南村南边，2005年被拆毁。廉泰碉楼位于新洲南村北边，20世纪90年代被拆毁。木春楼又名“大猪碉楼”，位于新洲村中心村，20世纪90年代被拆毁。

地方习俗：据村中老人回忆，以前每年农历九月初六，为该村简姓秋祭日。几百名简姓子孙一起前往深圳市罗湖区的大头岭南溪始祖墓祭祀，纪念新洲村立村始祖。清光绪年间，族人祭祀完毕后，要到深圳东门的鸭仔街聚英楼聚餐。1911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祭祀完毕后，在祠堂前举行大盆菜宴。2002年，因深圳特区建设需要，新洲村简姓的祖坟大都迁到了梅林莲塘尾的山上。如今，每年农历九月初八，新洲简姓族人会在梅林莲塘尾山上祭拜太公。农历九月初九、初十，族人继续祭拜其他先祖。祭祀仪式结束后，村里举行大盆菜宴。此外，该村还举行新春团拜祈福（烧年更）活动，除夕晚，简姓男丁在族长的带领下举行上香烧炮仗等祈福仪式，迎接新年。

该村有点灯礼民俗。有男丁出生的家庭，在次年正月初六，必须到宗祠将灯笼悬挂于梁上，点灯庆贺，直至正月十五关灯，将花灯取下来烧掉。正月十六，举办“酬丁”喜宴，邀请各房亲戚满十六岁男性到场同庆。

该村族人有不少技艺流传至今。头巾，又称头帕、头裙，是以前妇女用来包

头的饰物，其制作精美，四周饰以花边，中间用彩色丝线刺绣花鸟，并镶嵌珍珠、宝石等，既可防寒又可装饰，现在新洲村一些老人家里仍有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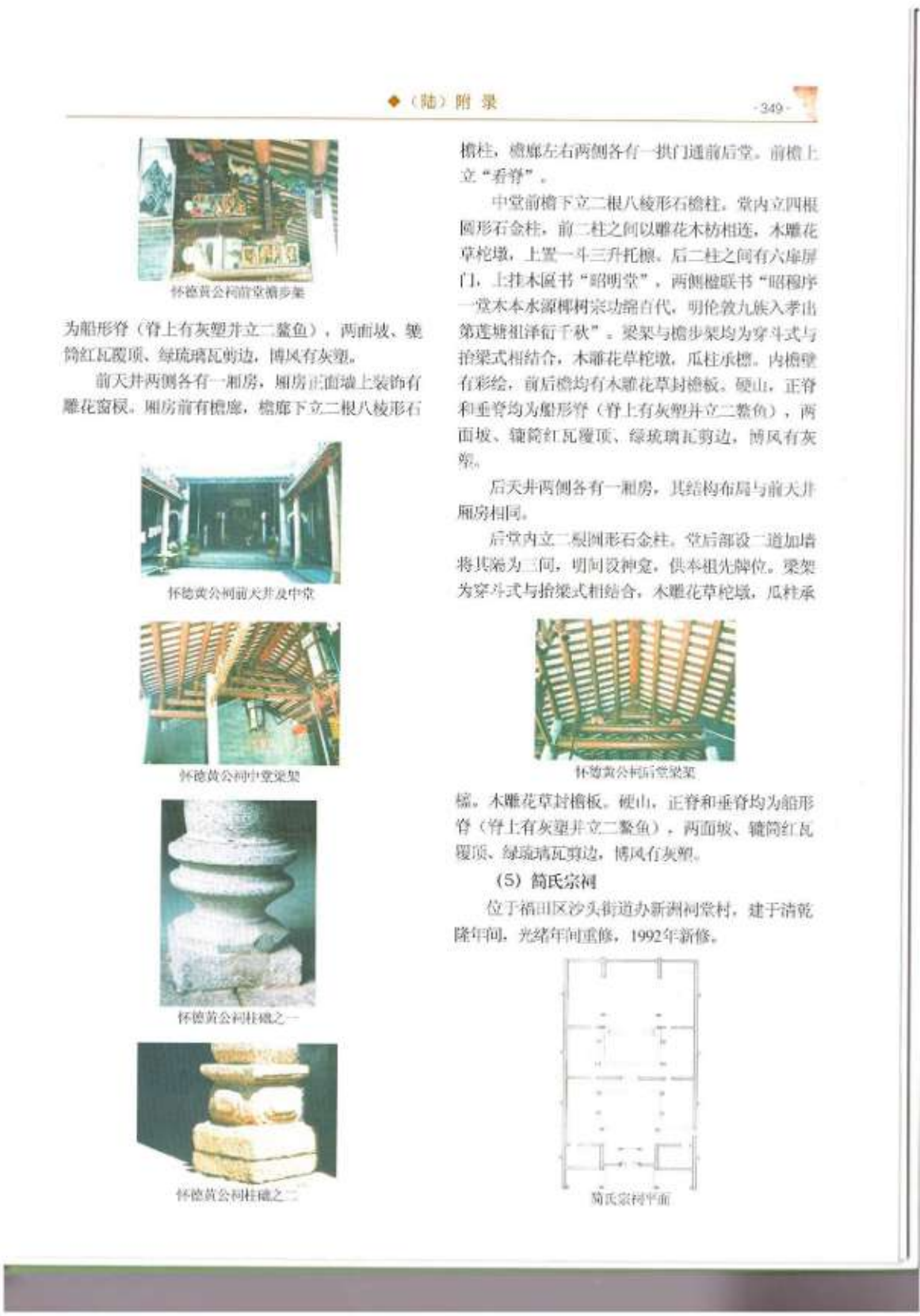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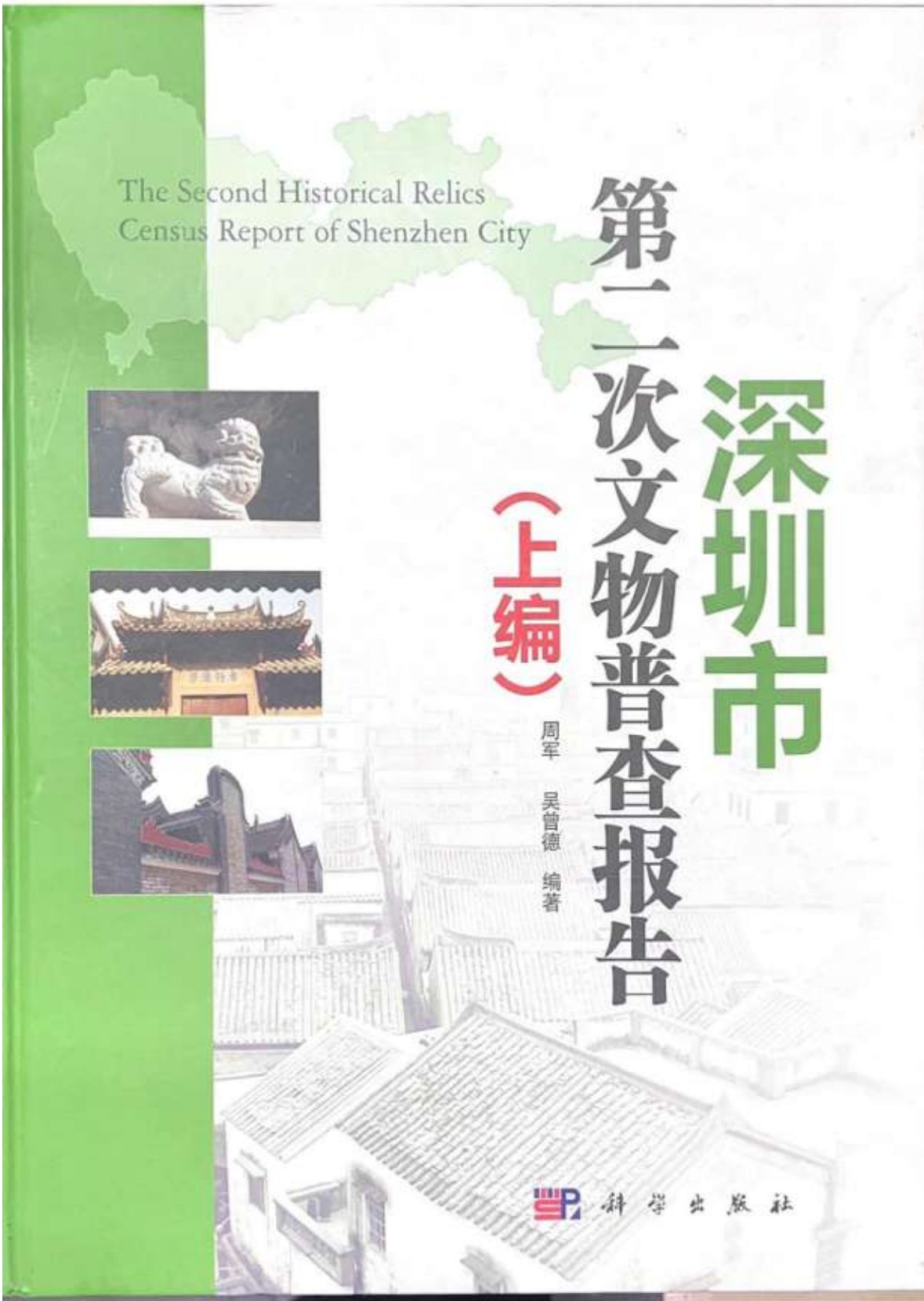
每年的农历四月初八是新洲村的“学生节”。简氏家族拿出公款购买糖果、水果等食物，太公召集全村所有学生并将食物分发给大家，以此勉励学生们要努力学习。

5.4 古树

新洲村里有棵“古榕树王”，枝繁叶茂，亭亭如华盖。树龄已600多岁，在繁华的城区形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线，成为新洲的“地标”。该古榕树王是新洲村历史的见证者，是一种活的“文化遗产”和“古迹”。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1、深圳市第二次文物普查报告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1、深圳市第二次文物普查报告

· 350 ·

深圳市第二次文物普查报告·上编



简氏宗祠正面

朝向南，略偏西，三开间，由前后堂、二天井、四廊房、一牌楼组成。面阔12.65米，进深32.05米，面积405平方米。砖木石结构，清水砖墙，条石砌墙角地脚。

前堂开四斗式门，石门槛，下有门枕石，门额书“简氏宗祠”，两侧对联书：“学海源流远，新洲福泽长”。檐壁有人物、瑞禽、花草彩绘。前檐下两侧设塾台，其上各立四根方形石檐柱，檐柱之间以石月枋相连，上有石雕花草檐墩。檐步架和梁架均为穿斗式与抬梁式相结合，木雕瑞兽、人物、花草檐墩，上置一斗三升托檐。门内两侧各有一次间，明间有二扉屏门。前后檐均有木雕花草封檐板。硬山，平脊两端加博古饰（脊上有灰塑并立二鳌鱼），两面坡，铺筒灰瓦覆顶，绿琉璃瓦剪边，博风有灰塑。



简氏宗祠前堂檐步架



简氏宗祠碑楼

前、后天井之间有一牌楼，三开间，庑殿顶。楹联书：“为国忠贞贤劳独任，传家孝友理学长流”，横批“忠孝同芳”。

前、后天井两侧各有一廊房，都为卷棚顶。梁架为穿斗式与抬梁式相结合，瓜柱承檩。木雕花草



简氏宗祠后堂梁架



简氏宗祠后天井及后堂



简氏宗祠后堂木匾



简氏宗祠后堂梁架



简氏宗祠后堂木枋



简氏宗祠后堂柱础

封檐板，檐上有“看脊”，上有灰塑。前后廊房有一折门相通。

◆ (陆) 附录

· 351 ·

后堂前檐下立二根八棱形石檐柱。堂内立四根方形石金柱，前金柱之间以雕花木枋相连，木雕花草檐墩，上置一斗三升托檐。另在木枋下挂有一光緒甲辰年（1904年）“同智衍”匾。梁架与檐步架均为穿斗式与抬梁式相结合，木雕花草檐墩，瓜柱承檩。前金柱两侧檐联书：“谱世系于周朝德泽绵永保衣袂传百代，振家声于宋室裔孙济济长春俎豆耀千秋”。后金柱两侧檐联书：“世衍范阳祖懿宗功前古音容如在，泽绵新洲承先启后千秋俎豆长存”。后金柱与后墙之前设二道加墙将其隔为三间。明间设神龛，供奉祖先牌位。内檐壁有彩绘。木雕花草封檐板。硬山，船形正脊和垂脊（脊上有灰塑并立二鳌鱼），两面坡，铺筒灰瓦覆顶，绿琉璃瓦剪边，博风有灰塑。

(6) 梅庄黄公祠

位于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上梅林祠堂村，建于清



梅庄黄公祠正面



梅庄黄公祠侧面



梅庄黄公祠平面图

代，1993年重修。

朝向西南，由前中后三堂、二天井、四廊房组成。面阔13米，进深30.8米，面积400.4平方米。砖木石结构，清水砖墙，条石砌墙角地脚。

前堂开四斗式门，石门槛，下有门枕石，门额书“梅庄黄公祠”，两侧对联书：“风高宋室，肇衍蓬城”。檐壁有山水、人物、诗题彩绘。前檐下两侧各有一塾台，其上各立二根方形石檐柱，之间以石月枋相连，月枋下有雀替，上有花草石檐墩托檐。檐步架与梁架均为穿斗式与抬梁式相结合，木雕花草、人物檐墩，上置一斗三升托檐。门内两侧各有一次间。明间有二扉屏门，两侧檐联书：“尊祖敬宗珠江不舍分流泥，敦诗说礼梅岭长荣大国花”。前后檐均有木雕花草封檐板。硬山，船形正脊和垂脊（脊上有灰塑，并立有二龙戏珠及二鳌鱼），两面坡，黄琉璃瓦覆顶，博风有灰塑。



梅庄黄公祠前堂檐步架



梅庄黄公祠前廊房檐部灰塑

前天井两侧各有一卷棚顶廊房，廊房内有拱门通前堂和中堂。前檐有“看脊”。

中堂前檐下立二根八棱形石檐柱。堂内立四根方形石金柱，前二柱之间以雕花木枋相连，木雕花草檐墩，上置一斗三升托檐。枋上牌匾书：“宗情永存”，前金柱正面、侧面各有一楹联，正面楹联书：“忠厚传家增一脉垂绪统，孝廉祖武越闽万代起雄风”；侧面楹联书：“梅花开五服孝子贤孙福禄寿，林植发三槐太师保全朝功名”。后金柱之间有一屏门，两侧挂楹联一副，其一书：“代越三句子孙承祖泽，芳流千古年年月月扬先贤”，横批：“千顷家风”；其二书：“圣谕贤铭忠孝第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编号：440304-0008

●复查

○新发现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名 称

新洲简氏宗祠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东省

市（地区、州、盟）

深圳市

县（区、市、旗）

福田区

调查人（签字）

日期

审定人（签字）

日期

抽查人（签字）

日期

国家文物局 制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名 称	新洲简氏宗祠			代 码	
地址及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祠堂村				
GPS 坐标	北纬	东经	海拔高程		
	22°31'24.5"	114°02'30.7"	38m		
类 别	测点说明	以一进天井为测点			
	○ 古遗址	☐ 洞穴址 ☐ 聚落址 ☐ 城址 ☐ 窑址 ☐ 窑址址 ☐ 矿冶遗址 ☐ 古战场 ☐ 驿站古道遗址 ☐ 军事设施遗址 ☐ 桥梁码头遗址 ☐ 祭祀遗址 ☐ 水下遗址 ☐ 水利设施遗址 ☐ 寺庙遗址 ☐ 宫殿衙署遗址 ☐ 其他古遗址			
	○ 古墓葬	☐ 帝王陵寝 ☐ 名人或贵族墓 ☐ 普通墓葬 ☐ 其他古墓葬			
	● 古建筑	☐ 城垣城楼 ☐ 宫殿府邸 ☐ 宅第民居 ☒ 坛庙祠堂 ☐ 衙署官邸 ☐ 学堂书院 ☐ 驿站会馆 ☐ 店铺作坊 ☐ 牌坊影壁 ☐ 亭台楼阁 ☐ 寺观塔幢 ☐ 苑囿园林 ☐ 桥涵码头 ☐ 堤坝渠堰 ☐ 池塘井泉 ☐ 其他古建筑			
	○ 石窟寺及石刻	☐ 石窟寺 ☐ 摩崖石刻 ☐ 碑刻 ☐ 石雕 ☐ 岩画 ☐ 其他石刻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 重要历史事件纪念地或纪念设施 ☐ 名人故、旧居 ☐ 传统民居 ☐ 宗教建筑 ☐ 名人墓 ☐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 金融商贸建筑 ☐ 中华老字号 ☐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 ☐ 医疗卫生建筑 ☐ 军事建筑及设施 ☐ 交通道路设施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其他				
年 代	清				
统计年代	☐ 旧石器时代 ☐ 新石器时代 ☐ 夏 ☐ 商 ☐ 西周 ☐ 东周 ☐ 秦 ☐ 汉 ☐ 三国 ☐ 晋 ☐ 南北朝 ☐ 隋 ☐ 唐 ☐ 五代 ☐ 宋辽金 ☐ 元 ☐ 明 ☒ 清 ☐ 中华民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待定				
面积(m²)	405				
所有权	☐ 国家 ☒ 集体 ☐ 个人 ☐ 不明				
使用情况	使用单位（或人）	深圳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隶属	沙头街道办事处
	用途	☐ 办公场所 ☒ 开放参观 ☐ 宗教活动 ☐ 军事设施 ☐ 工农业生产 ☐ 商业用途 ☐ 居住场所 ☐ 教育场所 ☐ 无人使用 ☒ 其他用途			
复查对象	级别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单体文物	数量(个)	8				
	说明	前堂1、后堂1、牌坊1、前廊2、后廊2、厨房1				
简介		新洲简氏宗祠，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祠堂村内，向南偏西20°，为三间三进二天井布置，两侧构筑廊房，砖、木、石结构，面阔12.65米，进深32.05米，占地面积405平方米。大门石额“简氏宗祠”，两侧石联：“学海源远流长，新洲福泽长”，梁架为抬梁式，前后用15檩，梁头雕作龙首状。中有“忠孝同芳”门楼，门楼两侧各有一掖门通往后进廊房。后堂石柱为八角形和方形两种，梁架为梁穿柱式。硬山顶，灰板瓦与筒瓦屋顶，绿琉璃瓦剪边。简氏宗祠建于明代晚期，清乾隆年间重修，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二修，最近一次重修于1992年。福田区人民政府2001年10月16日公布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存状况	现状评估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现状描述	新洲简氏宗祠于1992年，宗祠内地面全都铺成水磨石地面，外墙用水泥浆披荡，再用白灰描砖线，内墙表面用白灰披荡，前后廊有四根由现代红砖砌成的砖柱。				
损毁原因	自然因素	☐ 地震 ☒ 水灾 ☐ 火灾 ☒ 生物破坏 ☐ 污染 ☐ 雷电 ☒ 风灾 ☐ 泥石流 ☐ 冰雹 ☐ 腐蚀 ☐ 沙漠化 ☒ 其他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 战争动乱 ☐ 生产生活活动 ☐ 盗掘盗窃 ☐ 不合理利用 ☐ 违规发掘修缮 ☒ 年久失修 ☒ 其他人为因素				
	损毁原因描述	由于生活活动及社会发展，1992年维修时，地面、外墙用上了现代建筑材料。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新洲简氏宗祠，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祠堂村内。西南有后海湾，北有莲花山来龙，宗祠建筑在后海湾北岸的古沙丘上。东距新洲河约100米。所在地区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气候温暖，雨量充沛，日照时间长。年平均气温22.3℃，最高气温36.6℃，最低气温0.2℃，年平均降雨量为1924.7毫米，无霜期355天，夏秋两季偶有台风，一年四季树绿花红。
	人文环境	新洲简氏宗祠，始建于清乾隆年间，福田区人民政府2001年10月16日公布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简氏宗祠东边距众孚小学130米，南边沙尾工业区130米，西距三九医院200米，西北距深圳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350米，北边距滨河大道700米。
普查组建议	具有历史、文物和艺术价值，应加强保护。	
审核意见	同意普查组的建议。	
抽查结论		
备注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GPS 测点登记表

编号	坐 标			测点说明	备 注
	纬 度	经 度	海拔高程		
440304-0008-GD001	22°31'24.5"	114°02'30.7"	38 米	以一进天井为测点	

标本登记表

序号	名 称	编 号	质 地	年 代	保存地点	备 注
1	新洲“简氏宗祠”石匾	001	花岗岩 石	清代	嵌于大门门额上	匾额上阳 刻楷书 “简氏宗 祠”四字。
2	区级文物保护标志碑	002	花岗岩 石、大理 石	现代	立于宗祠前	保护碑通 高 130， 通宽 130，总厚 23 公分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其他资料登记表						
序 号	名 称	编 号	类 别	数 量	保 存 地 点	备 注
1	深圳市区街道地图集	001	书籍	1	深圳市图书馆、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等。	2004年10月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
2	新洲简氏宗祠照片	002	照片	4	磁盘中	
3	广东省县城历史文化资源·深圳卷	003	书籍	1	深圳市文物局、深圳市博物馆等。	2009年1月文物出版社出版
4	《粤东简氏大同谱》	004	文献	12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社区简氏宗祠	中华民国十七年三月（1928年4月）

图纸编号：440304-0008-T001

图纸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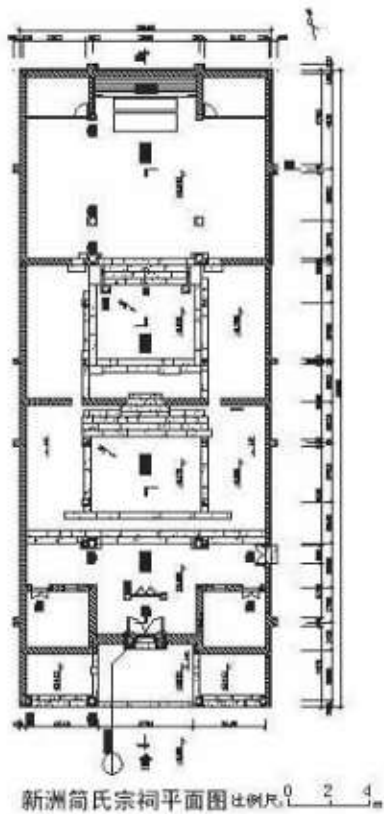
序 号：1			
名 称	新洲简氏宗祠位置图		
图 号	001	比 例	如图所示
绘 制 人	李伟平	绘制时间	2009.06.22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图纸编号: 440304-0008-T002

图纸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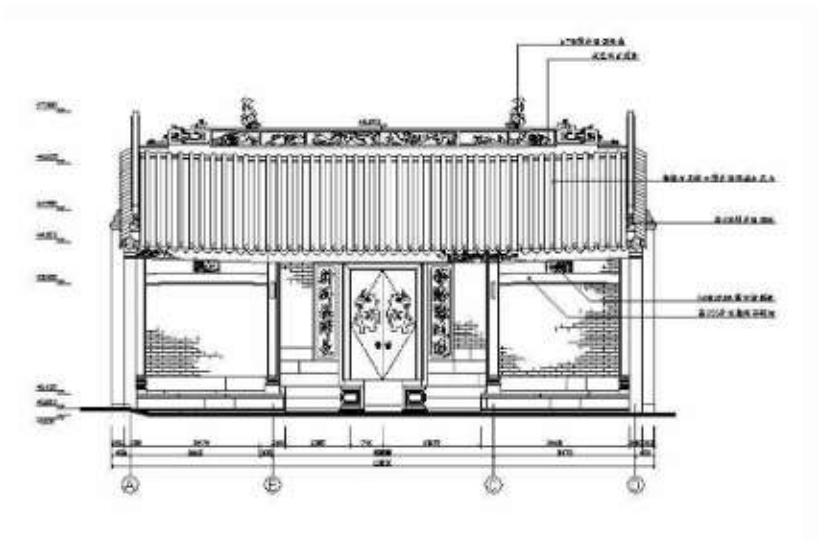


序 号: 2

名 称	新洲简氏宗祠平面图		
图 号	002	比 例	如图所示
绘 制 人	李伟平	绘制时间	2009.06.22

图纸编号: 440304-0008-T003

图纸册页



序 号: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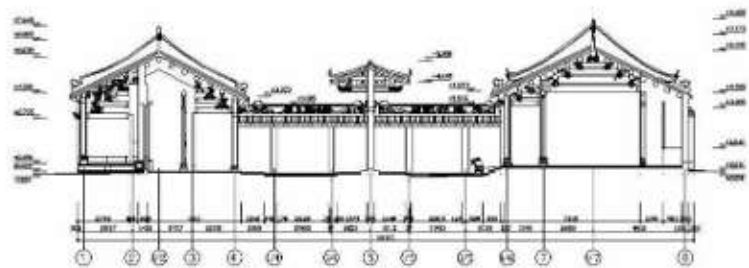
名 称	新洲简氏宗祠正立面图		
图 号	003	比 例	如图所示
绘 制 人	李伟平	绘制时间	2009.06.22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图纸编号: 440304-0008-T004

图纸册页



序 号: 4

名 称	新洲简氏宗祠剖面图		
图 号	004	比 例	如图所示
绘 制 人	李伟平	绘制时间	2009.06.22

照片编号: 440304-0008-Z001

照片册页



序 号: 1

名 称	新洲简氏宗祠正面	照 片 号	001	底 片 号	
摄 影 者	李伟平	拍摄时间	2009.06.22	拍摄方位	由南向北
文字说明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照片编号: 440304-0008-Z002

照片册页



序 号: 2

名 称	新洲简氏宗祠大门	照 片 号	002	底 片 号	
摄 影 者	李伟平	拍摄时间	2009.06.22	拍摄方位	由南向北
文字说明					

照片编号: 440304-0008-Z003

照片册页



序 号: 3

名 称	新洲简氏宗祠神龛	照 片 号	003	底 片 号	
摄 影 者	李伟平	拍摄时间	2009.06.22	拍摄方位	由南向北
文字说明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照片编号: 440304-0008-Z004

照片册页



序 号: 4

名 称	新洲简氏宗祠走廊与天井	照 片 号	004	底 片 号	
摄 影 者	李伟平	拍摄时间	2009.06.22	拍摄方位	由西向东
文字说明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3、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文件

福府[2001]62号

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辖区各有关单位：

区文化局根据市区文物保护专家意见提出的“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7处，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公布。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这批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文物保护单位，划出保护范围，树立说明标志，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切实担负起管理和保护的责任。

附件：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编号	分类号	类别	名称	地点	年代	说明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1	历史建筑	上沙村黄氏宗祠、天后宫	福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上沙村	明清	怀德黄公祠始建于明代，始建为“昭明堂”，名“怀德黄公祠”，是上沙村黄氏为纪念南宋二世祖黄昭孙、三世祖黄怀德而创建的。黄怀德生于宋乾道八年（1172），卒于宋淳祐元年（1241）。该建筑座北朝南，砖木结构，三间三进两天井布置，面阔12.9米，进深33.8米，占地面积481平方米。建筑物包括前堂、中堂、前庭、后庭和正堂。大门石匾额书“怀德黄公祠”，上下联为“参山世泽，柳树家声”。该祠历代皆有修葺，现存建筑为清代风格，但祠内保存有明代的柱础和部分条石地面。解放后，该祠曾为沙头小学、公社饭堂、糖厂、酒厂、粮米厂、粮仓旧址，1991年由上沙村华侨及港澳同胞捐资重修。该祠是深圳宗祠中人名最早的建筑。 上沙天后宫位于怀德黄公祠侧旁，始建于明代，后代多次维修，现存建筑为清代风格。建筑方向座北朝南，三间二进一天井布置。总面阔12.30米，通进深13.7米，面积208平方米。主体为砖木结构，四周墙体用青砖砌筑，室内为抬梁式木结构梁架，梁枋上有精美的木雕构件，部分构件用花岗石制作。屋面为硬山灰瓦，博古屋脊，正脊和两侧山墙博风上有灰塑动物植物图案，风格秀丽。上沙天后宫是我市现存最早的传统建筑之一，其小巧玲珑，构图精美，工艺精湛。	建筑物外增向外延伸10米。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3、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4	1	历史建筑	新洲简氏宗祠	福田区沙头办事处新洲村	清	简氏宗祠建于清乾隆年间，现存建筑为清代早期风格。座东北朝西南（南偏西 20 度），三间三进两天井布置，天井两侧为畅廊。总面阔 12.65 米，通进深 32.05 米，占地面积 405.4 平方米。主体为砖木结构，四周墙体用青砖砌筑，室内为抬梁式木结构梁架，部分梁枋上有精美的木雕构件，主要承重柱子和外檐枋用花岗石制作，部分石作构件有石雕。屋面为轱筒灰瓦，檐口用绿琉璃瓦镶边，船形屋脊，正脊上有灰塑动植物图案。简氏宗祠在建筑平面、空间处理，以及用材制度等营造做法上，有明代遗风，有构筑精美的木雕、石雕、和灰塑构件等，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
5	1	历史建筑	石厦杨侯宫	福田区沙头办事处石厦村	清	杨侯宫建于清代，是为纪念北宋时期的民族英雄杨延昭（杨六郎）而建。座东南朝西北（北偏西 20 度），平面为三间二进中天井式布置，通面阔 8.9 米，通进深 14.8 米，占地面积 132 平方米。砖木抬梁式结构，门堂仪门涤环版上的压地隐起木雕和木雕盘龙柱，是始建时原件，雕刻工艺精湛。杨侯宫历代皆有修葺，最后一次维修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杨侯宫是我市现存唯一的纪念北宋杨家将杨六郎的祭祀性建筑。	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
6	1	历史建筑	石厦碉楼及宗祠	福田区沙头办事处石厦村	清—民国	石厦碉楼建于民国初年，位于石厦村中心，面阔 4.9 米，进深 4.6 米，占地面积 22 平方米，座南朝北，土木结构，四周外墙用三合土板筑而成，高 16.5 米。楼高五层，每层有木楼梯相通，各层皆在四周外墙设兼有通风和采光作用的射击孔洞，顶层有凸出墙面的防卫设施。该建筑是清末民初时期深圳地区社会面貌的见证，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潘氏宗祠，位于福田区沙头办事处石厦村南，创建于清，为三开间两进深一天井的建筑结构，面阔 10.3 米，通进深 19.6 米，建筑物包括院门、前堂、正堂和两廊。	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4、福田区区级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illegible]

三、图纸图片资料

1、历史舆图



①先秦时期



③东晋时期



②秦汉时期



④隋朝时期

三、图纸图片资料

1、历史舆图



⑤唐朝时期



⑦元朝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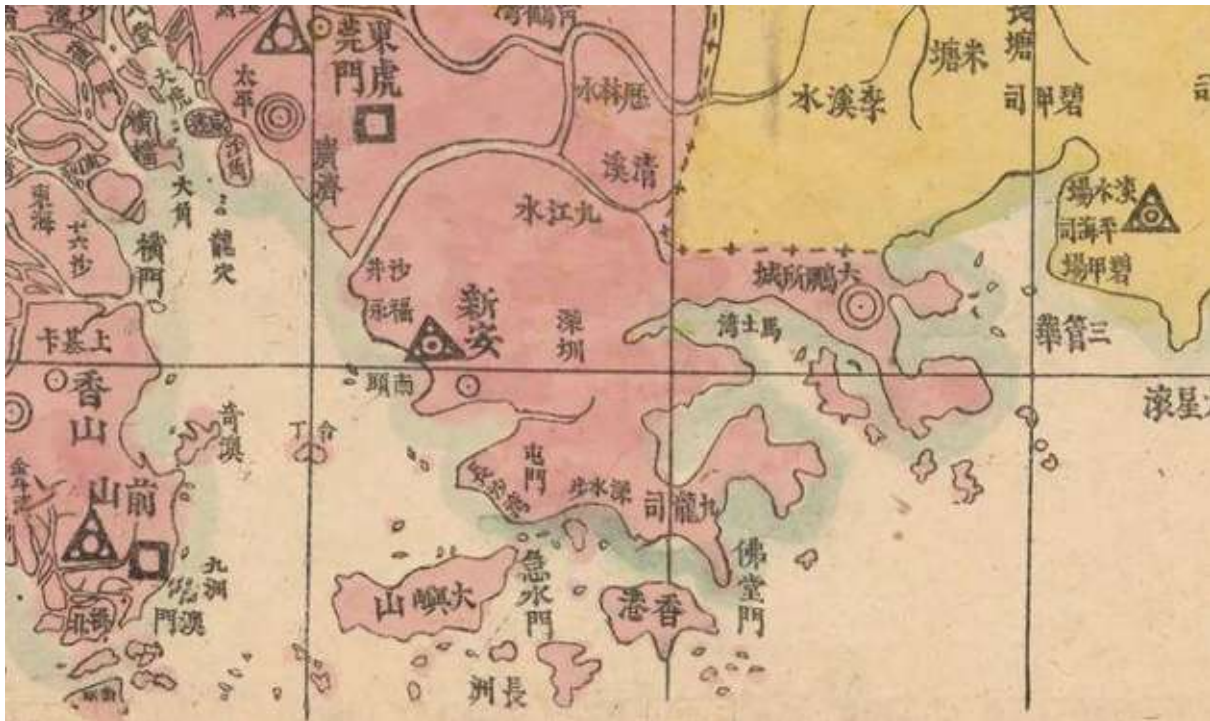
⑥宋朝时期



⑧明朝时期

三、图纸图片资料

1、历史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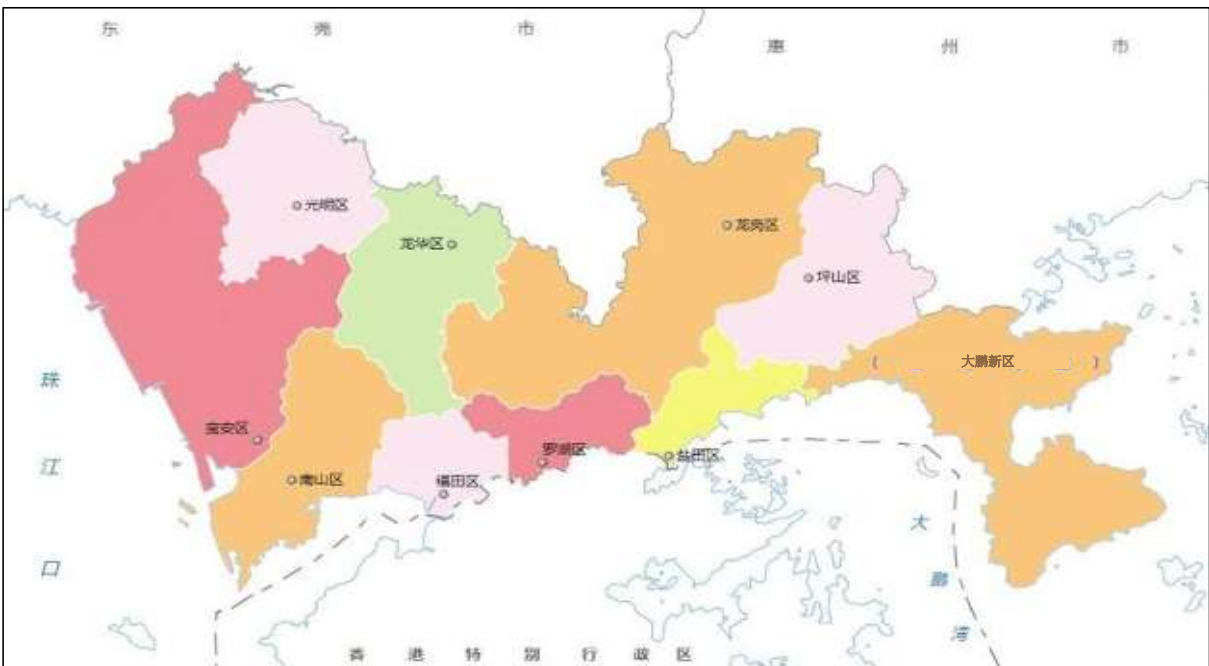
⑨清朝时期



⑪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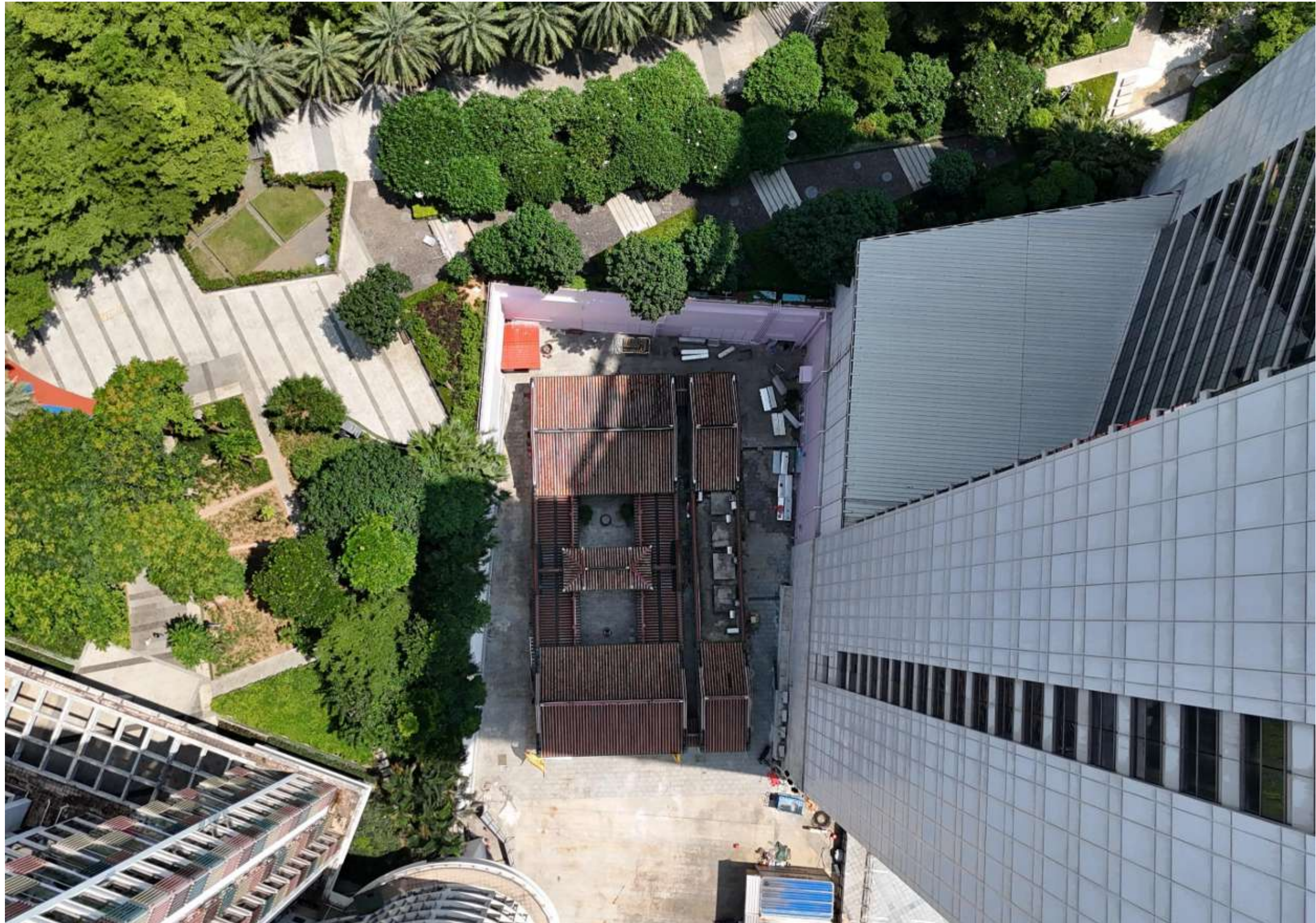
⑩民国时期



⑫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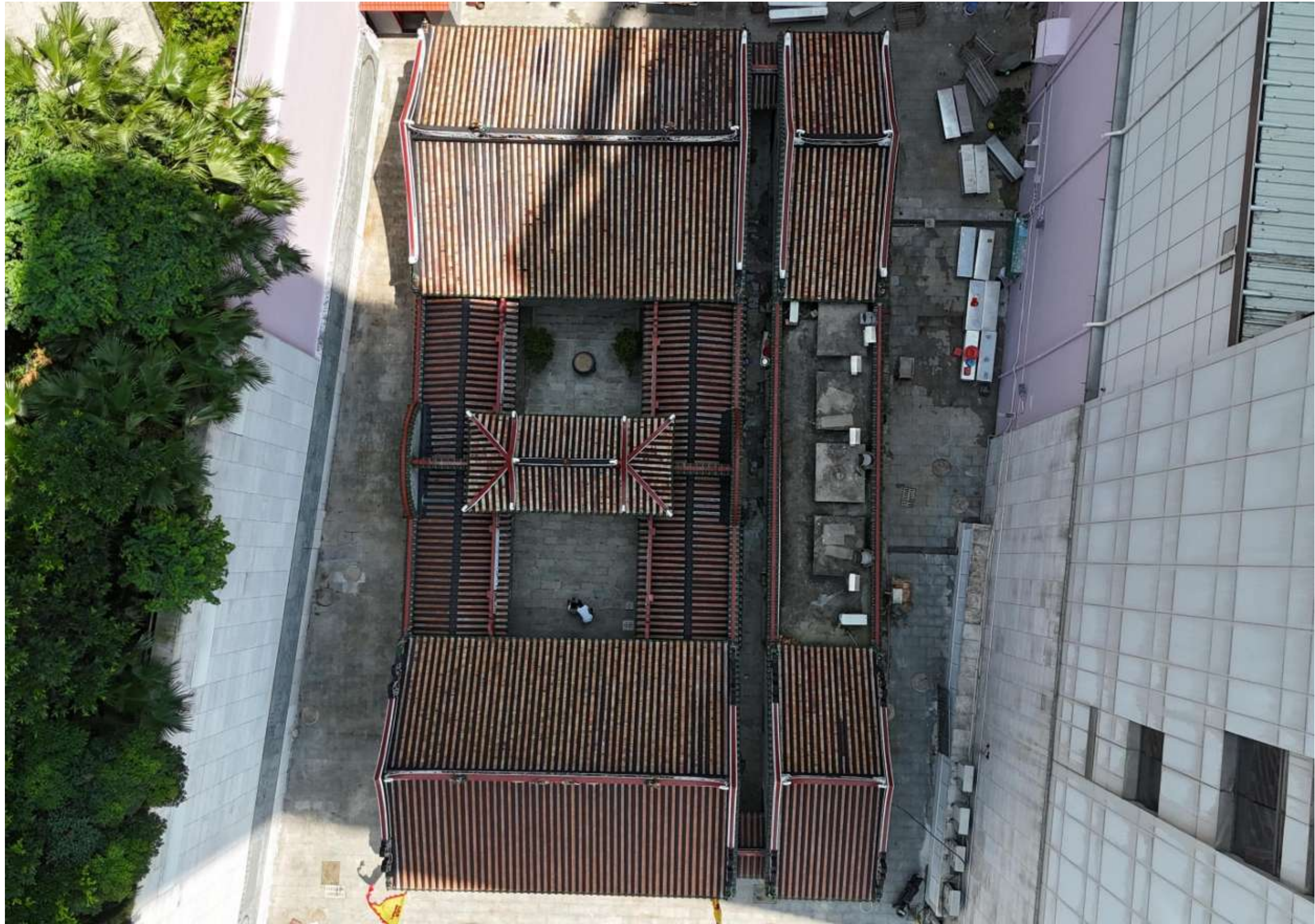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2、航拍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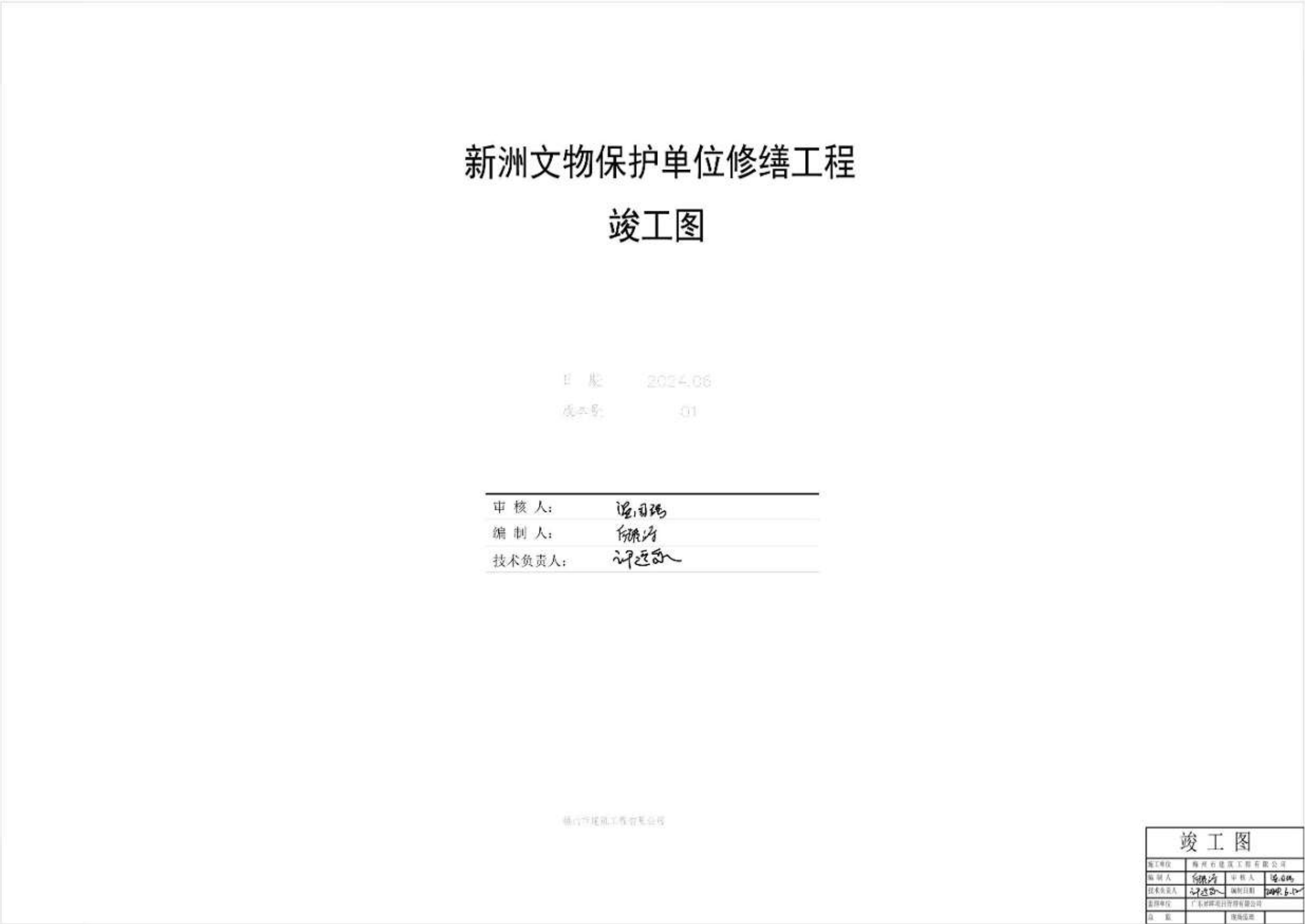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2、航拍图（二）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洲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图
目

纸
录

顺序	图 幅	图 纸 编 号	图 纸 名 称	设计人	审核人										备 注
1	A2	J5-Q1-01	竣工图总说明一	何耀清	✓										
2	A2	J5-Q1-02	竣工图总说明二	何耀清	✓										
3	A2	J5-Q1-03	总平面图	何耀清	✓										
4	A2	J5-Q1-04	平面图	何耀清	✓										
5	A2	J5-Q1-05	基础平面图	何耀清	✓										
6	A2	J5-Q1-06	场地平面图	何耀清	✓										
7	A2	J5-Q1-07	屋架平面图	何耀清	✓										
8	A2	J5-Q1-08	正立面图	何耀清	✓										
9	A2	J5-Q1-09	右立面图	何耀清	✓										
10	A2	J5-Q1-10	左立面图	何耀清	✓										
11	A2	J5-Q1-11	背立面图	何耀清	✓										
12	A2	J5-Q1-12	1-1剖面图	何耀清	✓										
13	A2	J5-Q1-13	2-2剖面图	何耀清	✓										
14	A2	J5-Q1-14	3-3剖面图	何耀清	✓										
15	A2	J5-Q1-15	4-4剖面图	何耀清	✓										
16	A2	J5-Q1-16	5-5剖面图	何耀清	✓										
17	A2	J5-Q1-17	6-6剖面图	何耀清	✓										
18	A2	J5-Q1-18	7-7剖面图	何耀清	✓										
19	A2	J5-Q1-19	8-8剖面图	何耀清	✓										
20	A2	J5-Q1-20	9-9剖面图	何耀清	✓										
21	A2	J5-Q1-21	檐头定位图一	何耀清	✓										
22	A2	J5-Q1-22	檐头定位图二	何耀清	✓										
23	A2	J5-Q1-23	檐头定位图三	何耀清	✓										
24	A2	J5-Q1-24	檐头定位图四	何耀清	✓										
25	A2	J5-Q1-25	附大样图	何耀清	✓										
26	A2	J5-Q1-26	附大样图	何耀清	✓										
27	A2	J5-Q1-27	附大样图	何耀清	✓										
28	A2	J5-Q1-28	附大样图	何耀清	✓										
29	A2	J5-Q1-29	附大样图	何耀清	✓										
30	A2	J5-Q1-30	附大样图	何耀清	✓										
31	A2	J5-Q1-31	正脊大样图	何耀清	✓										
32	A2	J5-Q1-32	歇山斗拱大样图一	何耀清	✓										
33	A2	J5-Q1-33	歇山斗拱大样图二	何耀清	✓										
34	A2	J5-Q1-34	飞檐、落水脊大样图	何耀清	✓										

竣工图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日期2024.6.27

竣工图总说明一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洲简氏宗祠修缮工程									
1.2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设计单位：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施工单位：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简氏宗祠									
1.7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1.8 工程内容：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屋面、装饰装修等									
1.9 工程投资：约1000万元									
1.10 工程工期：约12个月									
1.11 工程安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12 工程环保：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13 工程验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14 工程保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15 工程其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二、工程变更									
2.1 变更原因：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缺陷									
2.2 变更内容：增加部分装饰工程									
2.3 变更审批：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批									
2.4 变更实施：严格按照变更审批意见执行									
2.5 变更记录：详细记录变更过程									
2.6 变更验收：严格按照变更审批意见执行									
2.7 变更保修：严格按照变更审批意见执行									
2.8 变更其他：严格按照变更审批意见执行									
三、工程总结									
3.1 工程完成情况：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									
3.2 工程验收情况：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3.3 工程保修情况：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3.4 工程其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竣工图

三、图纸图片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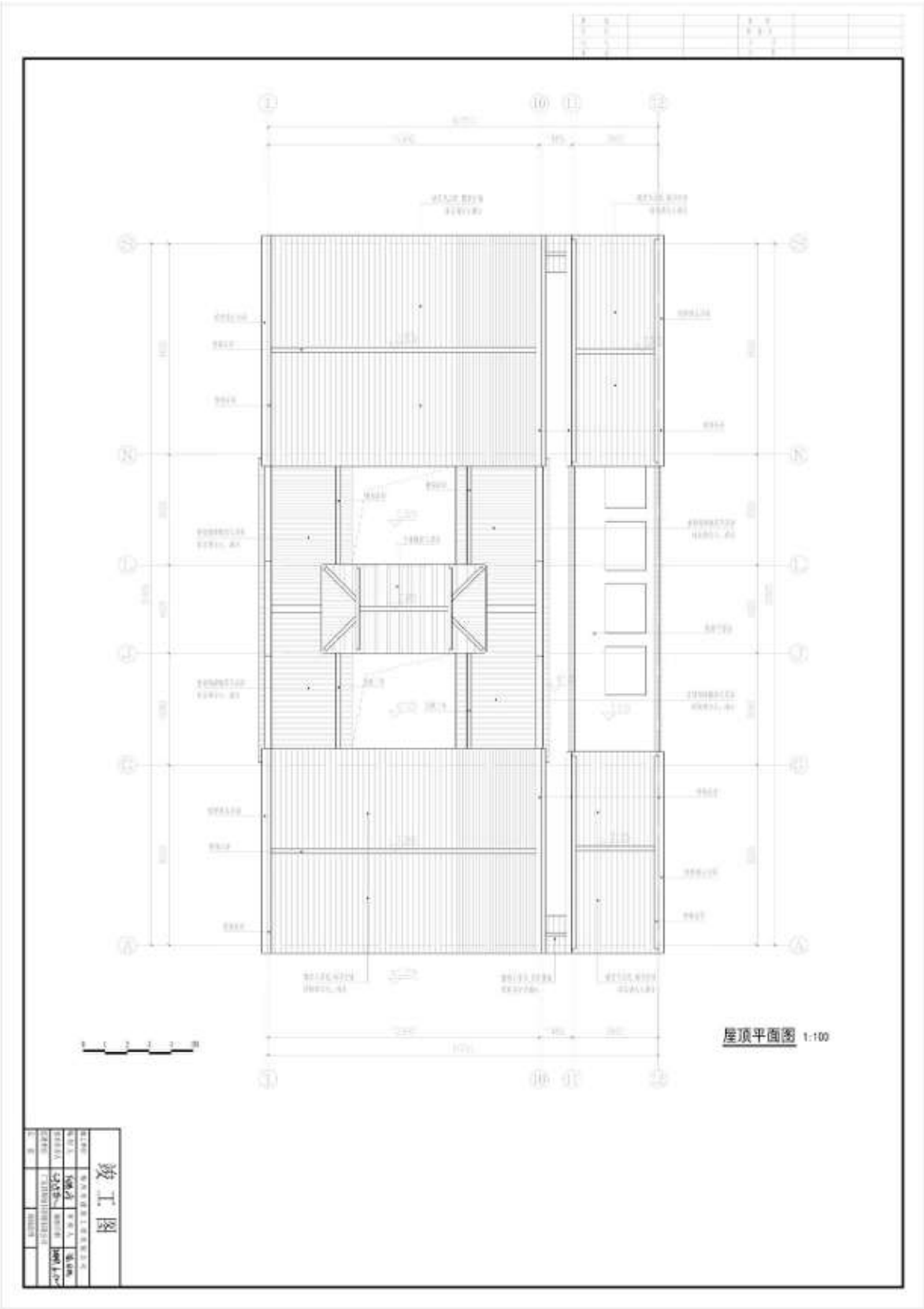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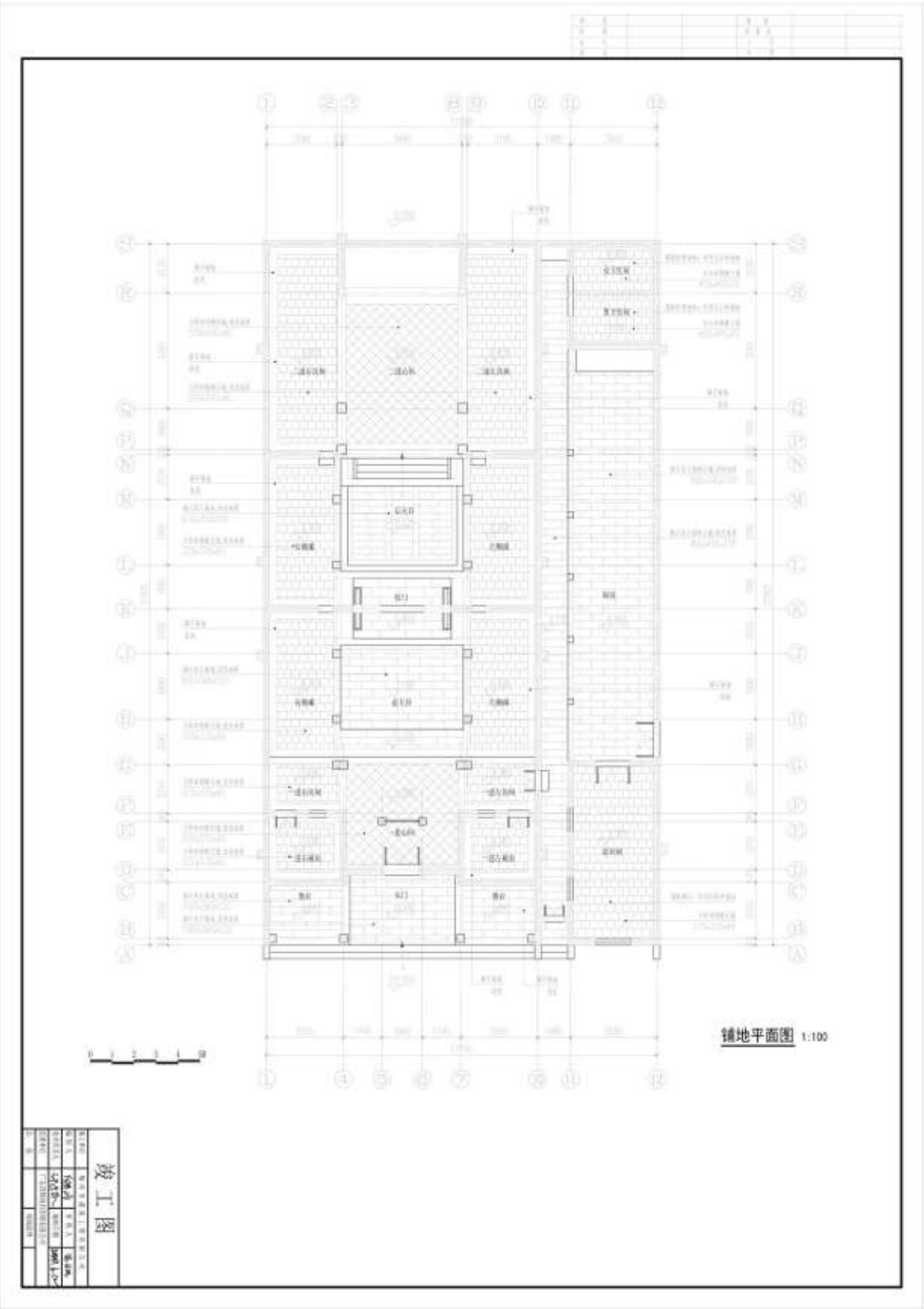
3、图纸

竣工图总说明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简氏宗祠 3.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 4. 设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 5. 监理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 6. 施工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 7. 工程内容：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 8. 工程规模：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 9. 工程投资：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 10. 工程工期：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
二、工程说明	1. 本工程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旨在对简氏宗祠进行保护、修缮、展示和利用。 2. 本工程包括：宗祠本体修缮、宗祠周边环境整治、宗祠展示利用、宗祠管理用房建设等。 3. 本工程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宗祠本体修缮工程投资500万元，宗祠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投资200万元，宗祠展示利用工程投资200万元，宗祠管理用房建设工程投资100万元。 4. 本工程工期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 5.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组织实施，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6.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资金管理，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资金管理。 7.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档案管理，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档案管理。 8.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9.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10.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三、工程说明	1. 本工程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旨在对简氏宗祠进行保护、修缮、展示和利用。 2. 本工程包括：宗祠本体修缮、宗祠周边环境整治、宗祠展示利用、宗祠管理用房建设等。 3. 本工程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宗祠本体修缮工程投资500万元，宗祠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投资200万元，宗祠展示利用工程投资200万元，宗祠管理用房建设工程投资100万元。 4. 本工程工期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 5.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组织实施，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6.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资金管理，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资金管理。 7.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档案管理，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档案管理。 8.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9.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10.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图总说明一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简氏宗祠 3.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 4. 设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 5. 监理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 6. 施工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 7. 工程内容：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 8. 工程规模：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 9. 工程投资：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 10. 工程工期：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
二、工程说明	1. 本工程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旨在对简氏宗祠进行保护、修缮、展示和利用。 2. 本工程包括：宗祠本体修缮、宗祠周边环境整治、宗祠展示利用、宗祠管理用房建设等。 3. 本工程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宗祠本体修缮工程投资500万元，宗祠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投资200万元，宗祠展示利用工程投资200万元，宗祠管理用房建设工程投资100万元。 4. 本工程工期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 5.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组织实施，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6.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资金管理，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资金管理。 7.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档案管理，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档案管理。 8.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9.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10.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三、工程说明	1. 本工程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新洲简氏宗祠保护规划工程，旨在对简氏宗祠进行保护、修缮、展示和利用。 2. 本工程包括：宗祠本体修缮、宗祠周边环境整治、宗祠展示利用、宗祠管理用房建设等。 3. 本工程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宗祠本体修缮工程投资500万元，宗祠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投资200万元，宗祠展示利用工程投资200万元，宗祠管理用房建设工程投资100万元。 4. 本工程工期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 5.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组织实施，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6.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资金管理，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资金管理。 7.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档案管理，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档案管理。 8.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9.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10. 本工程由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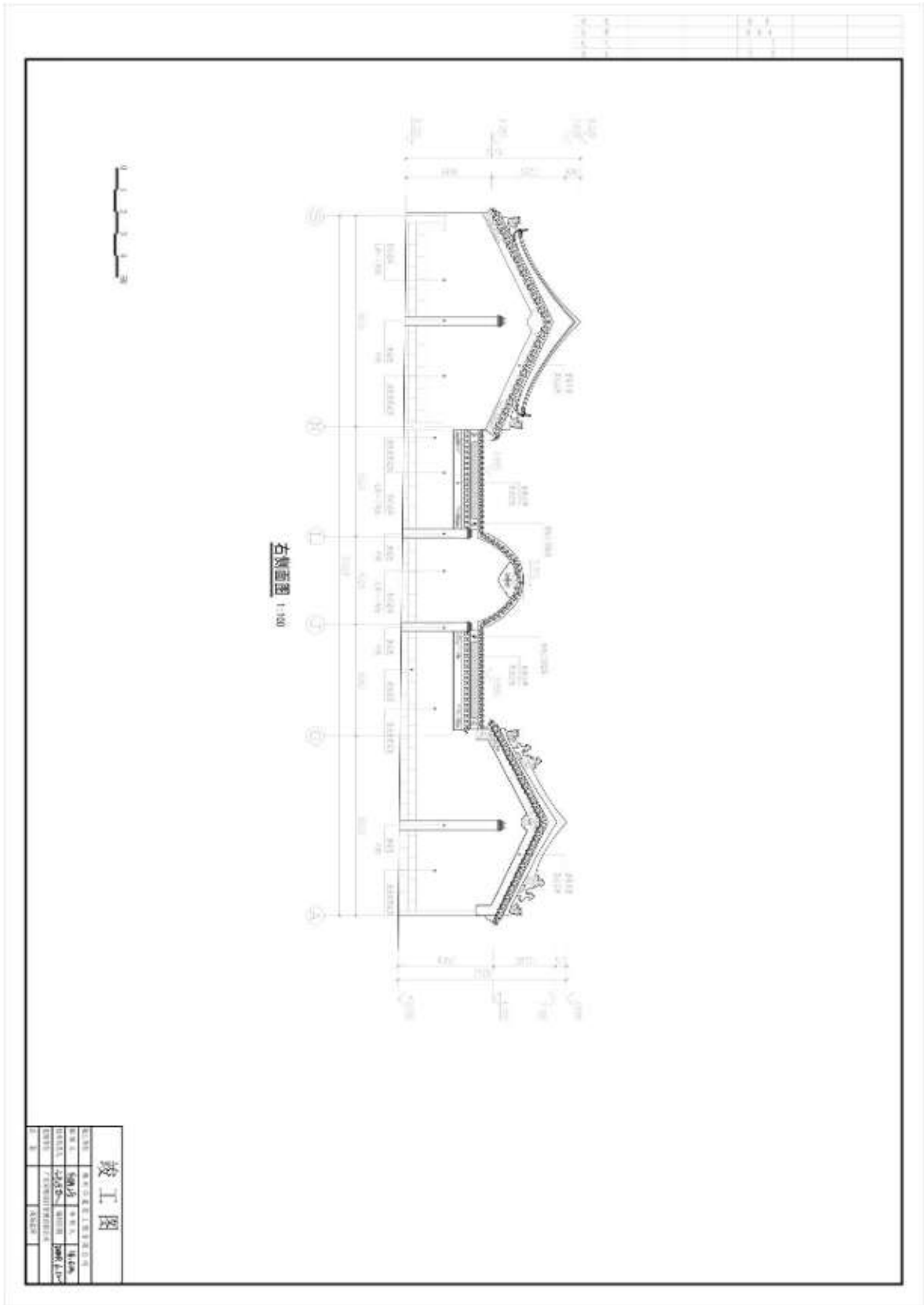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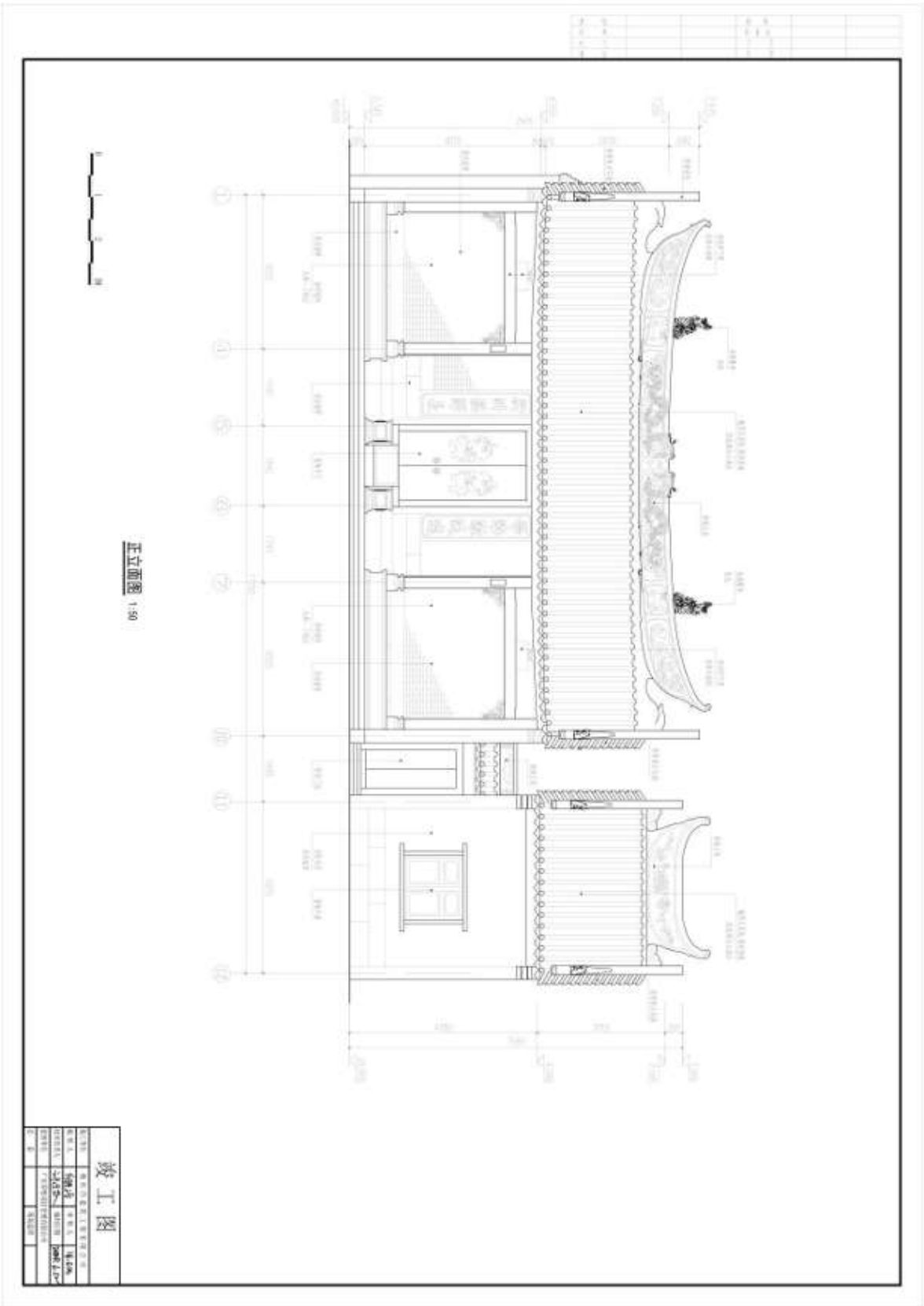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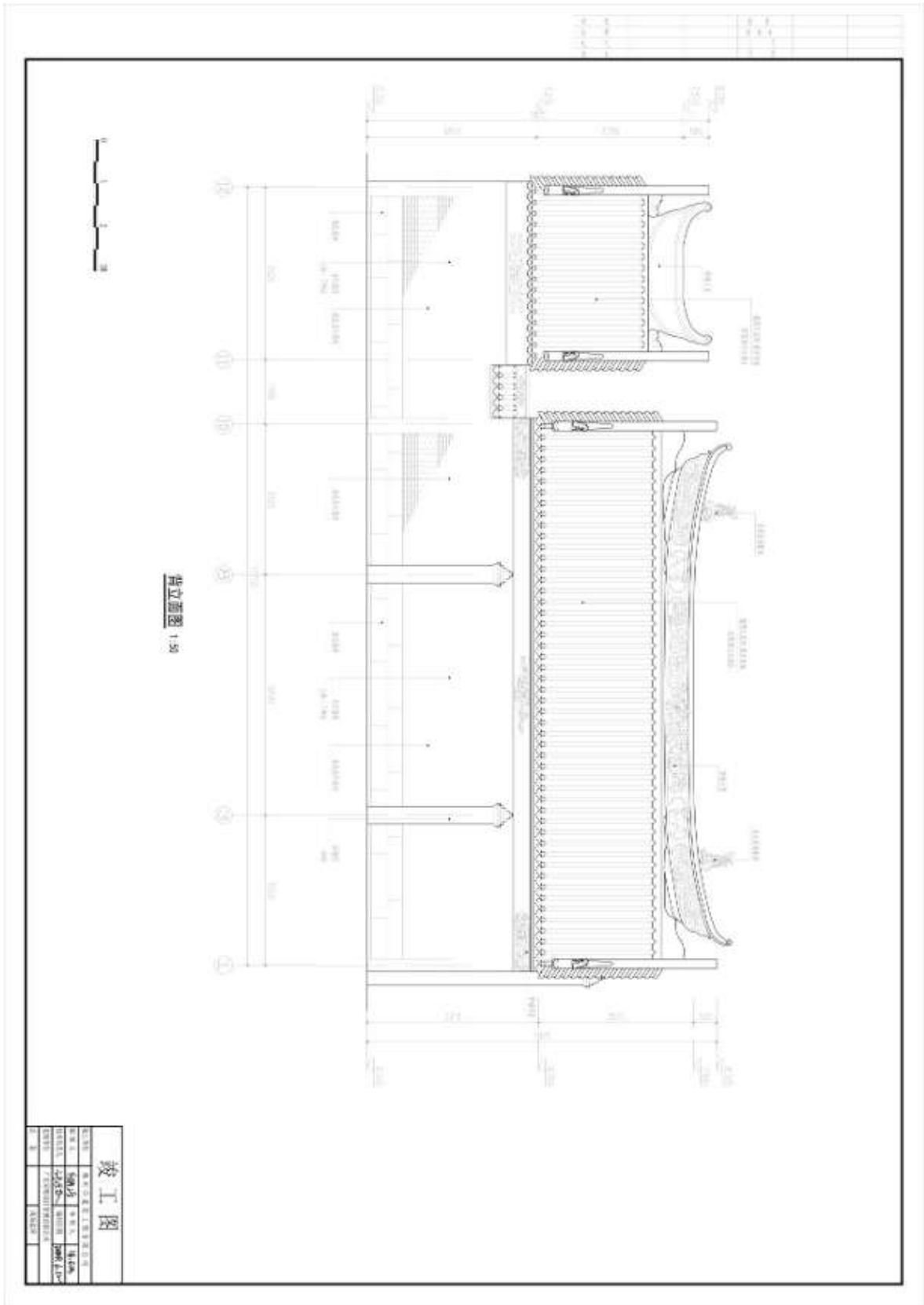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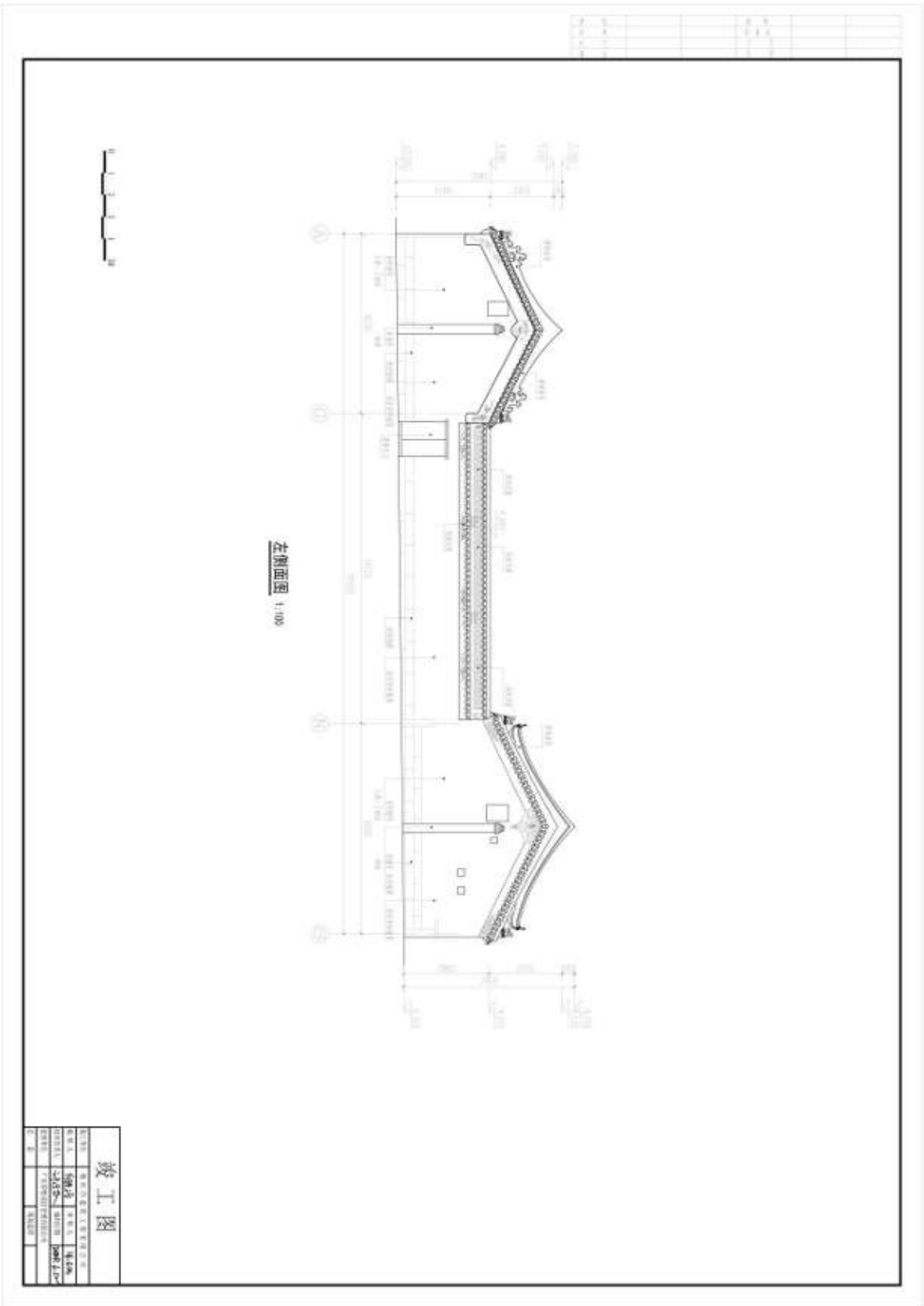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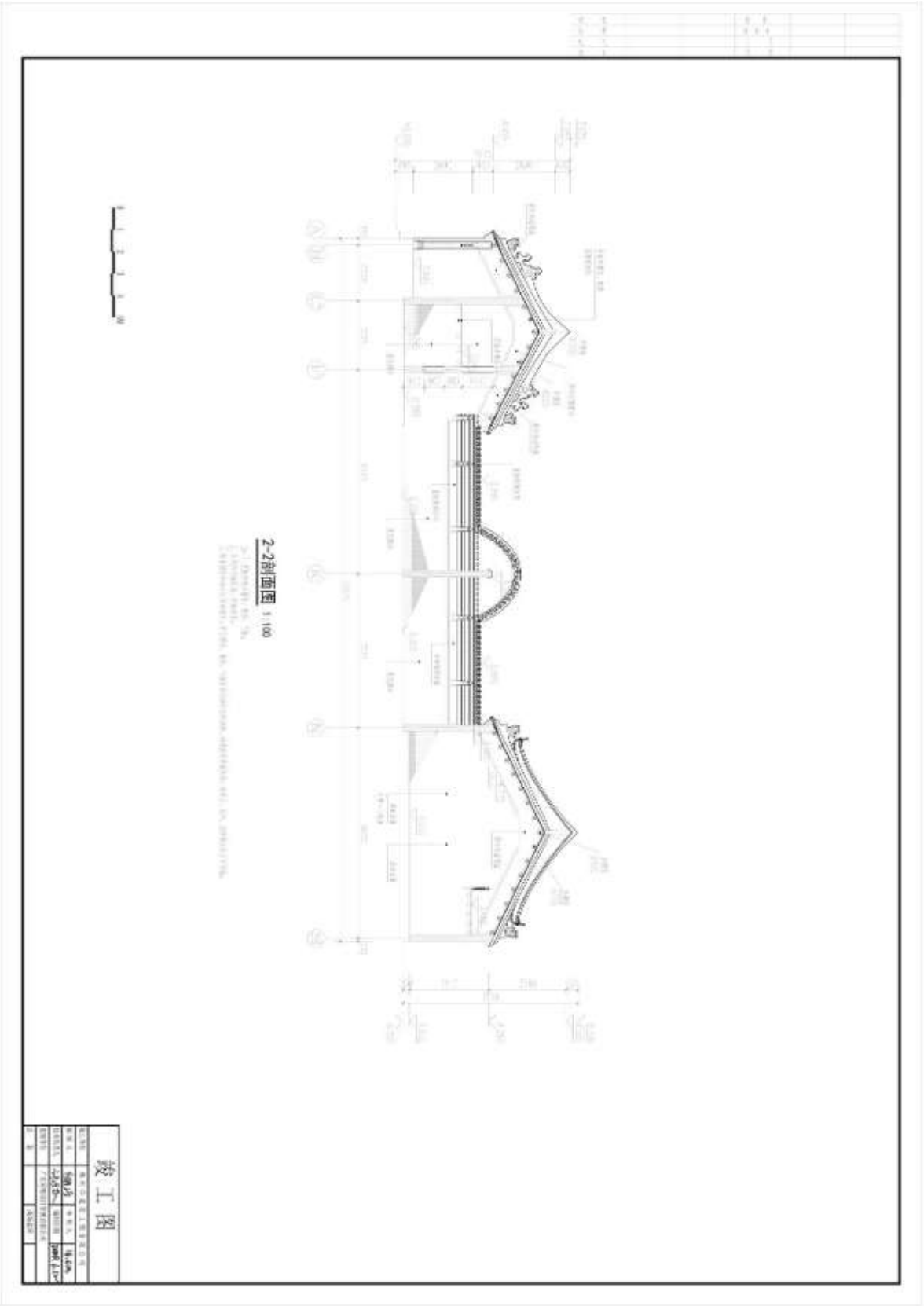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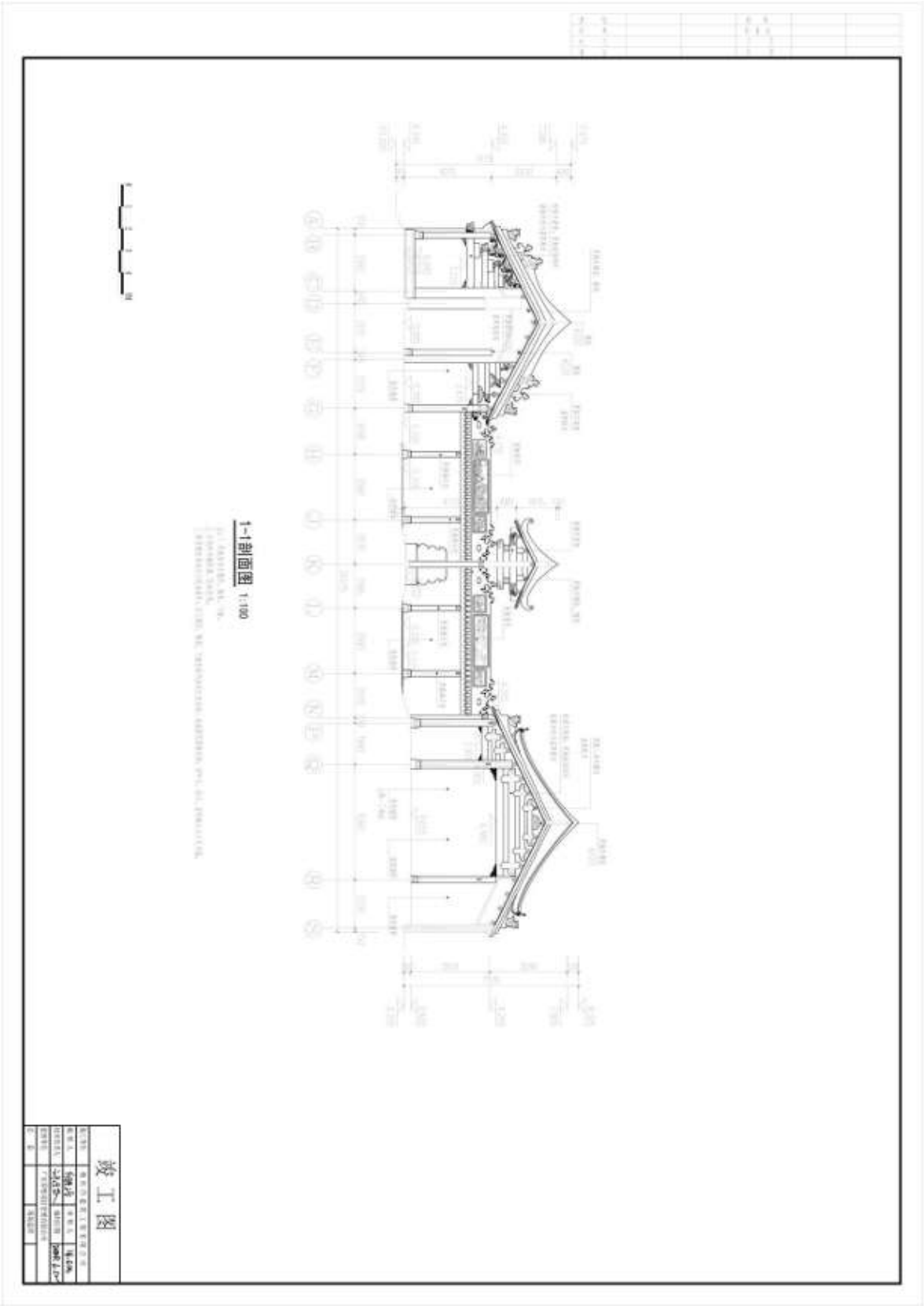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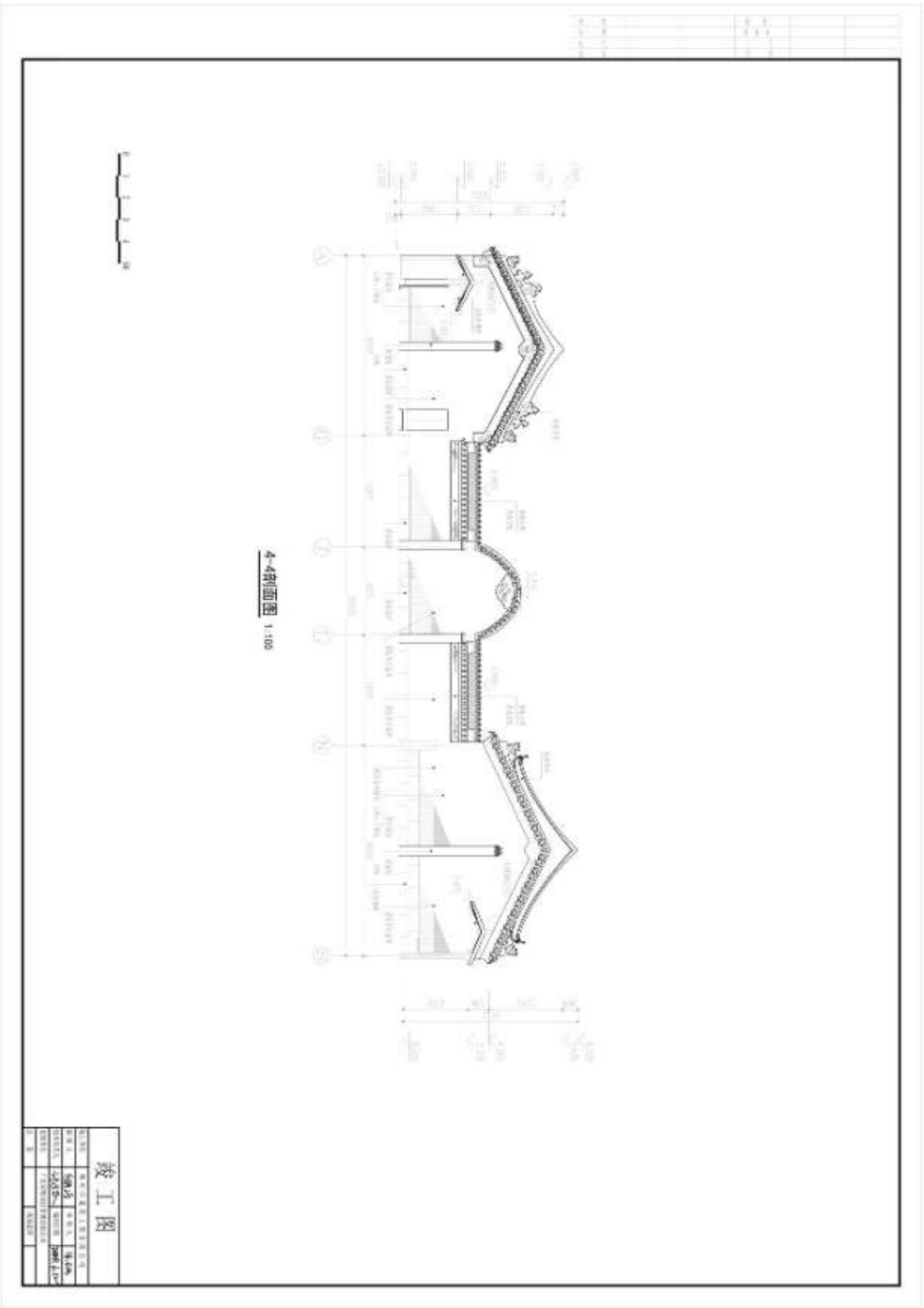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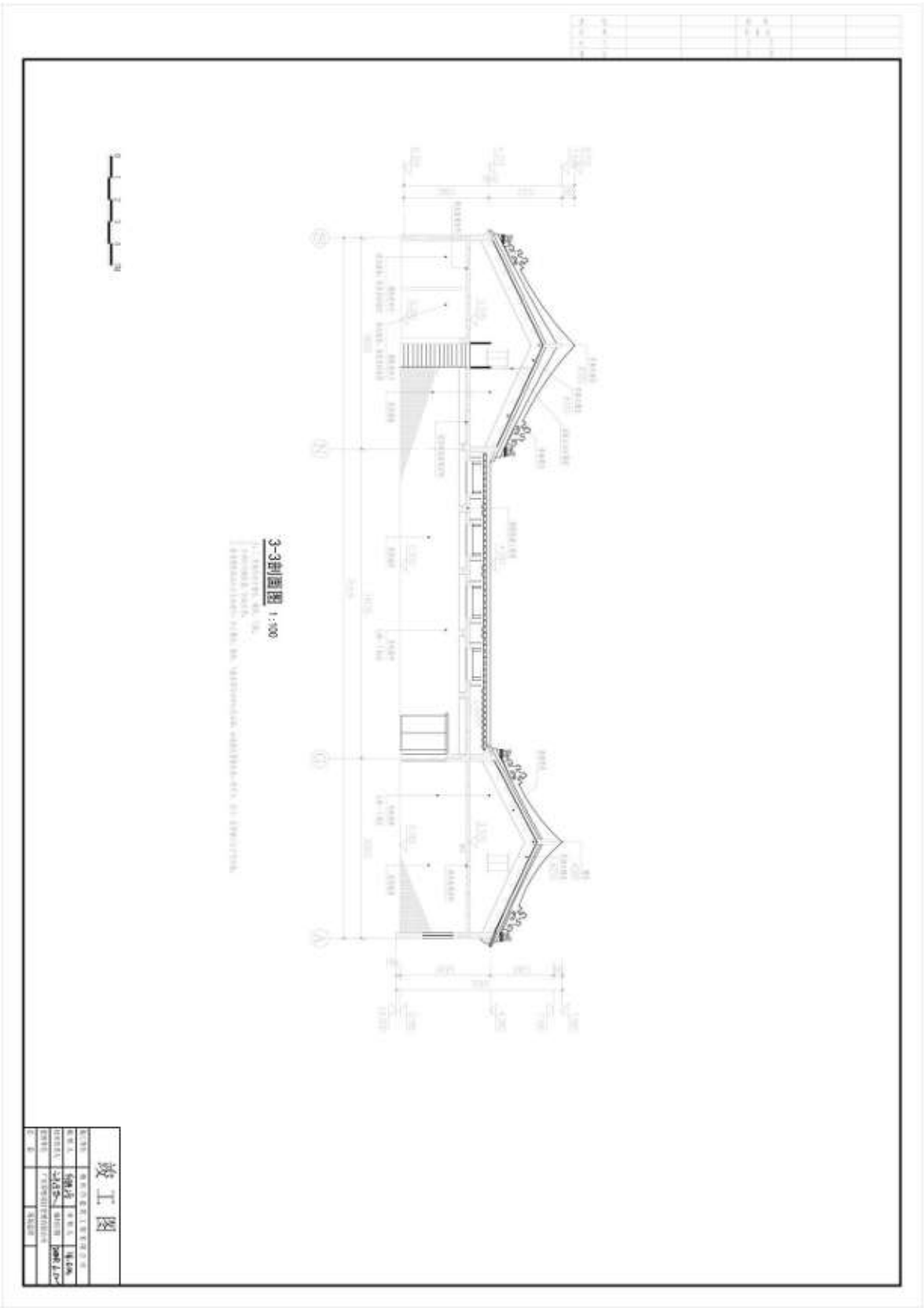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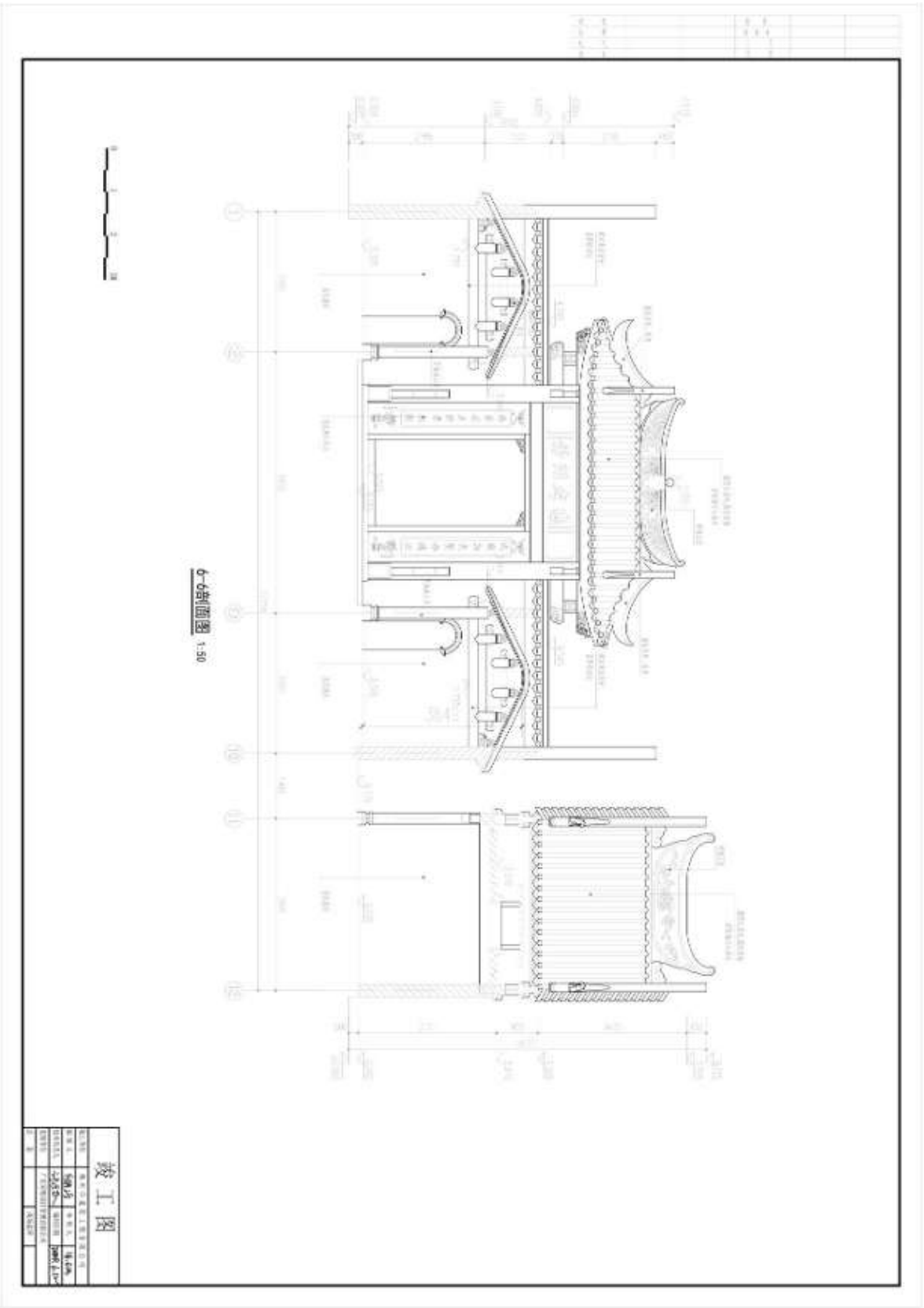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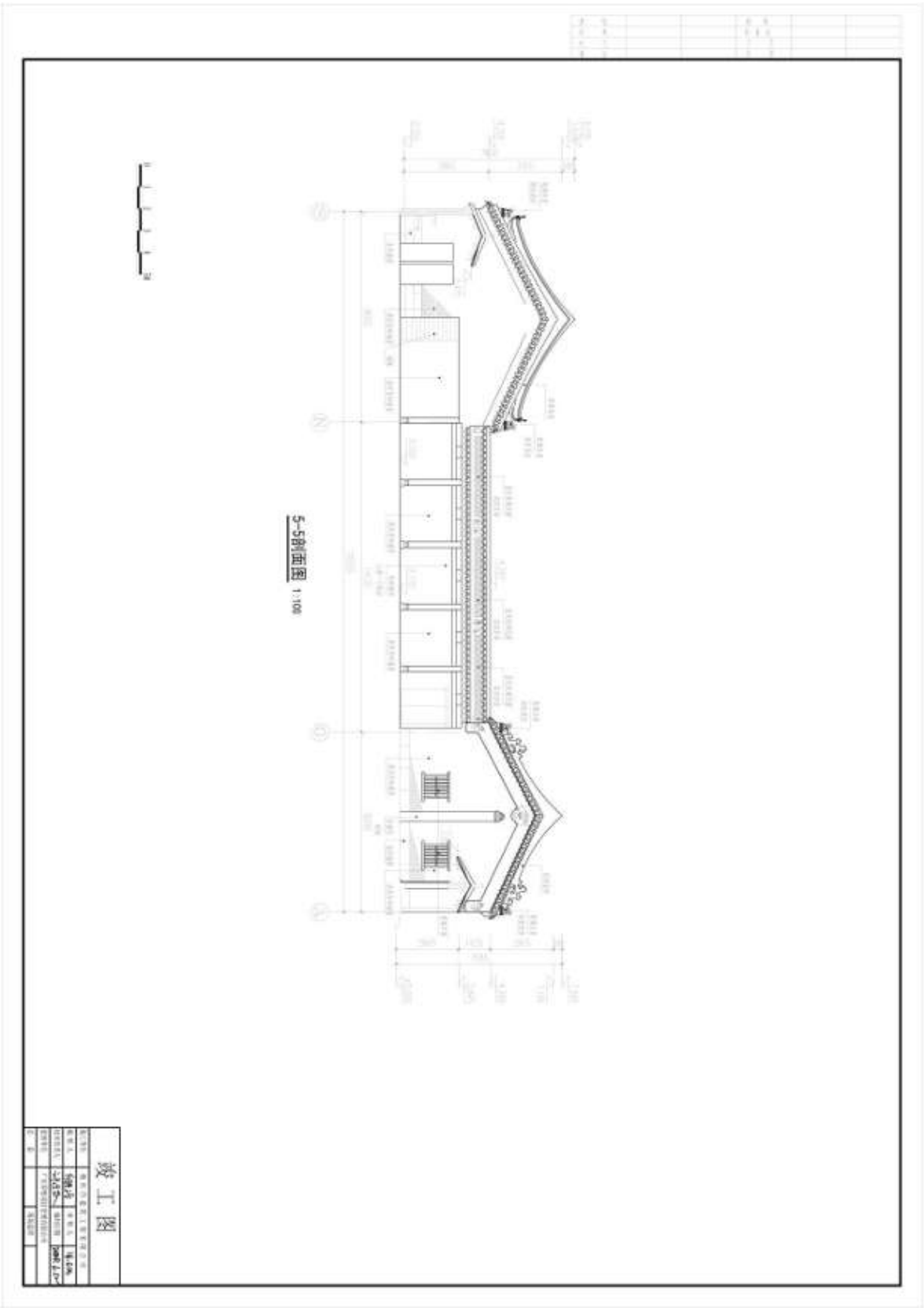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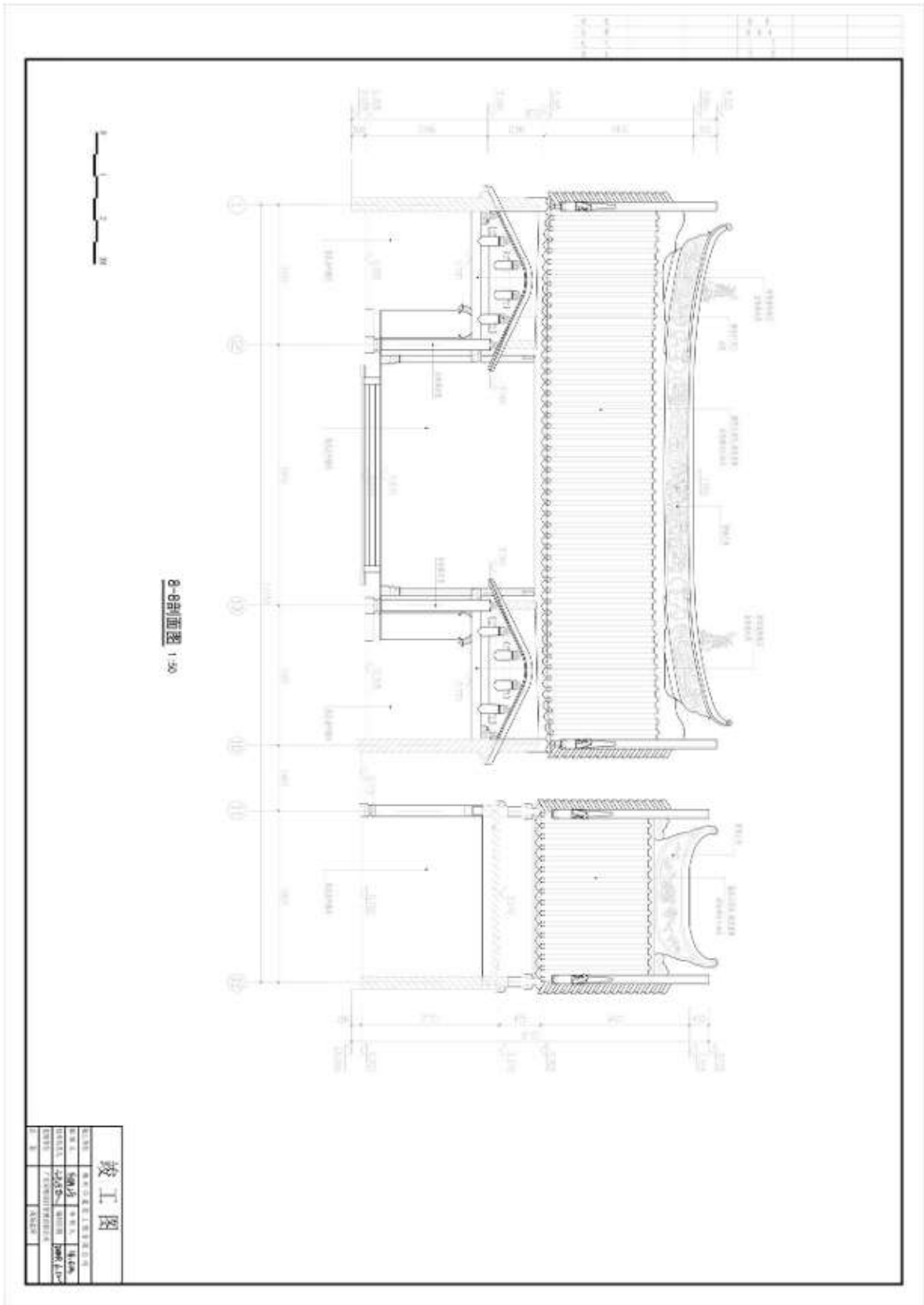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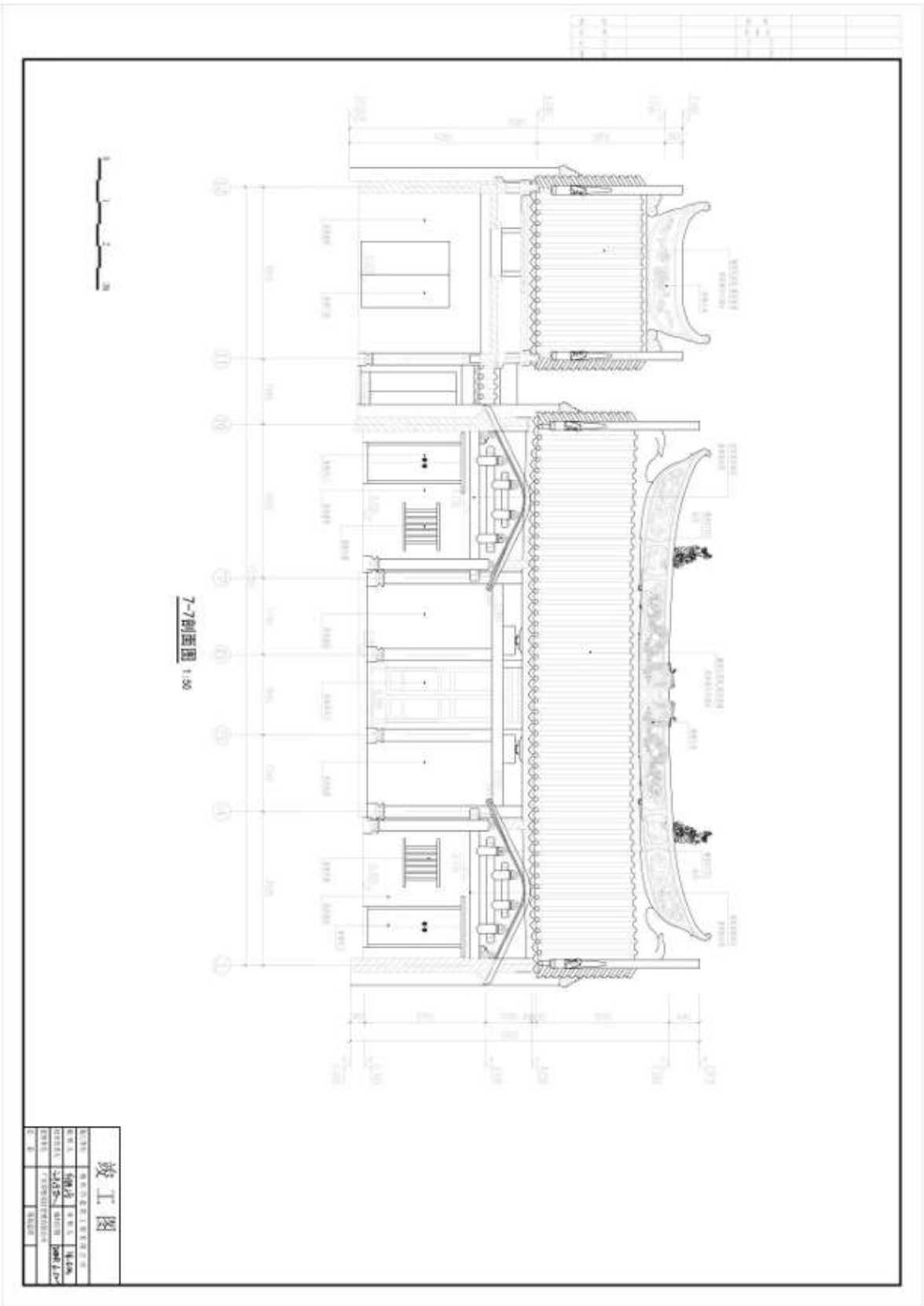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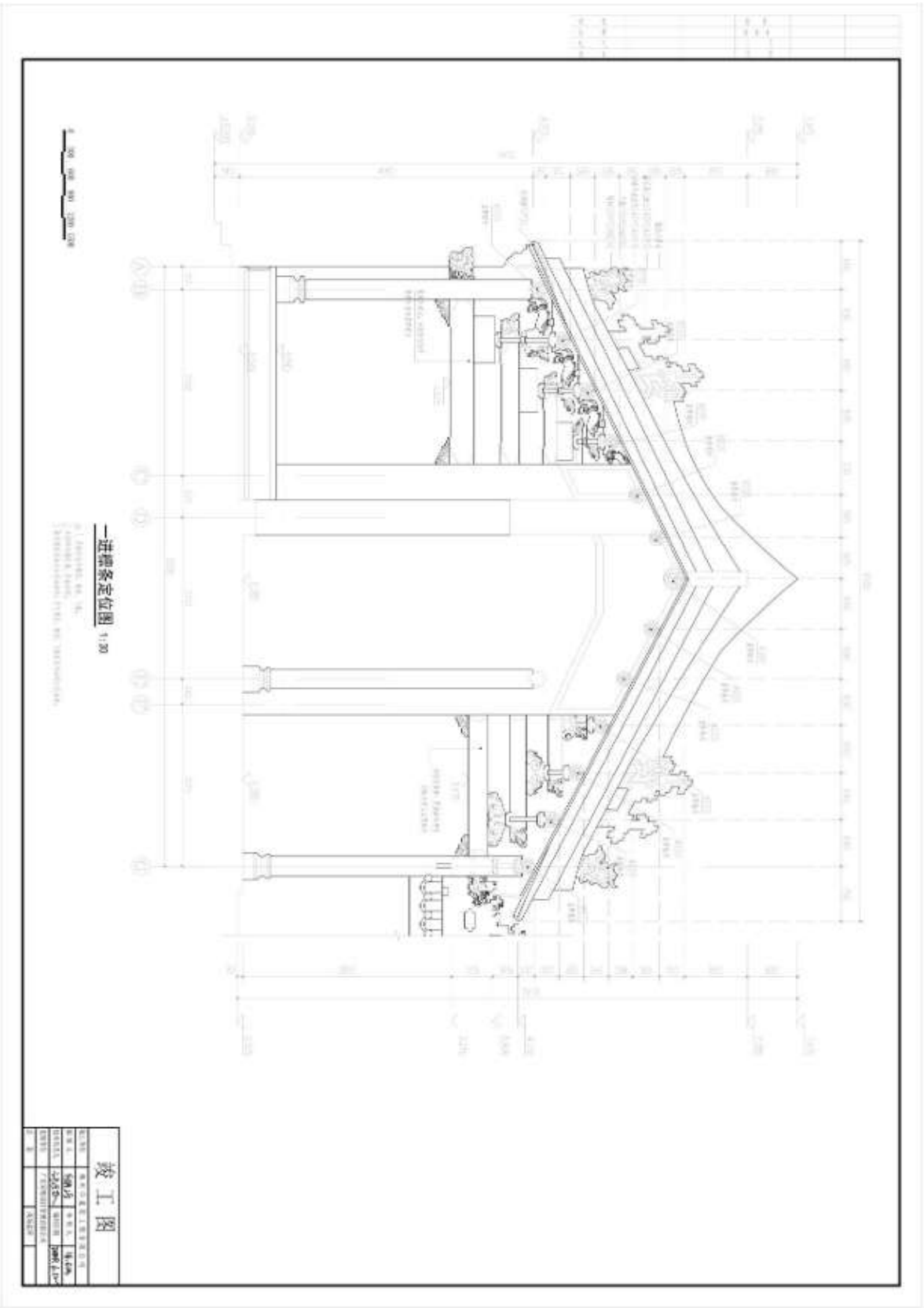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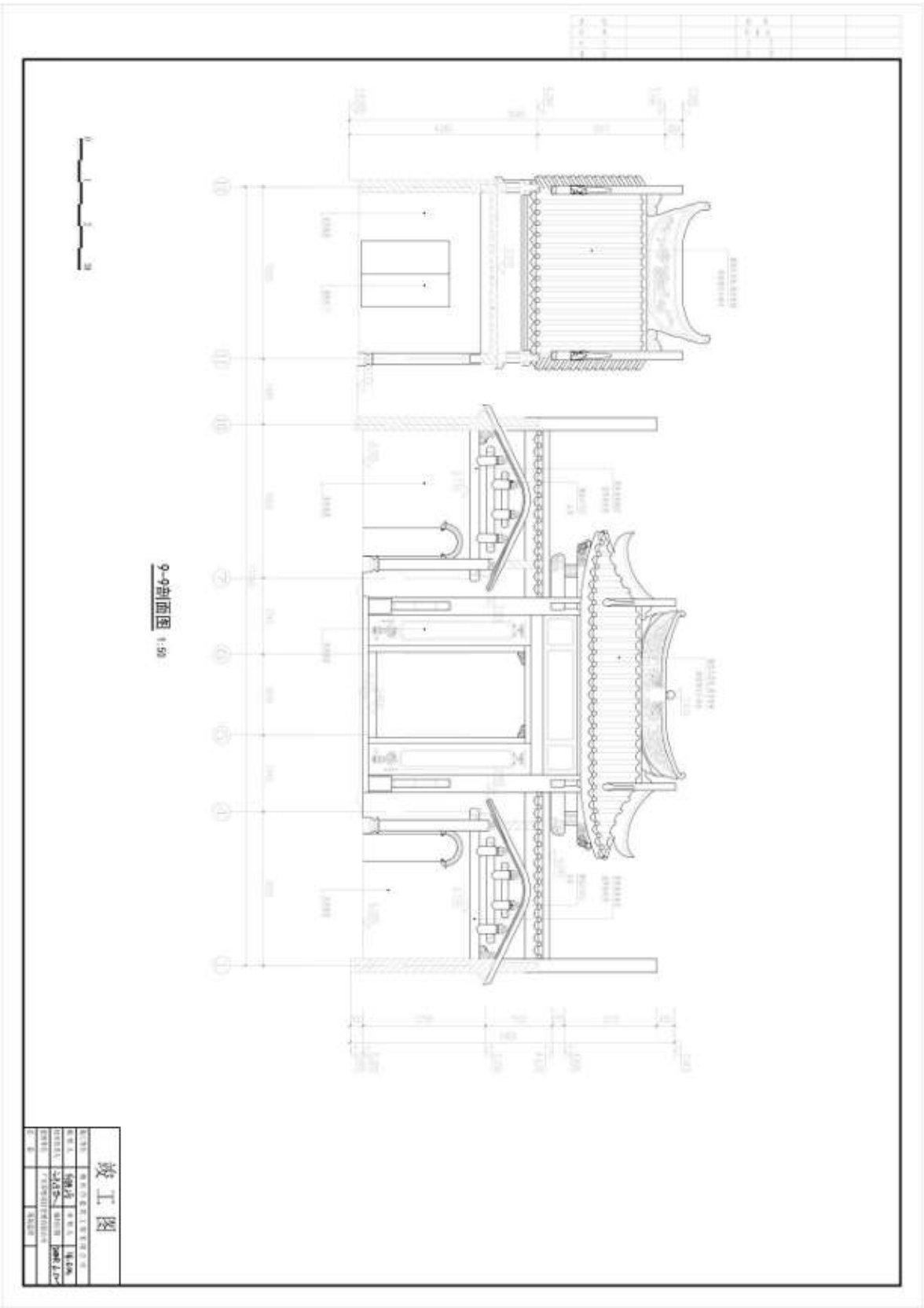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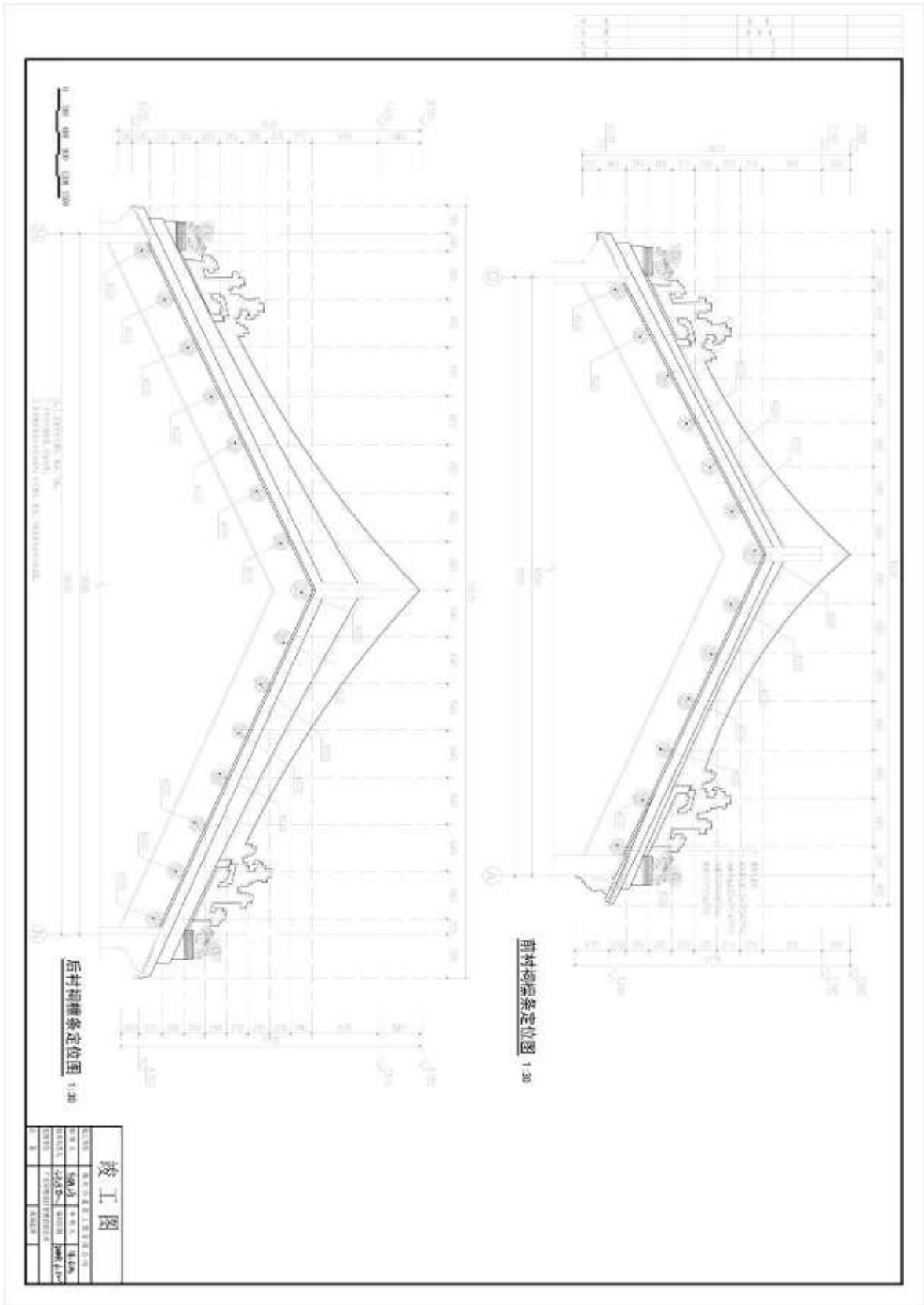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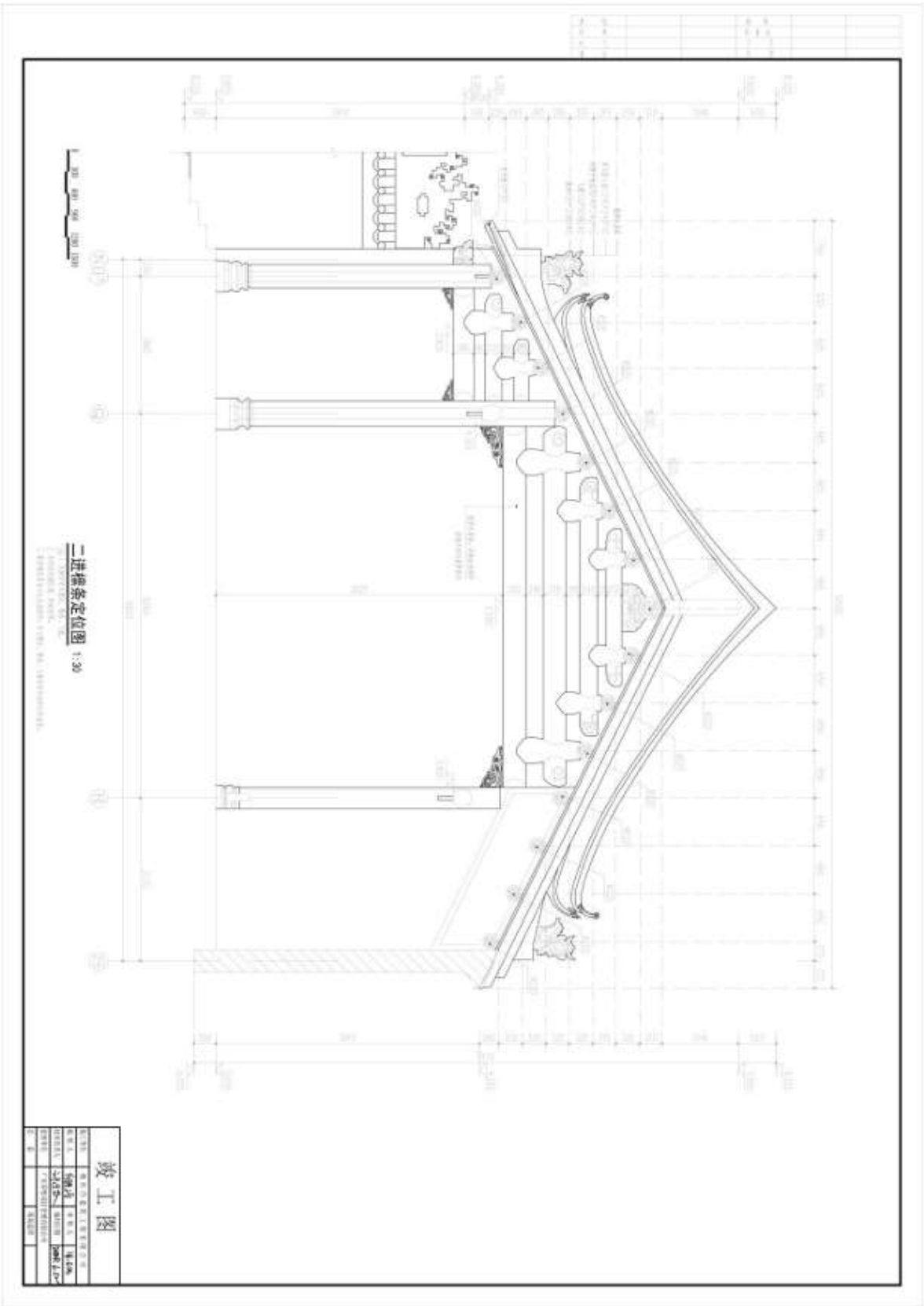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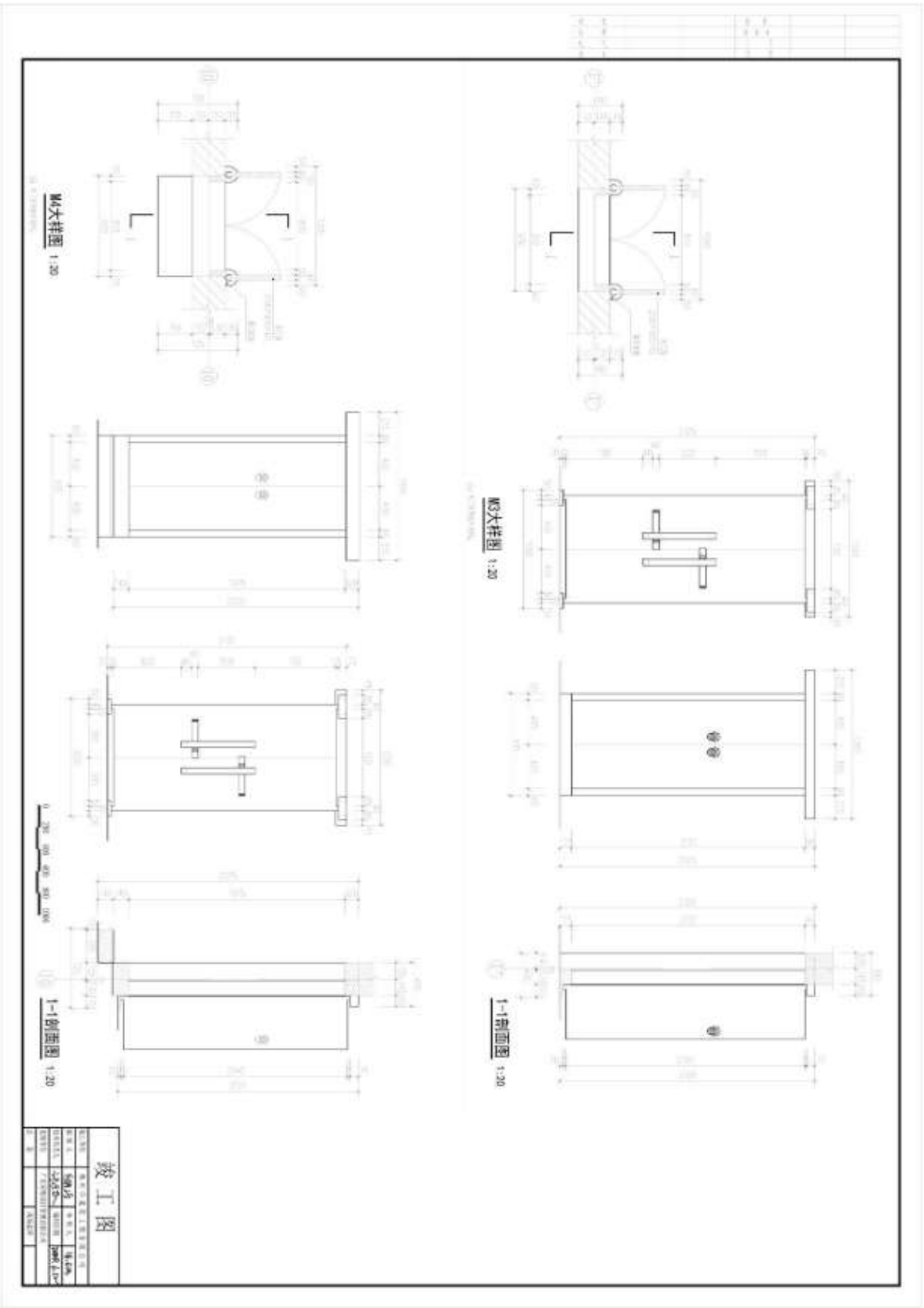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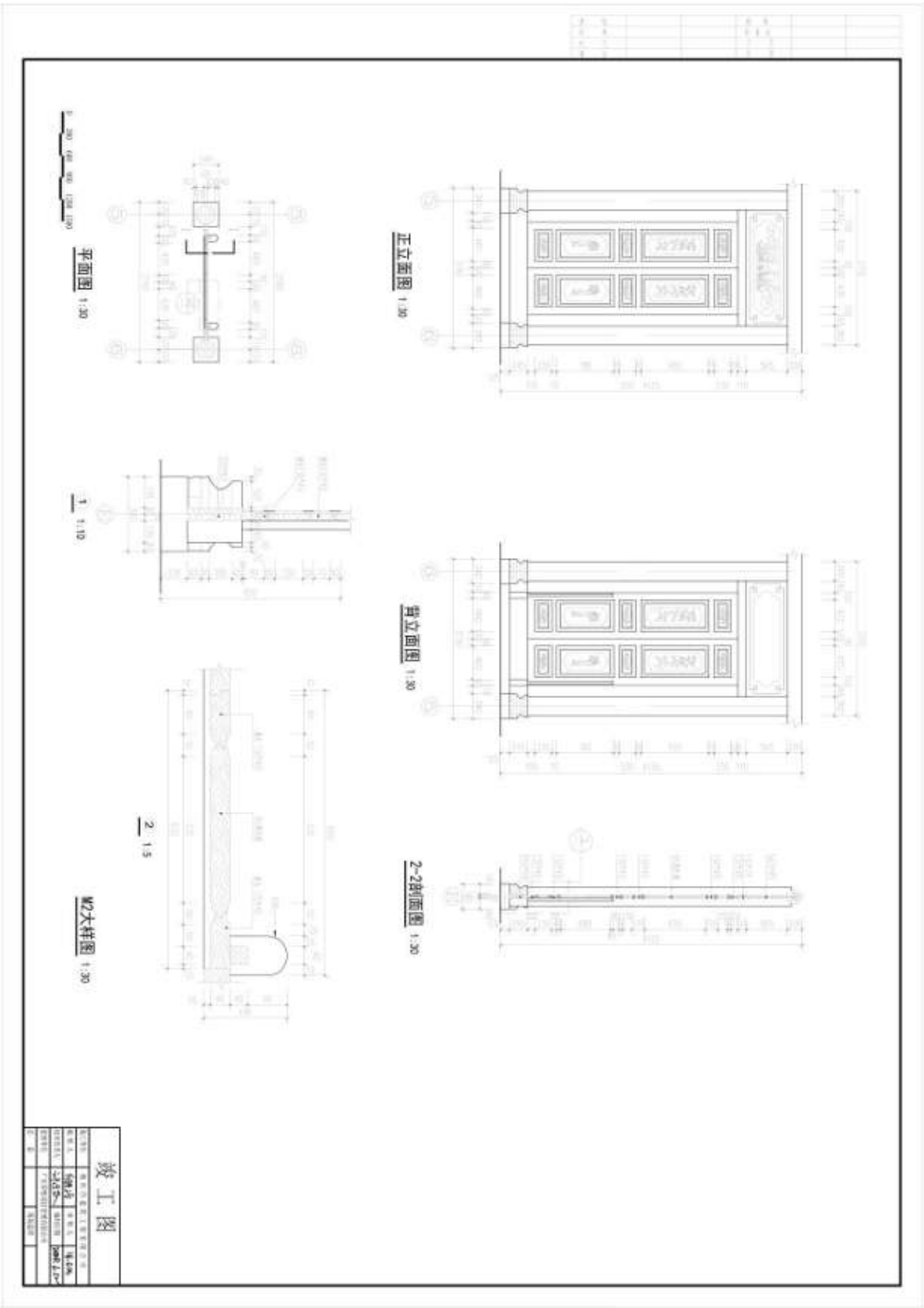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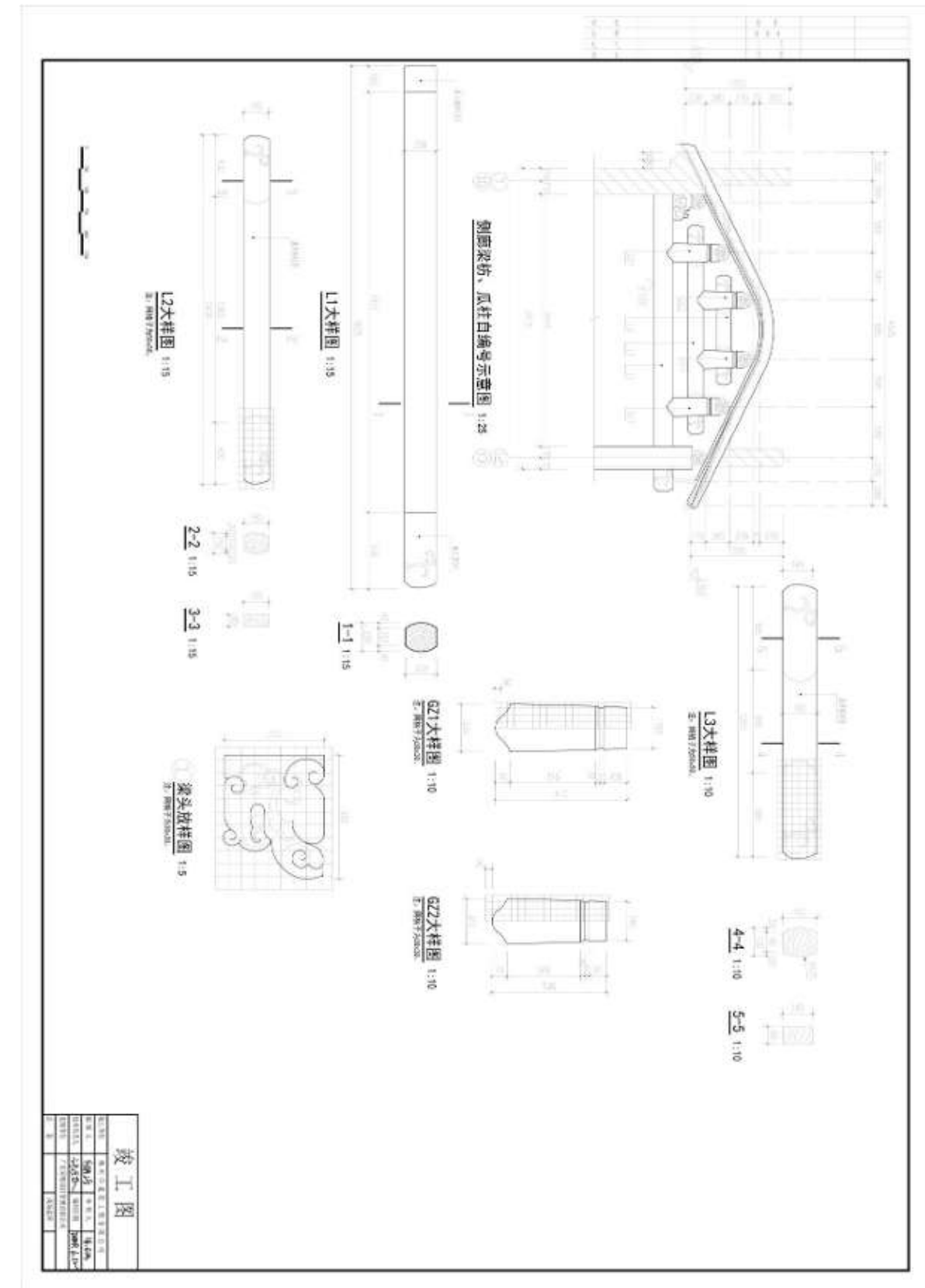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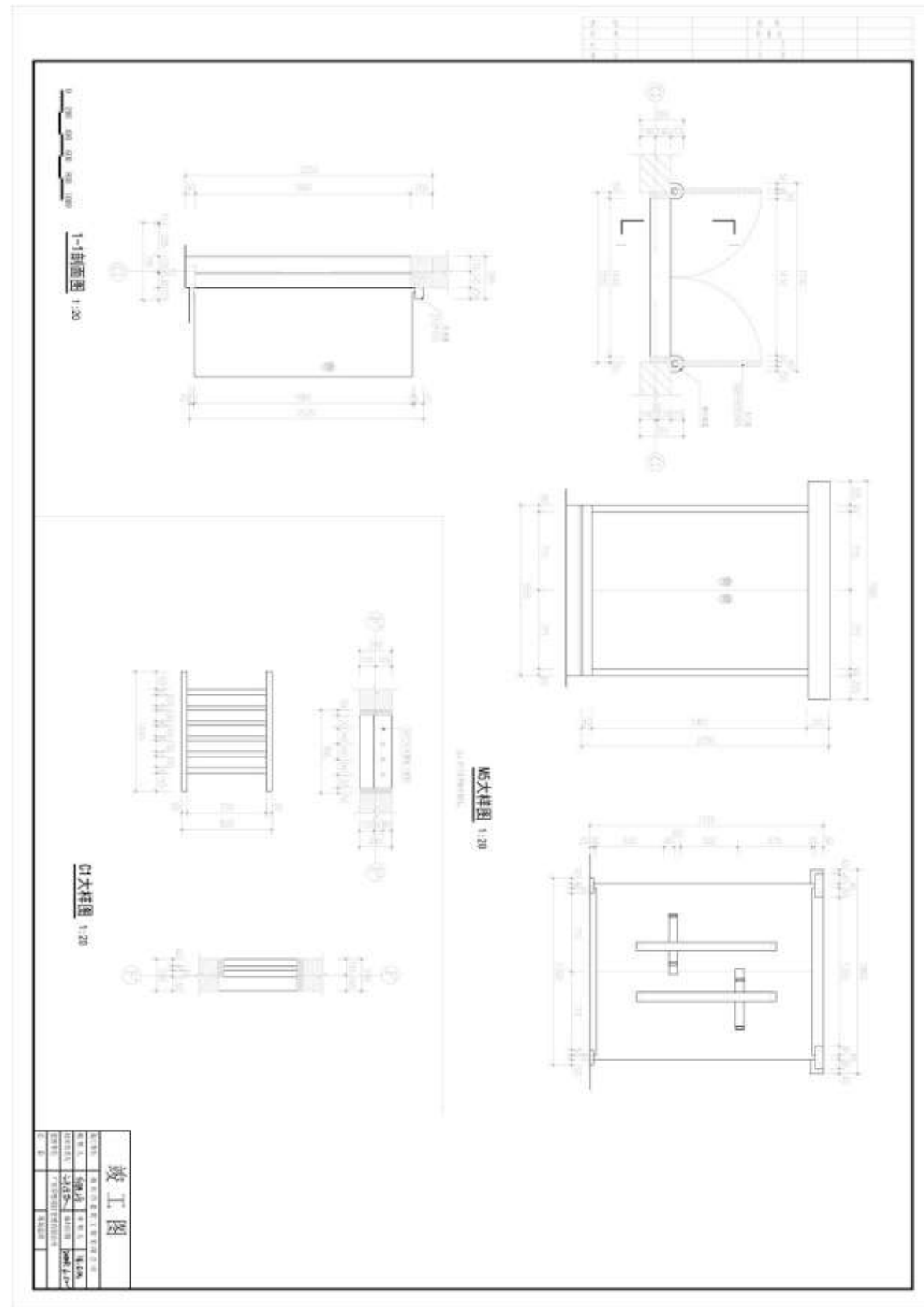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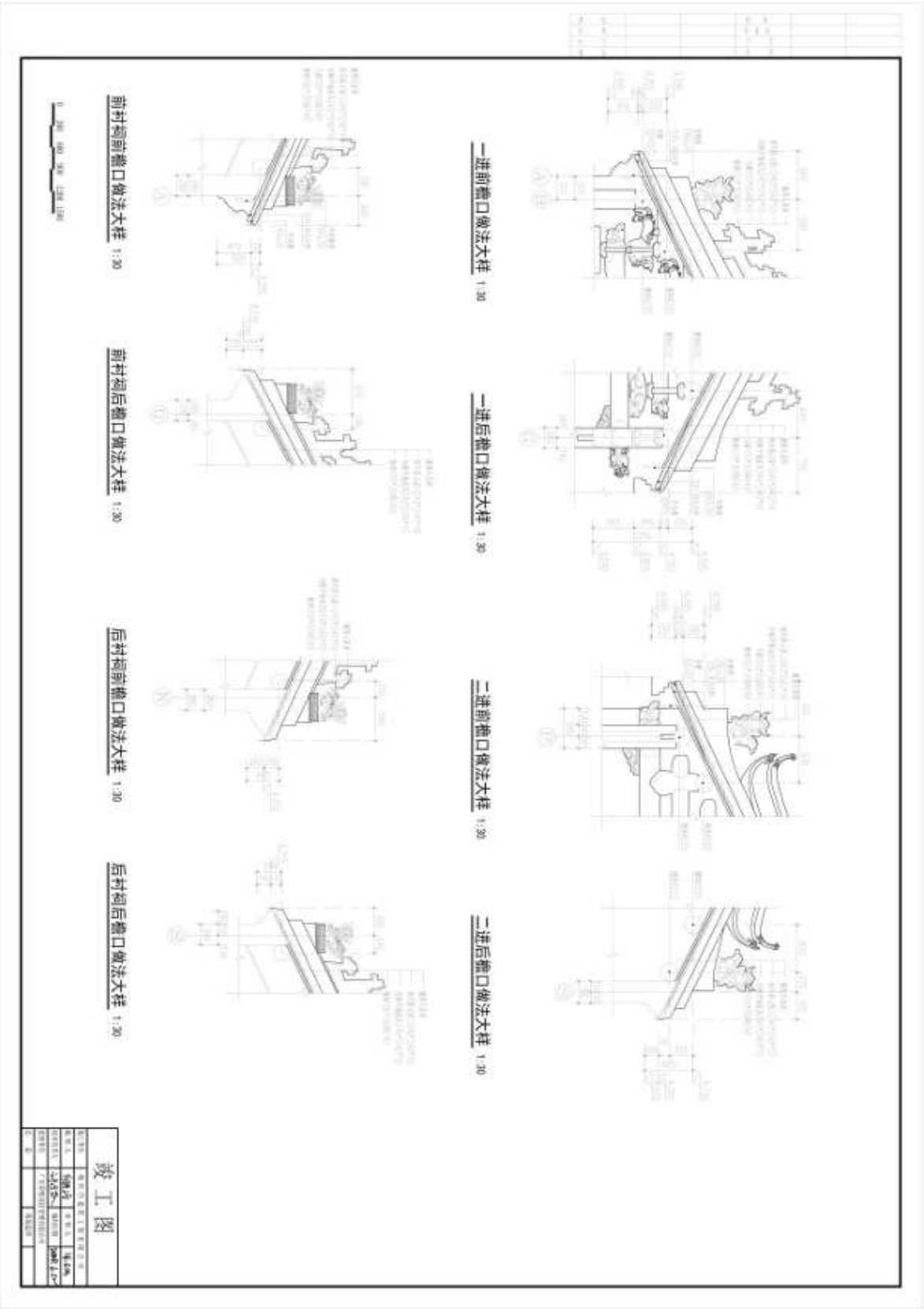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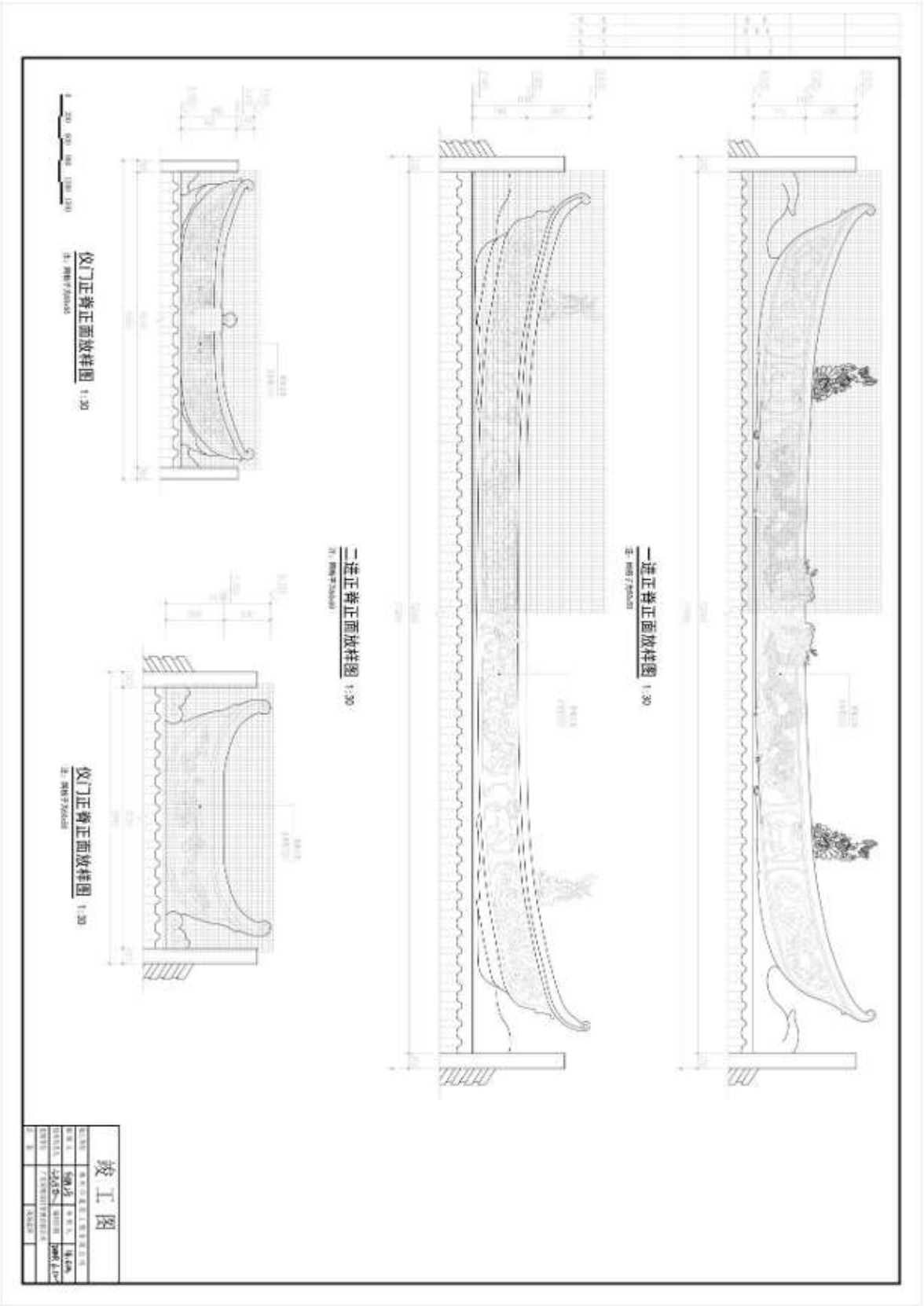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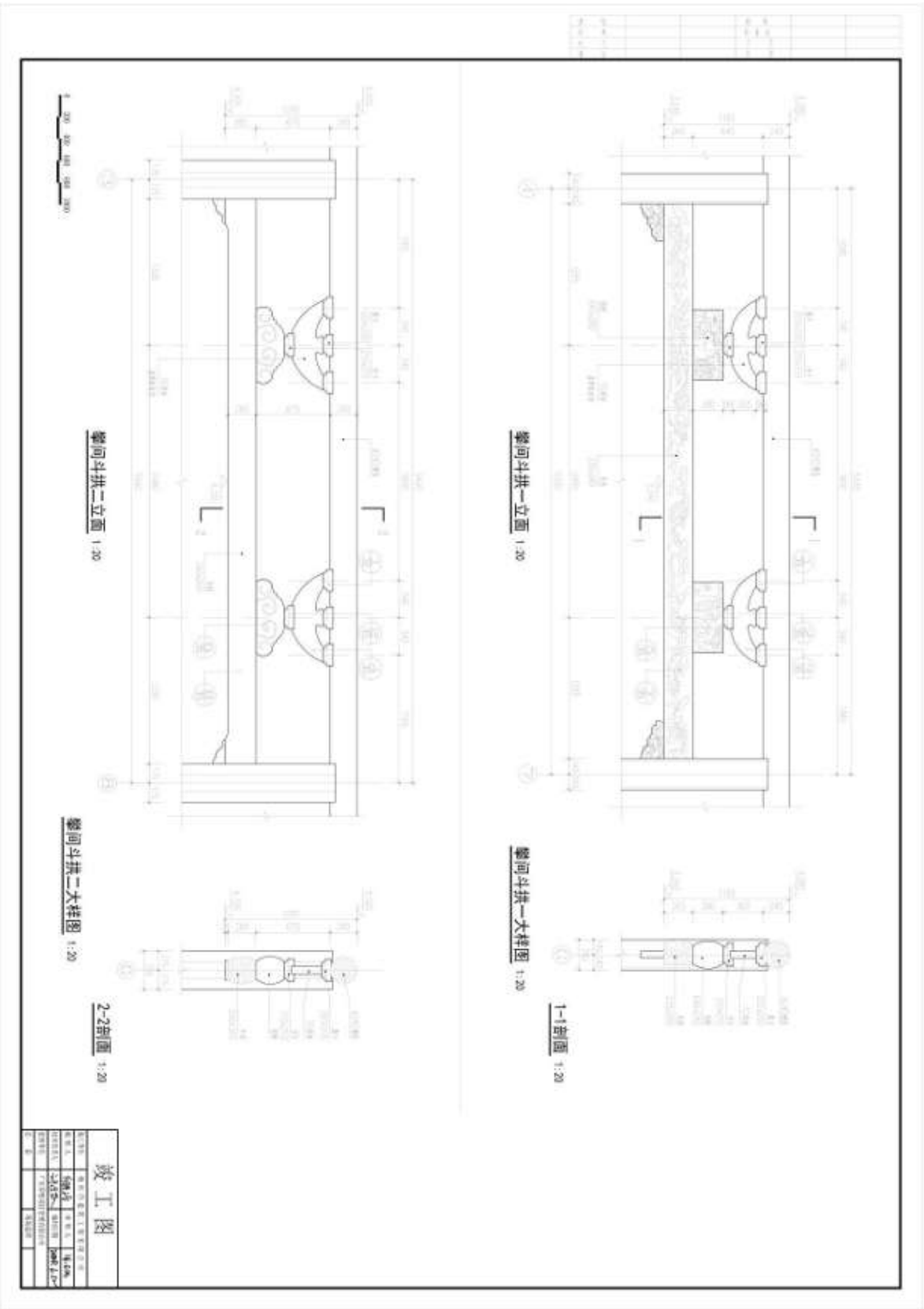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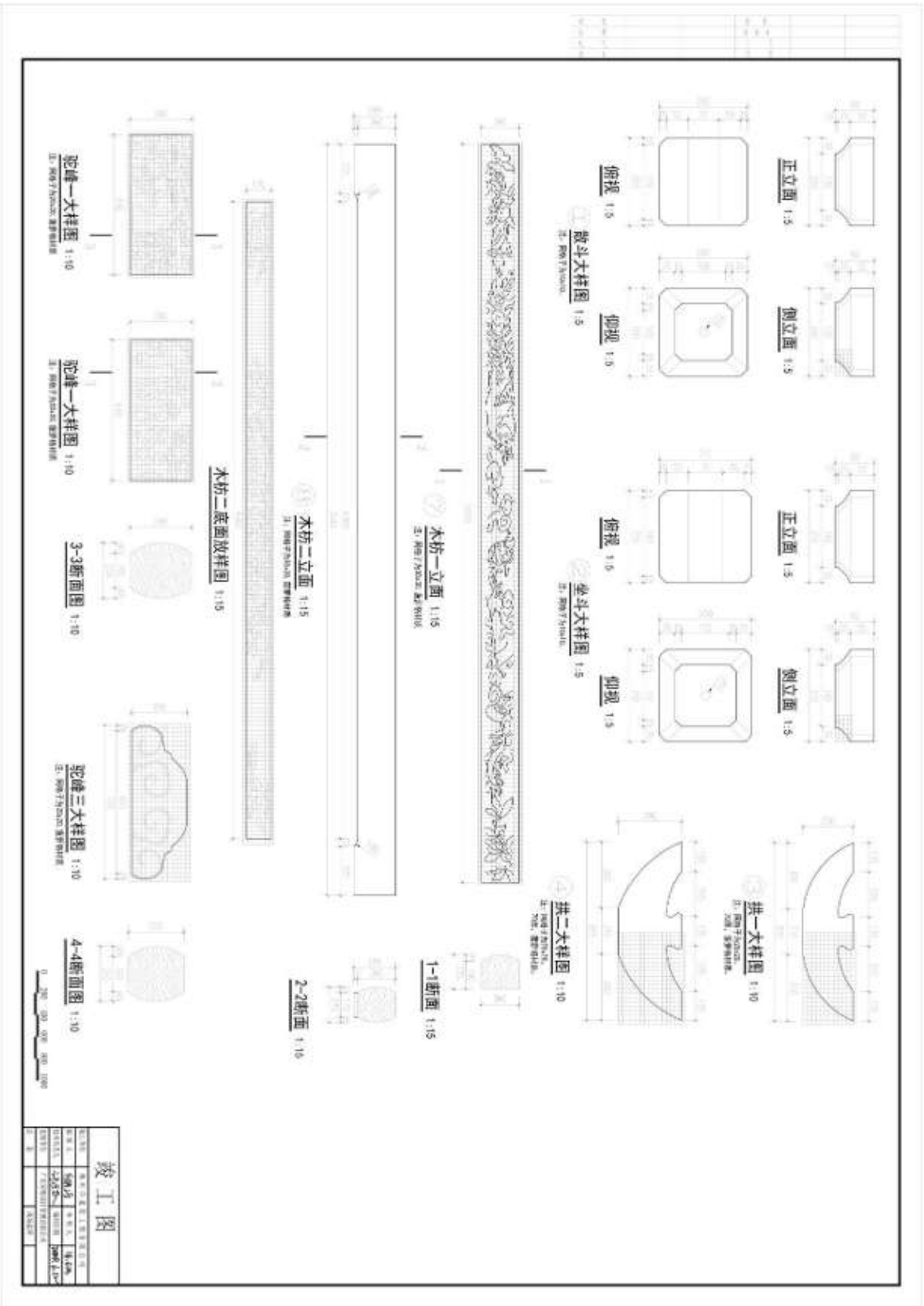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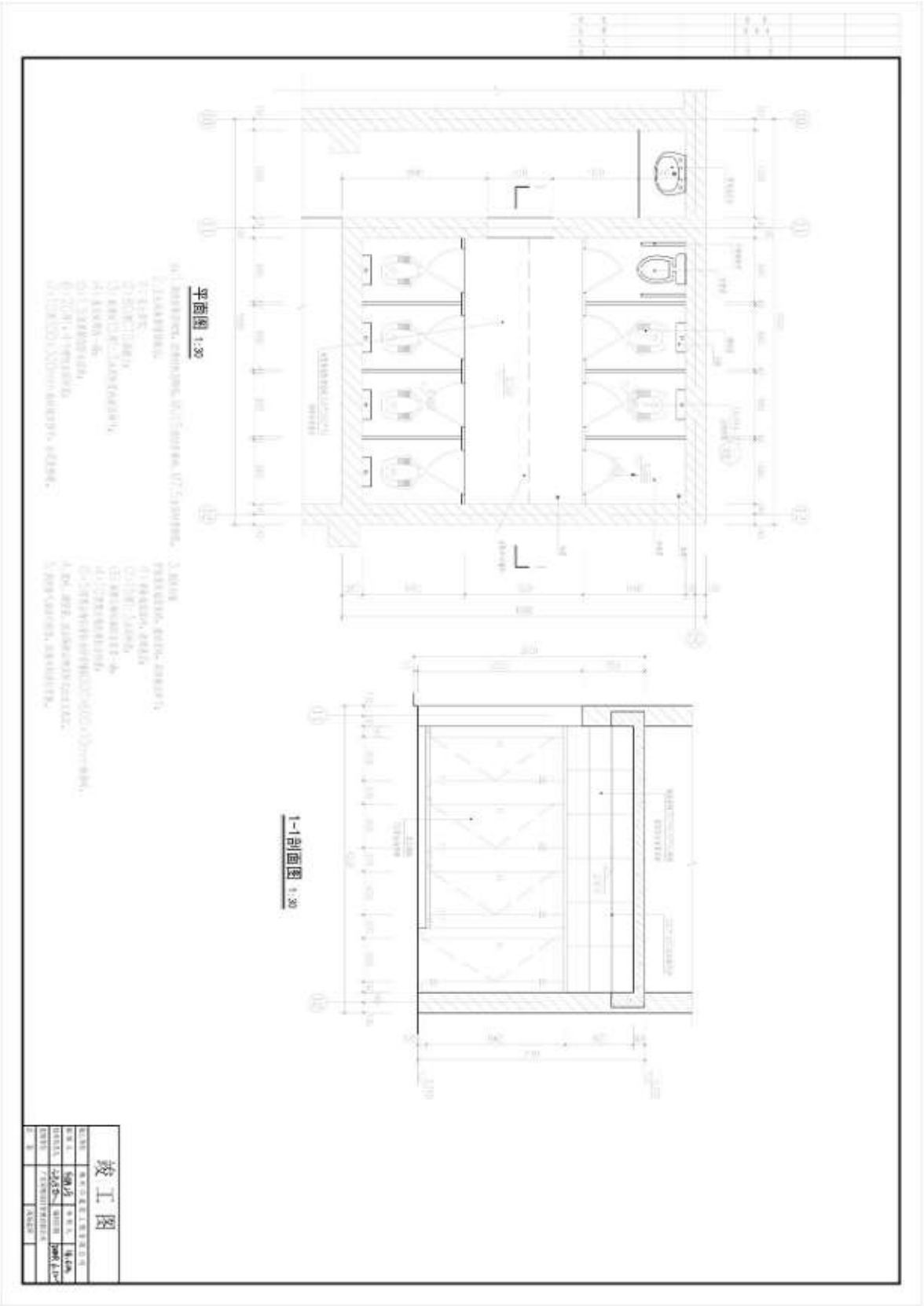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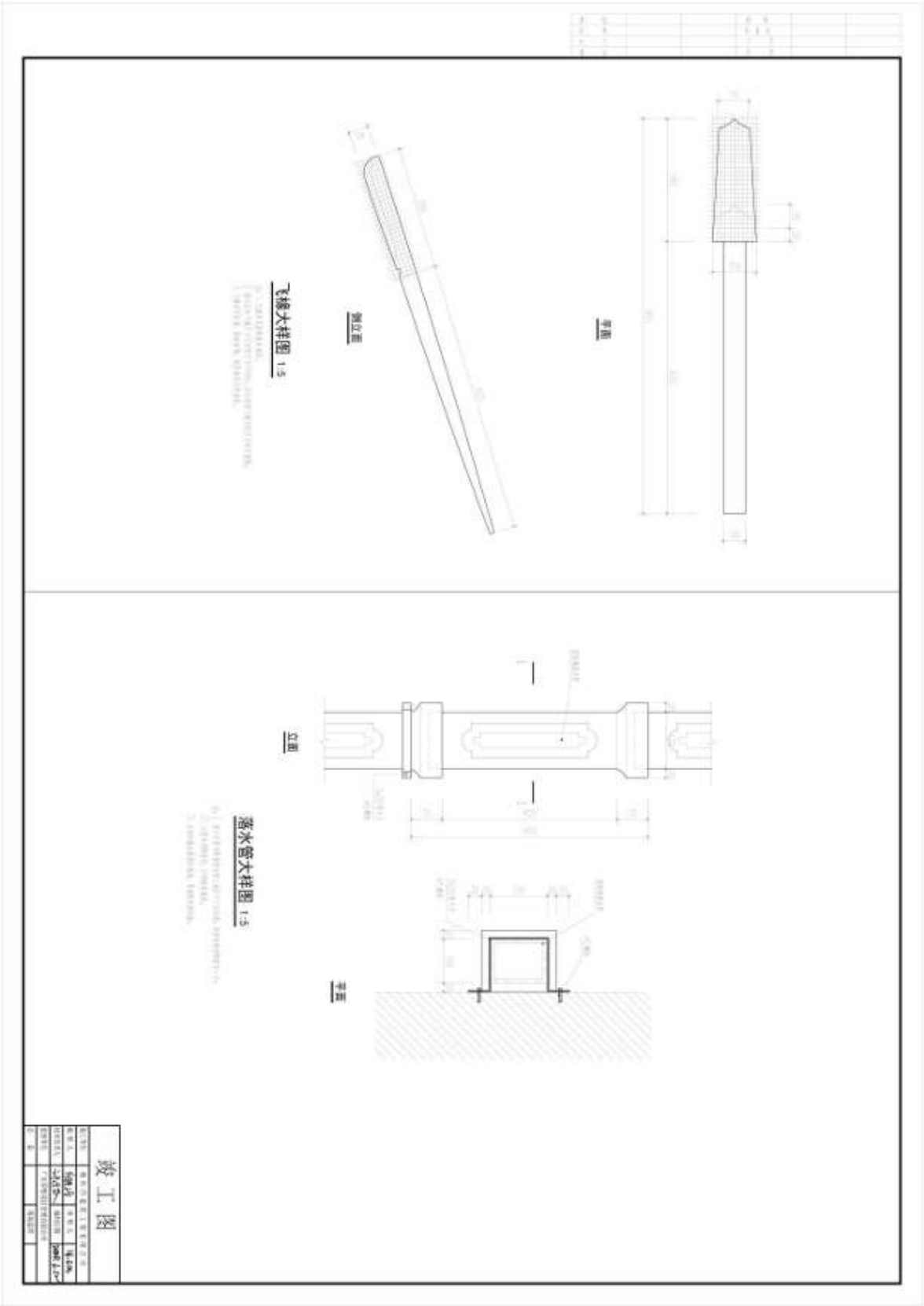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三、图纸图片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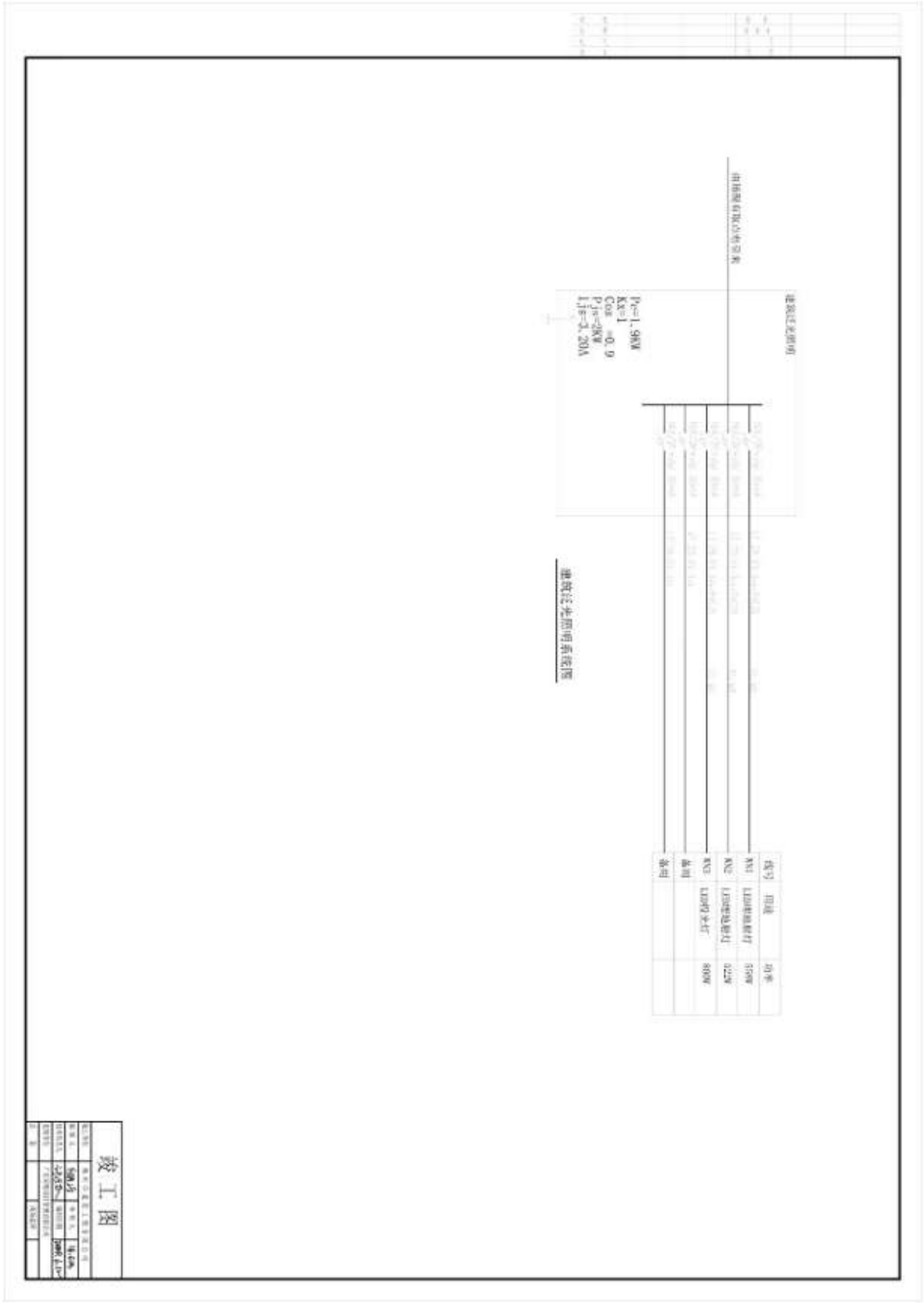
3、图纸



三、图纸图片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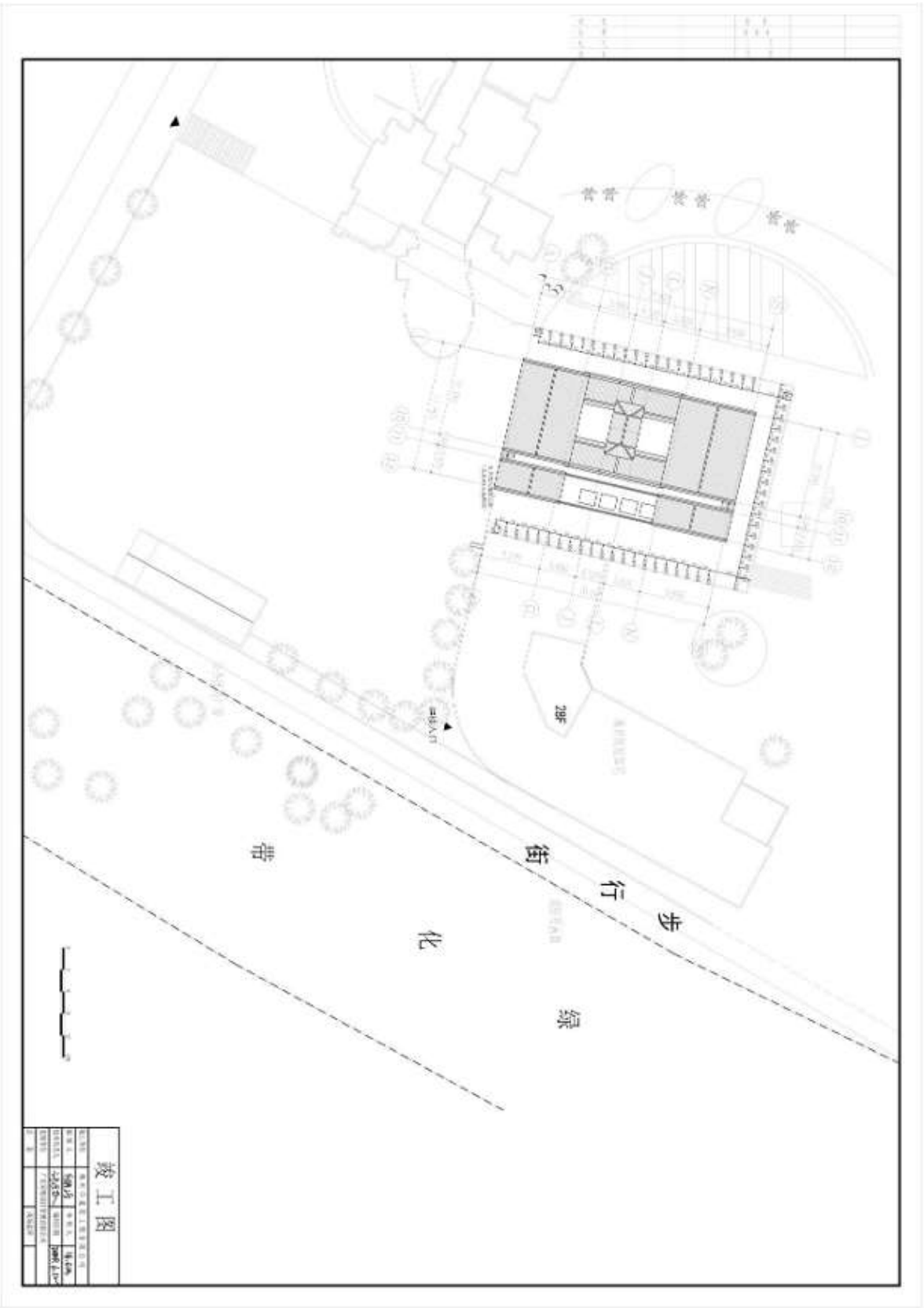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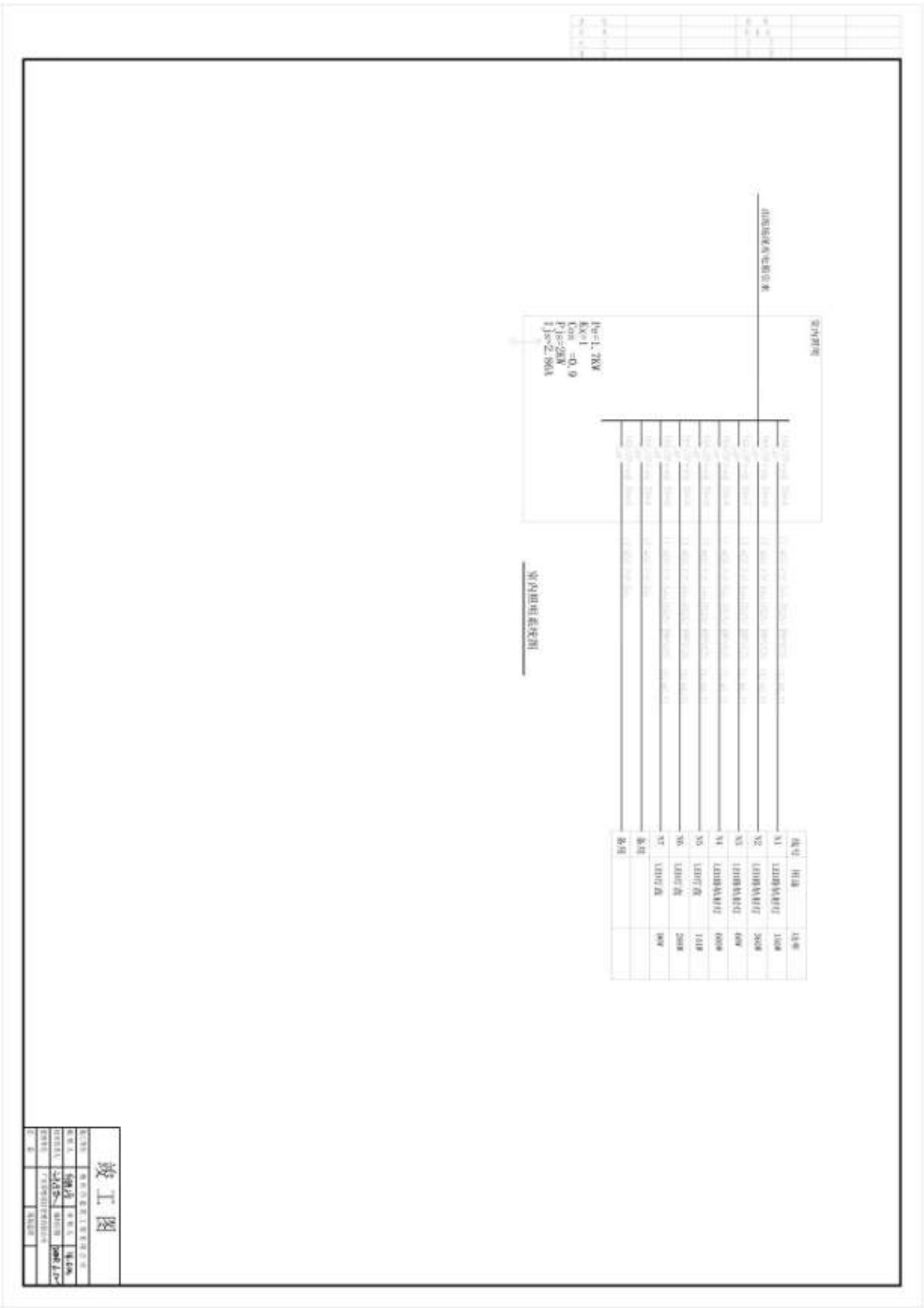
3、图纸

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图 纸 目 录	
工程名称	新洲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顺序	图 幅	图 纸 编 号	图 纸 名 称
1	A2	ZH-01	建筑泛光照明系统图
2	A2	ZH-02	室内照明系统图
3	A2	LW-Q1-01	总平面图灯具布置图（一）
4	A2	LW-Q1-02	总平面图灯具布置图（二）
5	A2	LW-Q1-03	总平面图灯具布置图（一）
6	A2	LW-Q1-04	总平面图灯具布置图（二）
7	A2	LW-Q1-05	室内天花灯具布置图
8	A2	LW-Q1-06	室内天花灯具布置图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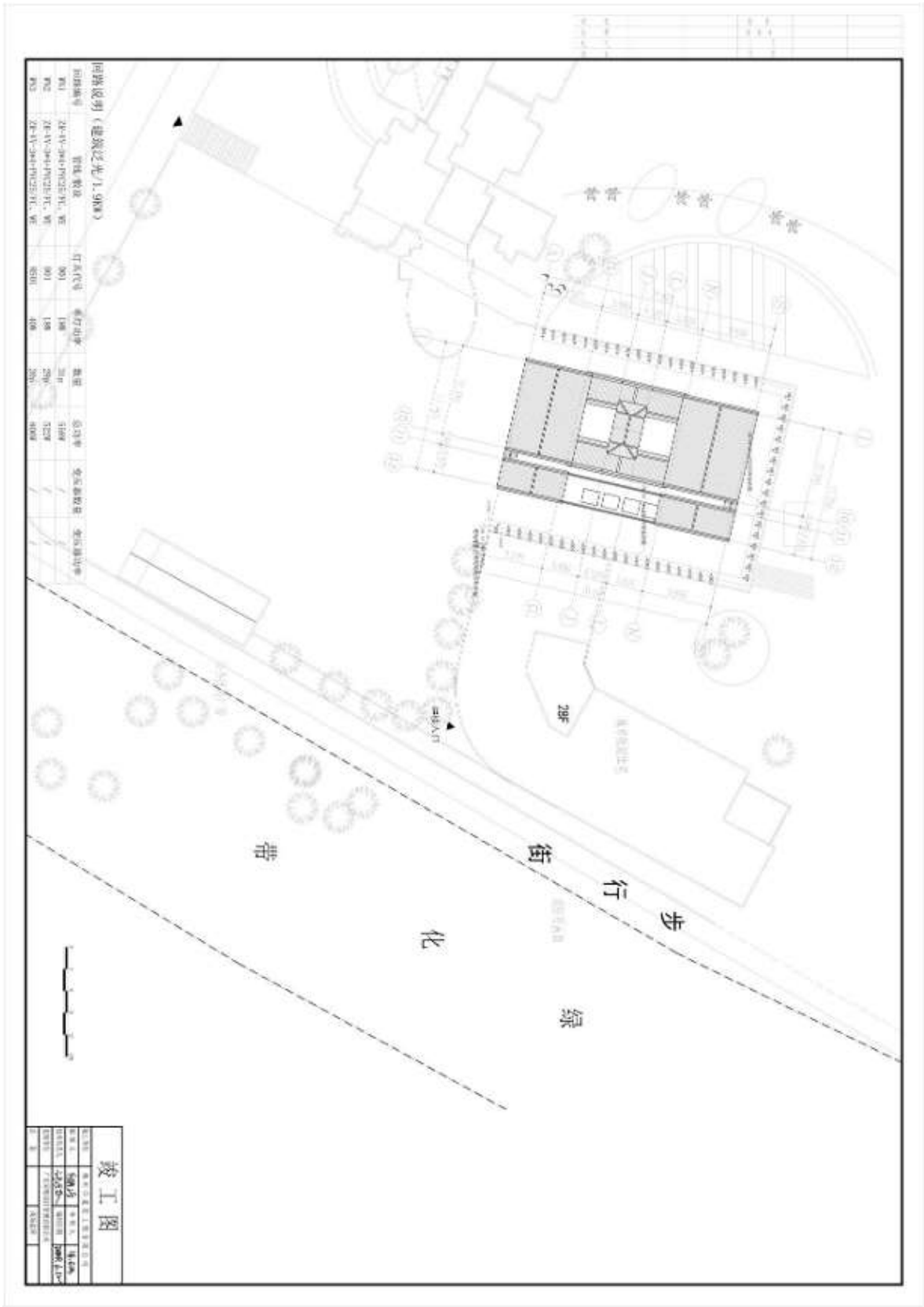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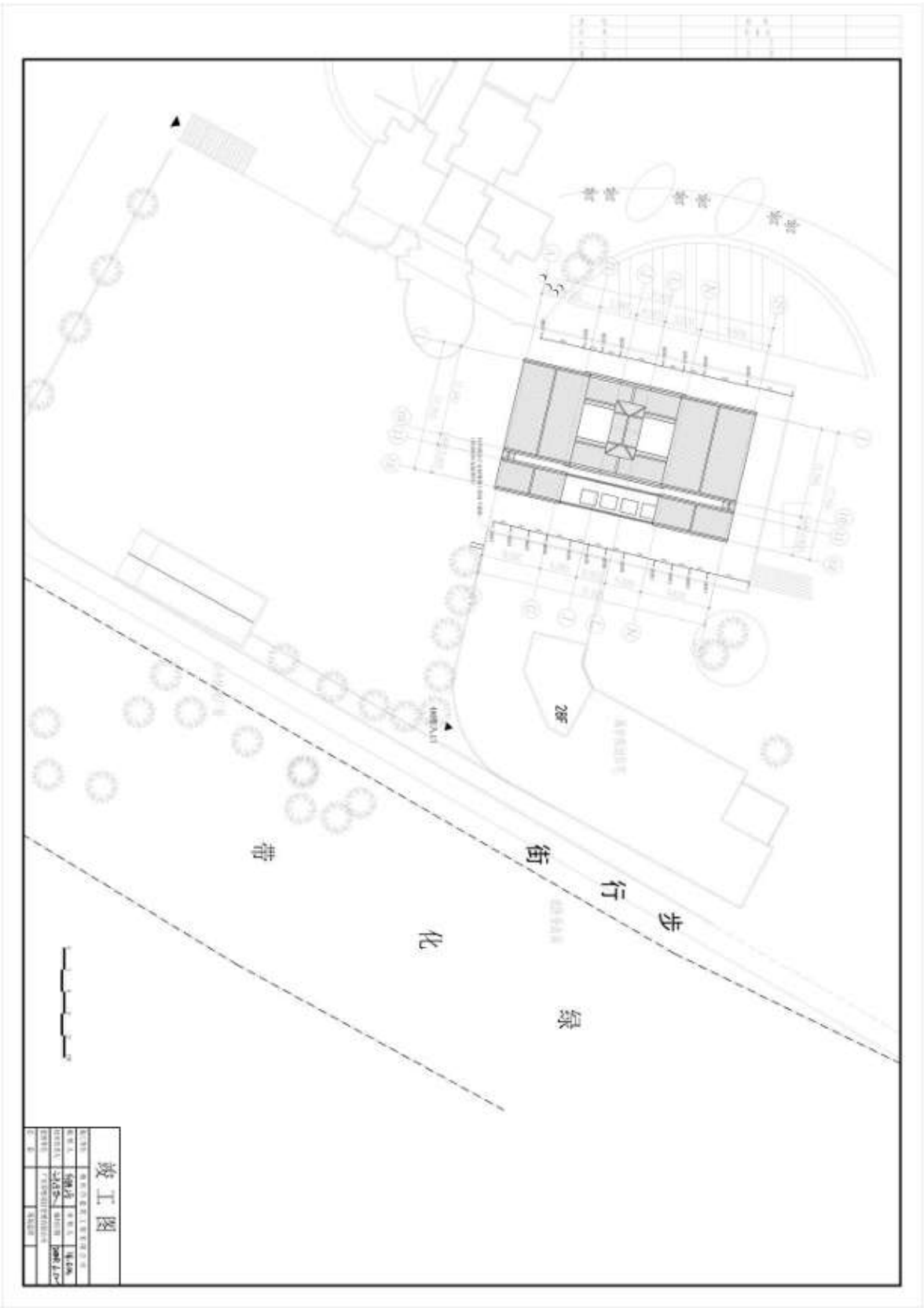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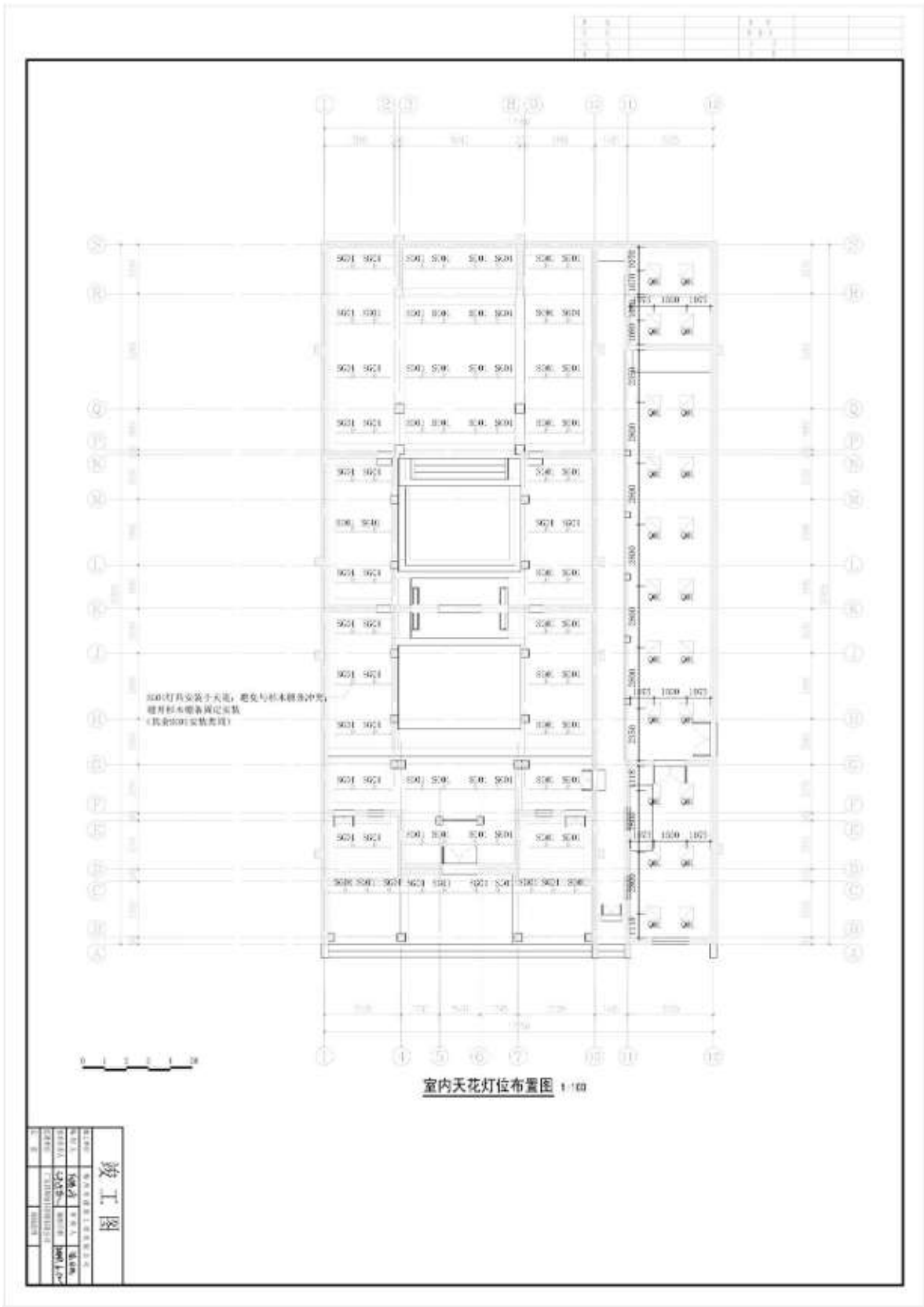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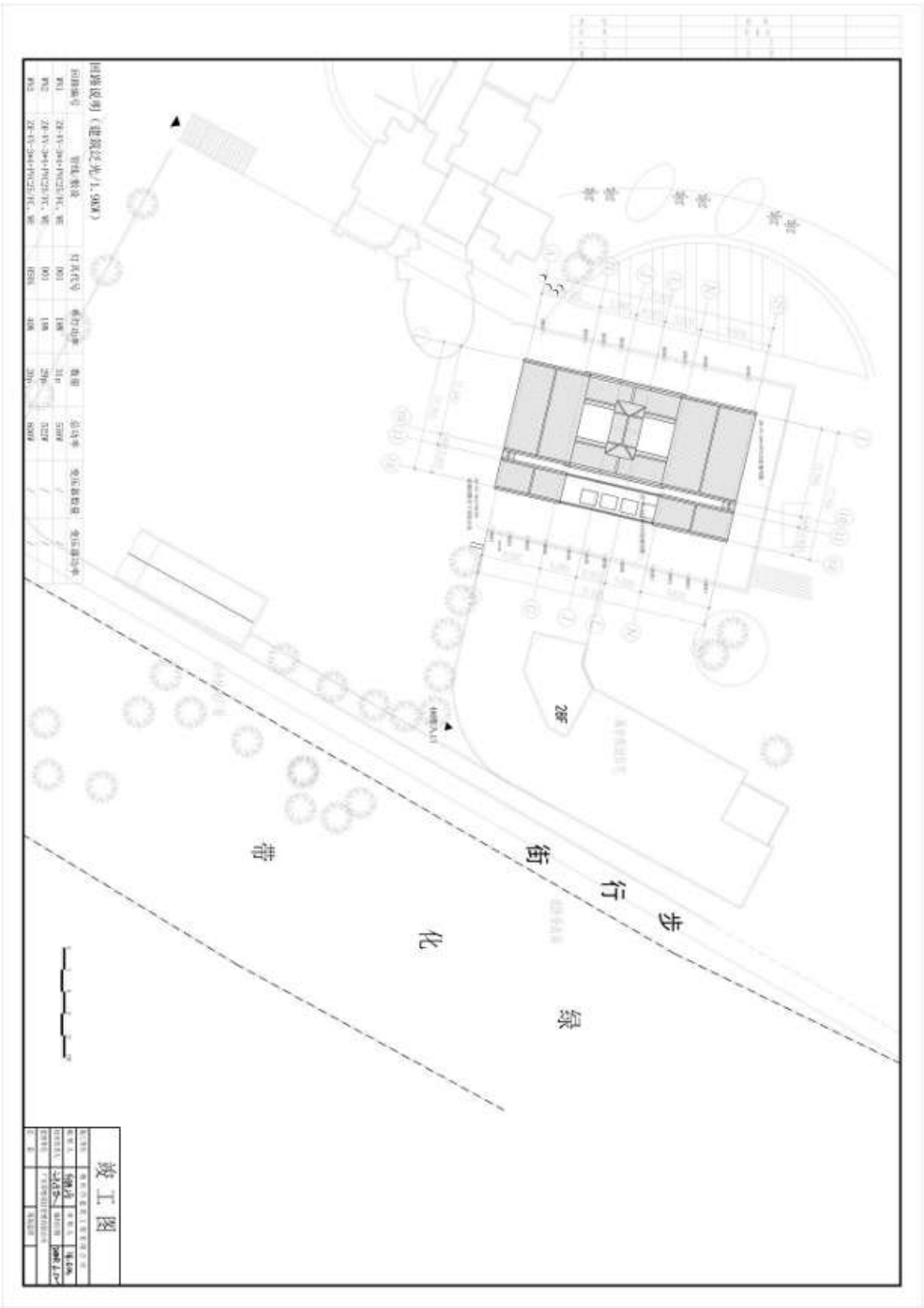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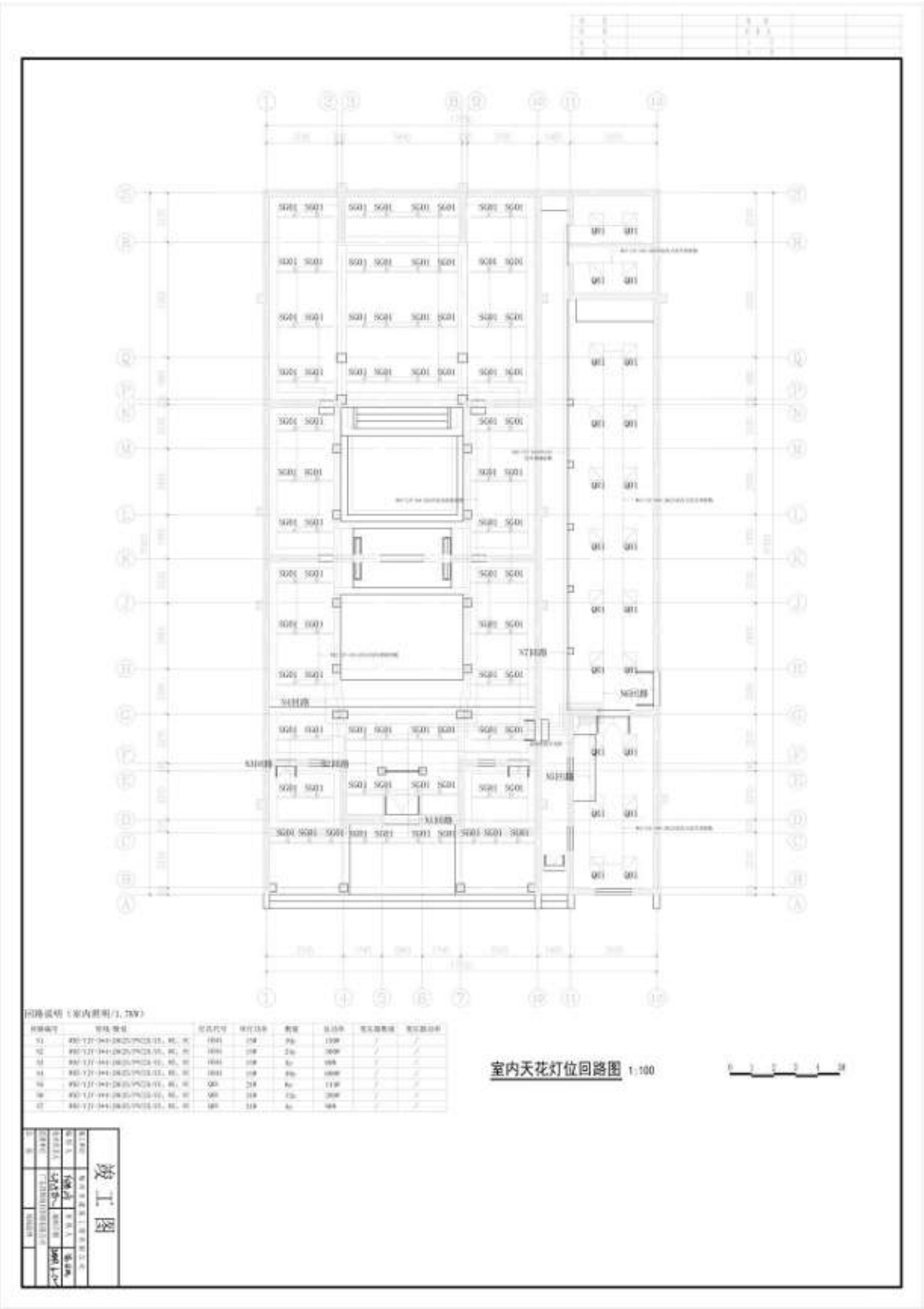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三、图纸图片资料

3、图纸



三、图纸图片资料

4、现状照片



正立面



背立面



左侧立面（客位）



右侧立面（客位）

三、图纸图片资料

4、现状照片



大门



前堂挡中屏



前堂背立面



前天井地面

三、图纸图片资料

4、现状照片



前天井左侧廊（客位）



前天井右侧廊（客位）



中门楼正立面



中门楼背立面

三、图纸图片资料

4、现状照片



后天井左侧廊（客位）



后天井右侧廊（客位）



后堂正立面



后堂左侧梁架（客位）

三、图纸图片资料

4、现状照片



后堂右侧梁架（客位）



维修碑记（19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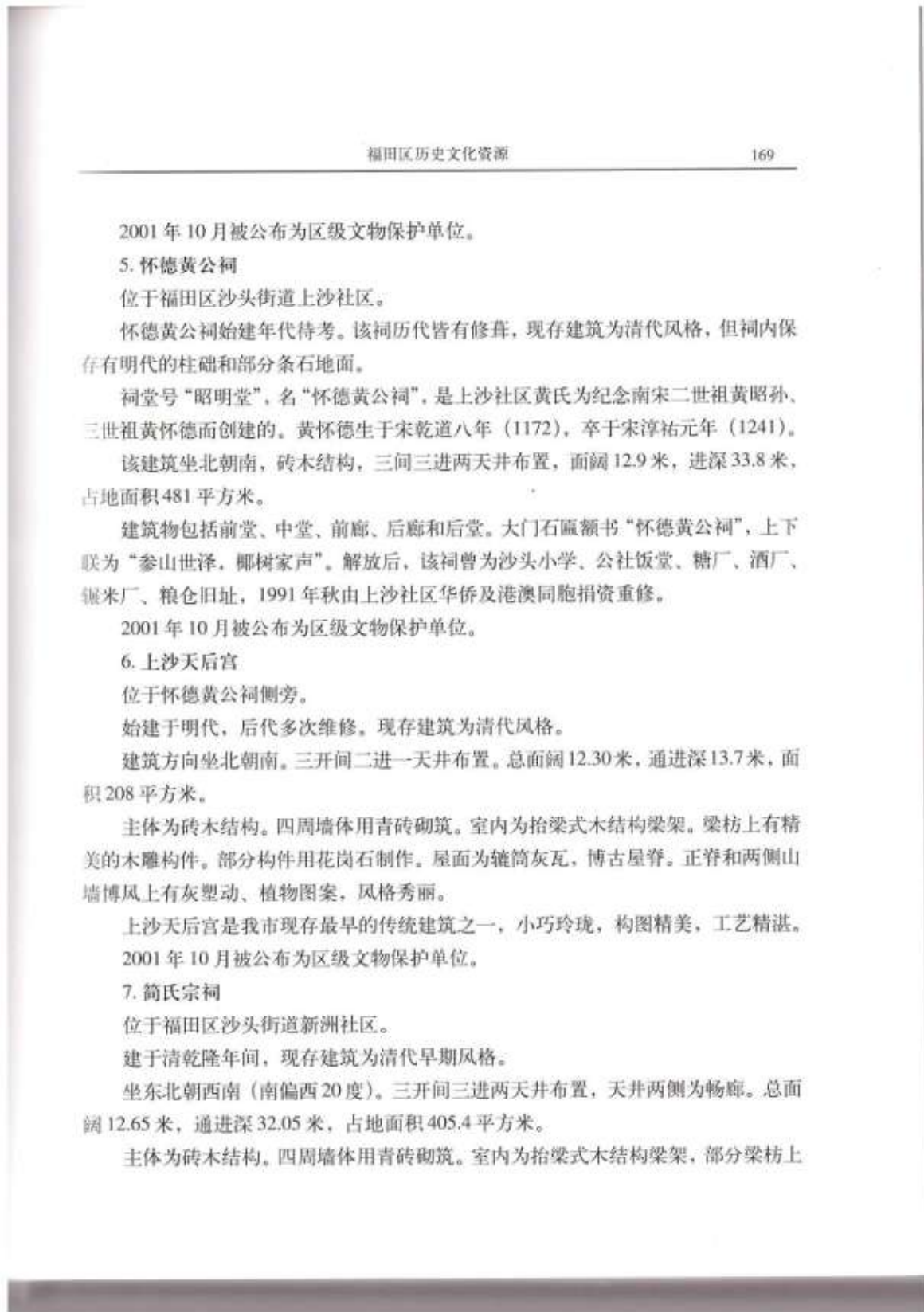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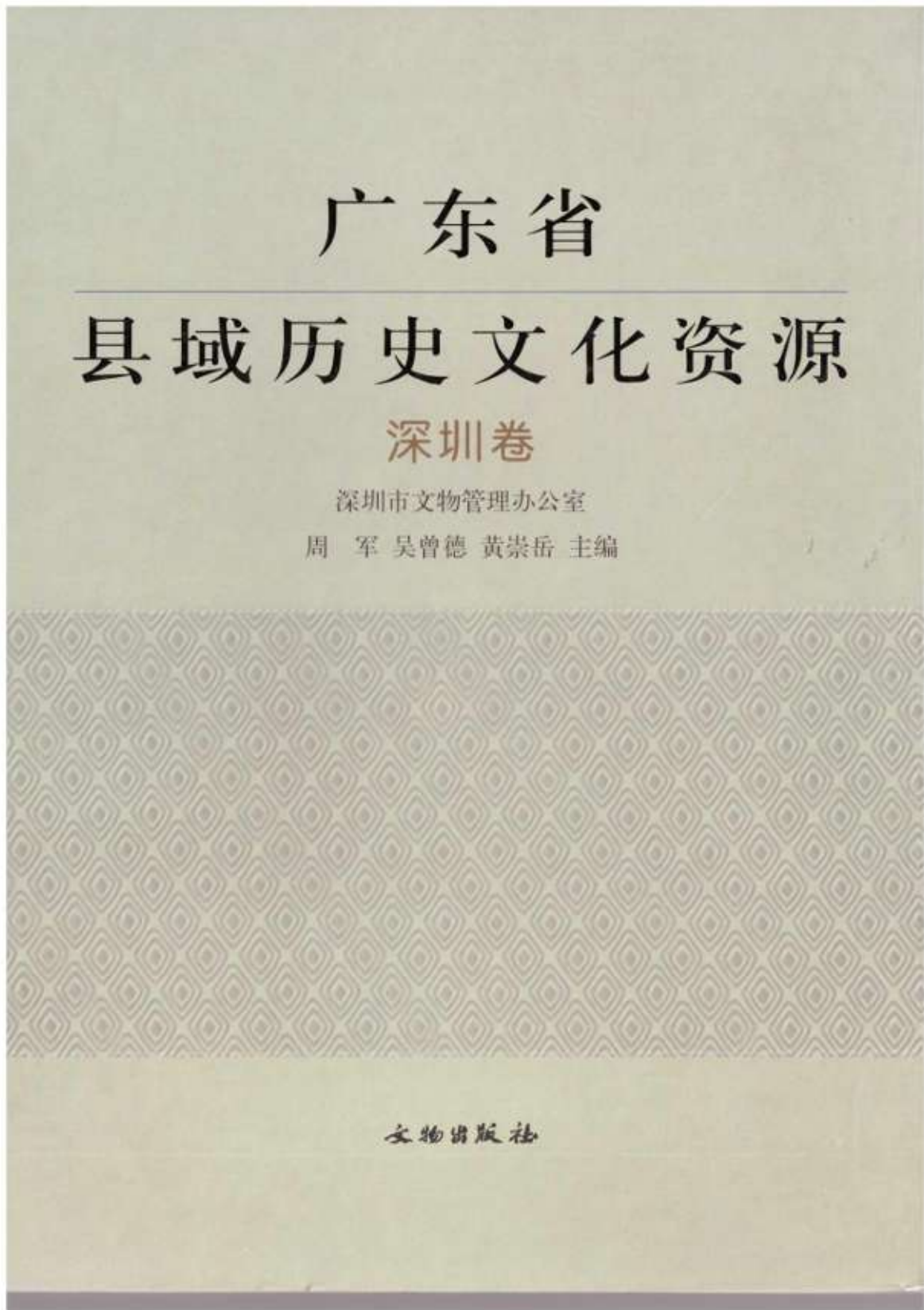
维修碑记（2009年）



维修碑记（2023年）

四、相关文献资料

1、广东省县域历史文化资源



四、相关文献资料

1、广东省县域历史文化资源

170

广东省县域历史文化资源（深圳卷）

有精美的木雕构件。主要承重柱子和外檐枋用花岗石制作，部分石作构件有石雕。屋面为镗筒灰瓦，檐口用绿琉璃瓦镶边。船形屋脊，正脊上有灰塑动植物图案。

简氏宗祠在建筑平面、空间处理，以及用材制度等营造做法上，有明代遗风。有构筑精美的木雕、石雕和灰塑构件等，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2001年10月被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8. 黄公祠

位于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祠堂社区。

始建于明代，现代重修。

面阔13米，进深32.8米，占地426平方米。日寇入侵曾驻扎于此。1945年为宝三区联乡办事处。

2001年10月被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9. 龙母宫

位于黄公祠侧。

建于明代。清乾隆年间重修。现存建筑外观为清代风格，内部石作结构和布局仍为明代。

坐东北朝西南，三开间二进带中亭阁。面阔7.42米，进深16米，面积119平方米。

主体为砖木结构。四周墙体用青砖砌筑。室内抬梁式木结构梁架。主要承重柱子和部分额枋用花岗石制作，结构简单。屋面为镗筒灰瓦，博古屋脊，正脊上有灰塑动植物图案。整体风格朴实，风貌古朴。

龙母崇拜是古越族和南下汉族移民之间民族和文化融合的历史见证。同时，该建筑又是深圳地区目前所发现的唯一一座龙母宫，对于研究深圳地区的民族史、移民史和文化发展史有着重要的价值。

2001年10月被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郑氏宗祠

位于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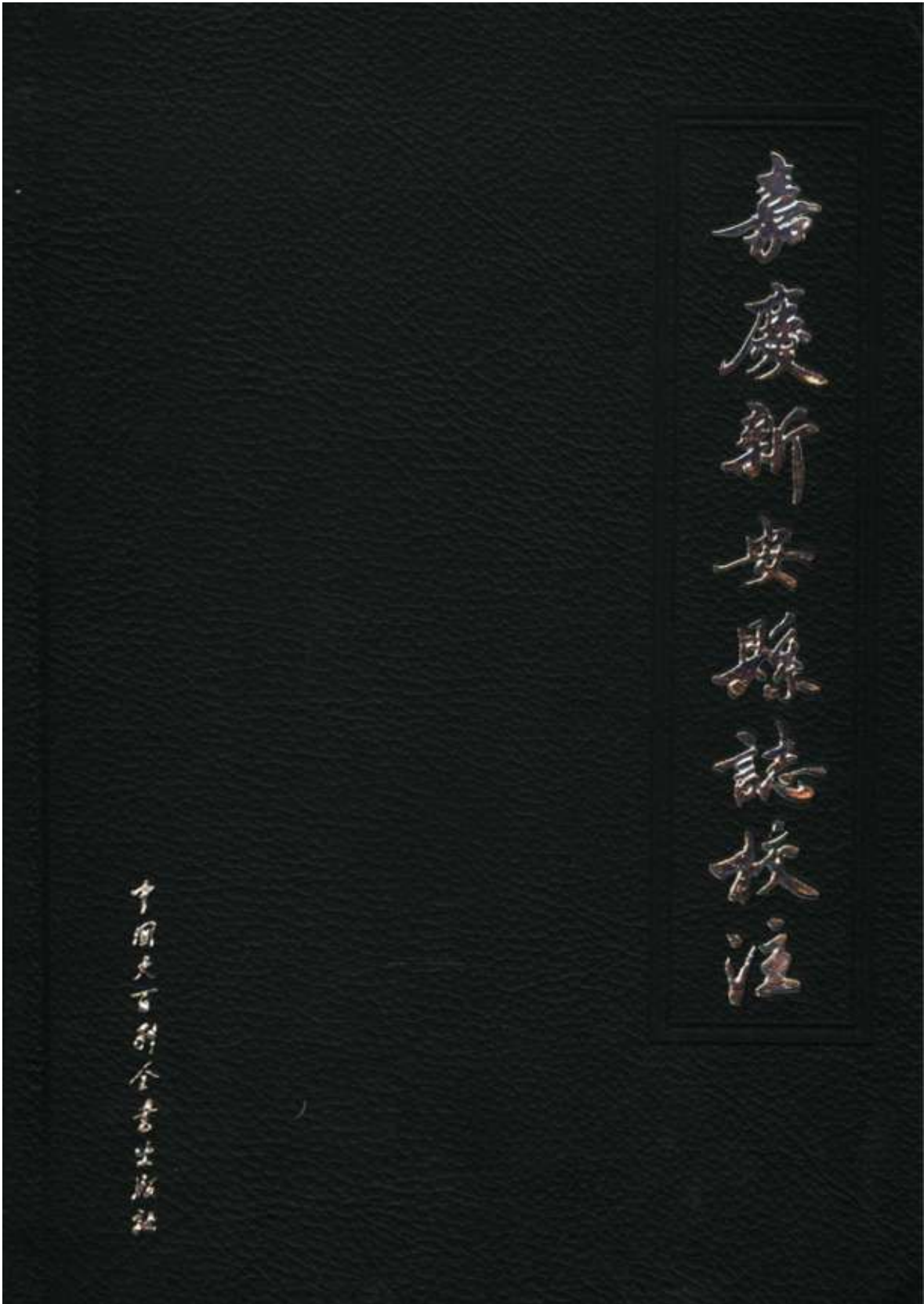
始建于明代，现存建筑为清代早期风格。

建筑方向坐西朝东。三开间二进中天井布置。天井两侧为卷棚式长廊。总面阔10.66米，通进深19.20米，占地面积约205平方米。

主体为砖木结构。四周墙体用青砖砌筑。室内为抬梁式木结构梁架，部分梁枋上

四、相关文献资料

2、嘉庆新安县志校注



- 208 - 卷之二 輿地图

深圳河下段，靠近海边……该村原是一大片沙滩，因建在沙滩尾，故称沙尾。由新村、东村、西村三个村子组成。

【205】东坑村：其村今存，《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福永管理区》有“东坑村”，现深圳境内有2座“东坑村”，另1座在公明区。

【206】西涌村：其村今存，现已改名为“西涌乡”，《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大鹏管理区》有“西涌乡：在该区东南部约14公里处，8个自然村……在七娘山南面有两条较大的河流，其中西侧的一条河经西涌乡入海，此涌居二涌之西，遂名西涌，乡以此得名。该乡于1951年土改，1956年组成初级社后转高级社，1958年公社化时称西涌大队，1984年初大队改乡，乡驻地沙岗村。”

【207】东山村：其村今存，《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大鹏管理区》有“东山：原东山渔业大队驻地……水陆交通方便。”又有“东山乡：在该区东南部11公里处，8个自然村……因东山乡在大鹏区东部，周围山峰起伏，故名东山，1951年土改时为东山乡，1955年成立初级社后转高级社，1958年公社化时称东山大队，1984年初大队改乡，乡驻地沙林棚”。

【208】西河村：其村今存，现已改名为“西边村”，《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上步管理区》有“西边村：在东头村西北面约100米处……”

【209】沙头东头村：其村今存，现已改名为“沙步头”，《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上步管理区》有“沙步头：在福田圩东约600米处……内含沙步头东、西、北三个村”。

【210】新灶村：今已不存。

【211】蚊洲村：其村今存，现已改名为“新洲村”，《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上步管理区》“新洲：在沙头圩南约1公里处……因村子被石厦、沙嘴和沙尾三个村庄先建国，围绕的一片基地像个洲，后在这基地上建村，取名新洲”。

【212】福田村：其村今存，《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上步管理区》有“福田：在市政府西南约2公里之深圳河畔，与香港马草龙仅一河之隔……在南宋光崇、绍熙年间（1192年），上沙村始祖黄金堂的第四子黄西孙迁到松子岭南沿定居，带领儿孙开荒造田，块块成格取名“格田”，后观庄稼碧绿，形似图幅，更名为“幅田”，因“幅”与“福”同音，后改名为福田，含意得福于田。由东头、大门、牛巷、面头、老围、贝底田、祠堂、新村等八个村组成”。深圳境内共有3座“福田”村，其中1座在横岗管理区，1座在葵涌区。原设为“镇”，近年已改称为“福田街道办事处”。

【213】田面村：其村今存，《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上步管理区》有“田面：在深南中路北部，距福田圩约1公里，内含上田面、下田面两个村”。

【214】岗下村：其村今存，又名“岗厦村”，《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上步管理区》有“岗厦：在深南中路之南，距福田1公里……建村于600多年前，因村庄建在靠北面的一座山岗之下而得名”。

【215】下新村：《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上步管理区》无此村名，则其村今已不存，而现有“岗厦新村”，或许与此村有前后承袭关系。

【216】汉塘村：其村今存，现已改名为“旱塘”，《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上步管理区》有“旱塘”。

【217】横岗村：今已不存。

【218】隔涌村：其村今存，现已改名为“隔水”，《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龙岗管理区》有“隔水”。

【219】岭贝村：其村今存，现已改名为“岭背坑”，《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龙岗管理区》有“岭背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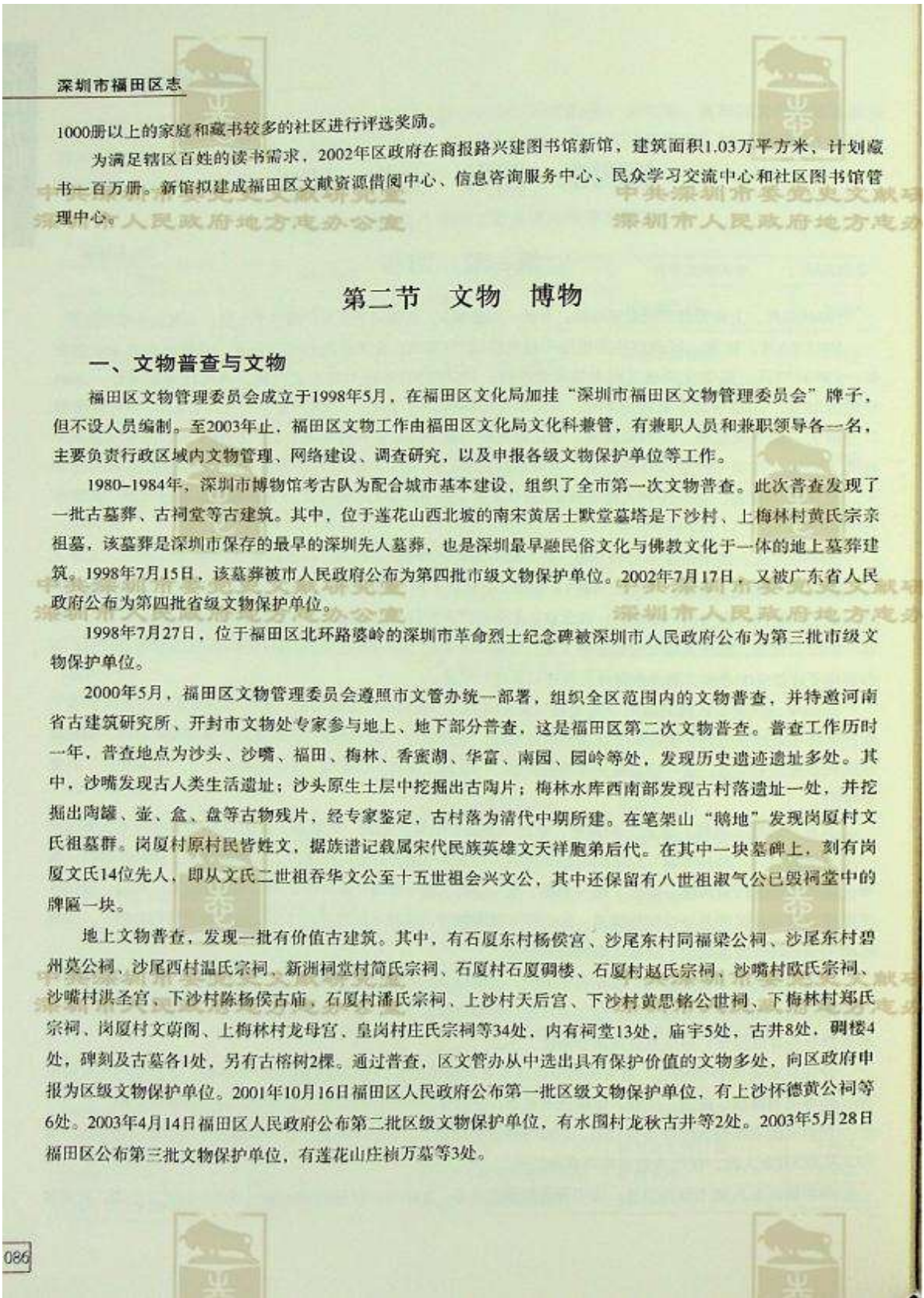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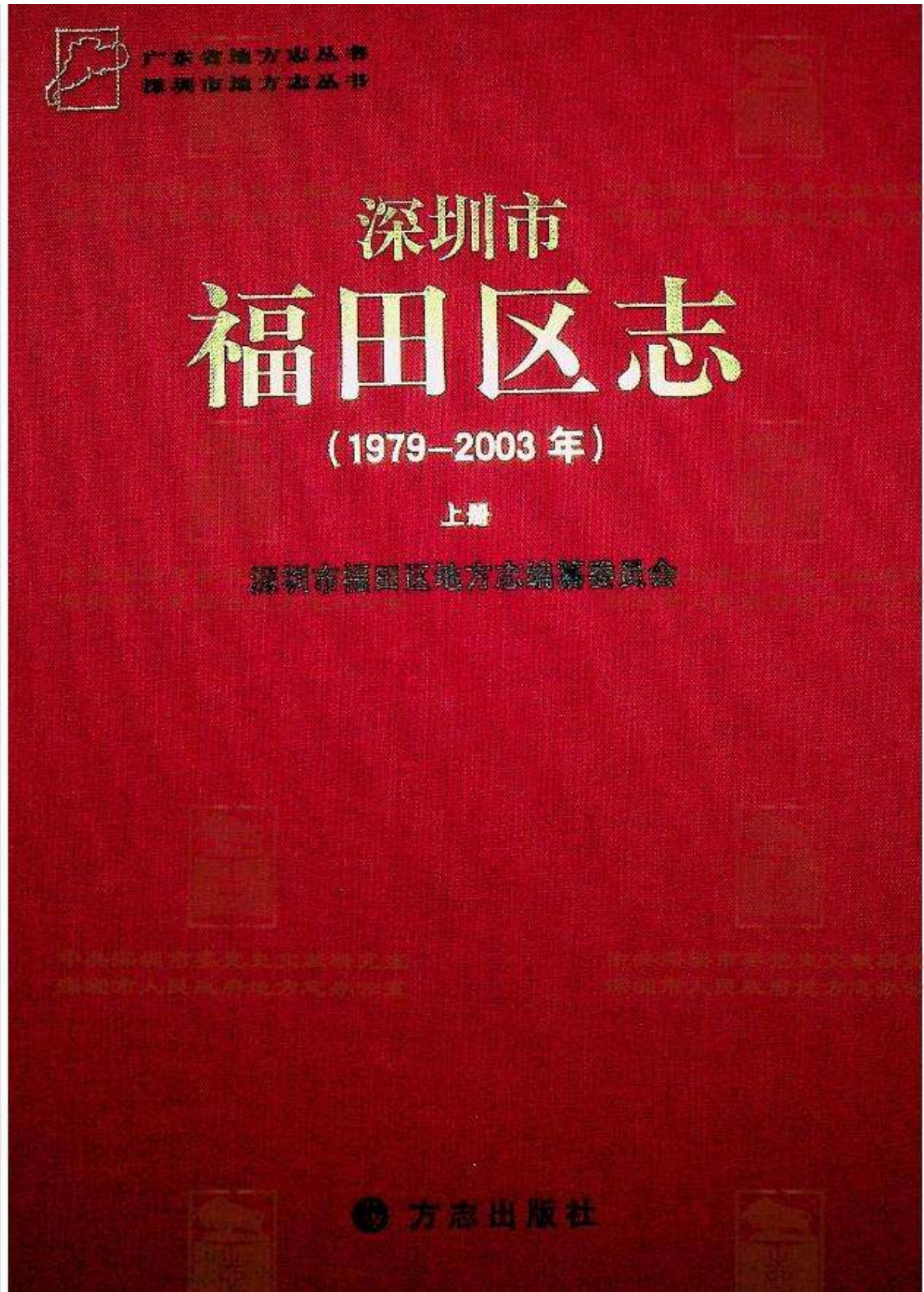
【220】三角村：其村今存，现已改名为“上角环”，《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龙岗管理区》有“上角环”。

【221】吉田村：其村今存，现已改名为“吉坑”，《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观澜管理区》有“吉坑”。

【222】白石龙：其村今存，《深圳市地名志·第二章·龙华管理区》有“白石龙”。

四、相关文献资料

3、福田区志



四、相关文献资料

3、福田区志

第四章 图书 文物 博物			
2001-2003年福田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情况表			
类别	名称	说明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	上沙怀德黄公祠、天后宫	地点：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村 年代：明、清 怀德黄公祠始建年代待考，祠堂号“昭明堂”，名“怀德黄公祠”，是上沙村黄氏为纪念南宋二世祖黄昭孙、三世祖黄怀德而创建的。黄怀德生于宋乾道八年（1172年），卒于宋淳祐元年（1241年）。该建筑坐北朝南，砖木结构，三间三进两天井布局，面阔12.9米，进深33.8米，占地面积481平方米。建筑物包括前堂、中堂、前廊、后廊和正堂。大门石匾额书“怀德黄公祠”，上下联为“泰山世泽，椰树家声”。该祠历代皆有修葺，现存建筑为清代风格，但祠内保存有明代的柱础和部分条石地面。新中国成立后，该祠曾为沙头小学、公社饭堂、糖厂、酒厂、碾米厂、粮仓旧址，1991年秋由上沙村华侨及港澳同胞捐资重修。该祠是深圳宗祠中所纪念人年代最早的建筑。 上沙天后宫位于怀德黄公祠侧旁，始建于明代，后代多次维修，现存建筑为清代风格。建筑坐北朝南，三间二进一天井布置。总面阔12.30米，通进深13.7米，面积208平方米。主体为砖木结构，四周墙体用青砖砌筑，室内为抬梁式木结构梁架，梁枋上有精美的木雕构件，部分构件用花岗石制作。屋面为硬筒灰瓦，博古屋脊，正脊和两侧山墙博风上有灰塑动植物图案，风格秀丽。上沙天后宫是全市现存最早的传统建筑之一，其小巧玲珑，构图精美，工艺精湛。（福田区政府2001年10月16日公布）	保护范围：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
	上梅林龙母宫、梅庄黄公祠	地点：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祠堂村 年代：明、清 上梅林龙母宫位于梅庄黄公祠侧，建于明代，清乾隆年间重修，现存建筑外观为清代风格，内部石作结构和布局仍为明代。坐东北朝西南，三间二进中亭阁。面阔7.42米，进深16米，面积119平方米。主体为砖木结构，四周墙体用青砖砌筑，室内抬梁式木结构梁架，主要承重柱子和部分额枋用花岗石制作，结构简单。屋面为硬筒灰瓦，博古屋脊，正脊上有灰塑动植物图案。整体风格朴实，风貌古朴。该建筑虽经乾隆年间重修，但还保持明代建筑风格，石作构件还是原物。龙母崇拜是古越族和南下汉族移民之间民族和文化融合的历史见证。同时，该建筑又是深圳地区目前所发现的唯一一座龙母宫，对于研究深圳地区的民族史、移民史和文化发展史有着重要的价值。 梅庄黄公祠，始建于明代，现代重修，与龙母宫并列，面阔13米，进深32.8米，占地426平方米。日寇入侵曾驻扎于此，1945年为宝三区联乡办事处，是日寇侵略深圳的见证和革命旧址。（福田区政府2001年10月16日公布）	保护范围：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
	下梅林郑氏宗祠	地点：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村 年代：清 郑氏宗祠始建于明代，现存建筑为清代早期风格。建筑坐西朝东，三间二进中天井布置，天井两侧为卷棚式檐廊。总面阔10.66米，通进深19.20米，占地面积205平方米。主体为砖木结构，四周墙体用青砖砌筑，室内为抬梁式木结构梁架，部分梁枋上有精美的木雕构件，主要承重柱子和外檐额枋用花岗石制作，部分石作构件有石雕。屋面原为硬筒灰瓦，近年维修时在其上加琉璃瓦一层，船形屋脊，正脊上有灰塑动植物图案。郑氏宗祠在建筑平面和空间的处理、以及用材制度等营造做法上，还有明代遗风，部分石作结构和构件还是明代所遗。（福田区政府2001年10月16日公布）	保护范围：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

四、相关文献资料

4、全粤村情

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资料全集

全粤村情

深圳市福田区 罗湖区 南山区 盐田区卷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新洲社区 新洲村

○新洲社区

新洲村



○新洲村村貌（摄于2015年，新洲股份公司提供）

新洲村，位于沙头街道东部，距街道办事处不到1千米。相邻自然村有沙尾村及福保街道石厦村。始建于明正统年间。简南溪及家人在这里立村建围。村前明堂开阔，有一水塘，四水归池。新洲河干流从村东经过，村子因此得名新洲村。村庄从围门向南北发展，先后形成新洲北村、新洲中心村、新洲南村、新洲祠堂村等。最初，简南溪及家人以晒盐为生。清康熙年间，实行迁界禁海，强逼沿海民众内迁；复界后，简姓族人又陆续返回。

建村至明万历年（1573年），属东莞县；明万历年至清朝，属新安县。1914年，属宝安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属宝安县第二区沙头乡；1958年，属南天门公社；1959年，属附城公社；

1979年，属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公社；1983年，属上步区沙头街道新洲行政村；1990年，属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行政村；1992年，属沙头街道新洲社区。

世居村民为简姓。据民国版《粤东简氏大同谱》、1980年抄录的《宝安县新洲村简氏开维公家谱》记载，简姓的起源是河北涿郡范阳县，辗转山东、江西、福建等地，有一支迁移至广东东莞罗村；明正统年间，东莞简姓八世祖简南溪带领家人迁至此地。

2015年末，户籍人口1106人，其中男性531人，女性575人；80岁以上30人，最长者96岁（女）；海外留学10人。非户籍外来人口4.6万人。祖籍该村的香港同胞1986人。祖籍该村的华人华侨300多人，

四、相关文献资料

4、全粤村情

全粤村情
深圳市 福田区 沙头街道

新洲社区 新洲村



◎ 新洲村一角（摄于2015年，新洲股份公司供稿）



◎ 村民祭祖场景（摄于2013年，新洲股份公司供稿）



◎ 简氏宗祠（摄于2015年，新洲股份公司供稿）

主要分布在美国、英国、新西兰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归侨20人。世居村民为汉族，广府民系，使用粤方言。

传统经济以农业为主，渔业为辅。主要种植水稻、地瓜、芋头、黄皮、花生、荔枝，还养殖生猪、鸡、鸭等。新洲村土地广阔，北至下梅林一带，深圳经济特区成立时，共有耕地7570亩。特区成立后，村里的大部分土地被征用。在仅剩的土地上盖起厂房、宿舍，引进“三来一补”企业，发展集体经济。鼎盛时期，村内有20多家“三来一补”企业。1992年10月18日，在原村集体企业的基础上，成立了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村民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屋出租、村集体股份公司分红、工资性收入、商业经营等。在新洲二街与七街交会处有一棵树龄606年的古榕树，为国家一级古树，编号

02010020。

该村位于滨河大道与新洲路交会处西南侧，东边的新洲路将新洲村与石厦村分隔，广深高速公路从村南不远处经过，滨海大道从村北经过，福强路等交通干道也从村边经过。20世纪60年代末通电，70年代通电话，80年代通自来水，90年代实现全村村道水泥硬底化，2002年通互联网。村里有新洲文化广场、篮球场、乒乓球室、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社区图书馆（藏书约9600册）。有新洲中学、新沙小学、新洲小学、新洲幼儿园。新洲中学创办于1995年，2015年有30个教学班，1388名学生，教职工110人；新沙小学，6个年级，25个班，2015年在校学生1324人，教职工85人。

传统民居为广府民居，现已全部拆除。现存有简氏宗祠，始建于清嘉庆六年（1801年），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重修，并修廨“衍雍堂”。1992年、2009年分别重修，2011年1月15日举行重光庆典。宗祠坐东北朝西南，占地面积405平方米，三开间三进两天井，大门两侧带塾台，前、后天井之间建有牌坊，砖木石结构，硬山顶，抬梁，承重柱均为花岗岩石柱。大门石匾上书“简氏宗祠”。2001年，该宗祠被公布为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

据村中老人回忆，以前每年农历九月初六，为该村简姓秋祭日。几百名简姓子孙一起前往深圳市罗湖区的大头岭南溪始祖墓祭祀，纪念新洲村立村始祖。清光绪年间，族人祭祀完毕后，要到深圳东



◎ 新洲村旧貌（摄于2001年，新洲股份公司供稿）

门的鸭仔街聚英楼聚餐。1911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祭祀完毕后，在祠堂前举行大盆菜宴。2002年，因深圳特区建设需要，新洲村简姓的祖坟大都迁到了梅林莲塘尾的山上。如今，每年农历九月初八，新洲简姓族人会在梅林莲塘尾山上祭拜太公。农历九月初九、初十，族人继续祭拜其他先祖。祭祀仪式结束后，村里举行大盆菜宴。此外，该村还举行新春团拜祈福（烧年更）活动，除夕晚，简姓男丁在族长的带领下举行上香烧炮仗等祈福仪式，迎接新年。

该村有点灯礼民俗。有男丁出生的家庭，在次

年正月初六，必须到宗祠将灯笼悬挂于梁上，点灯庆贺，直至正月十五圆灯，将花灯取下来烧掉。正月十六，举办“酬丁”喜宴，邀请各房亲戚满十六岁男性到场同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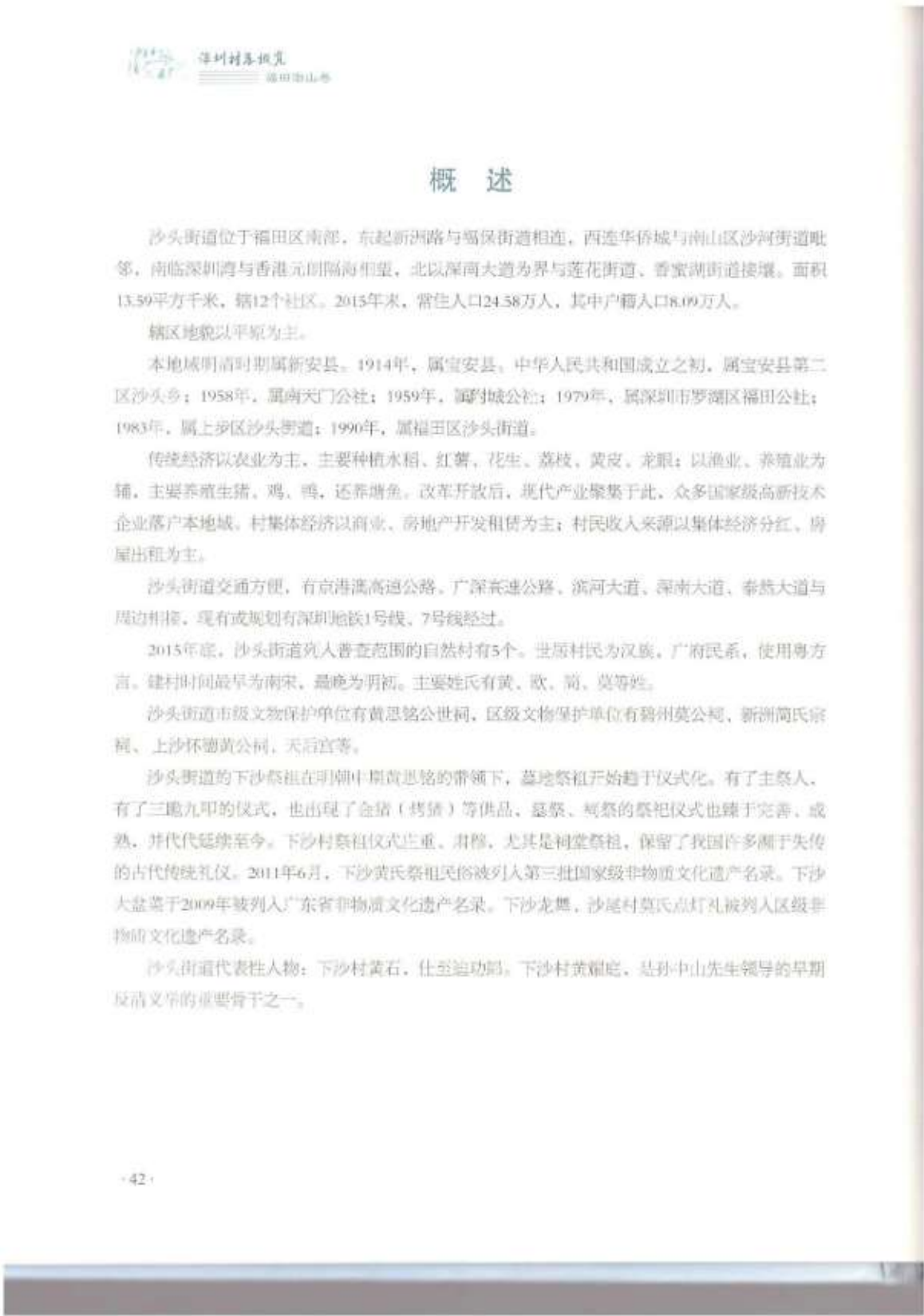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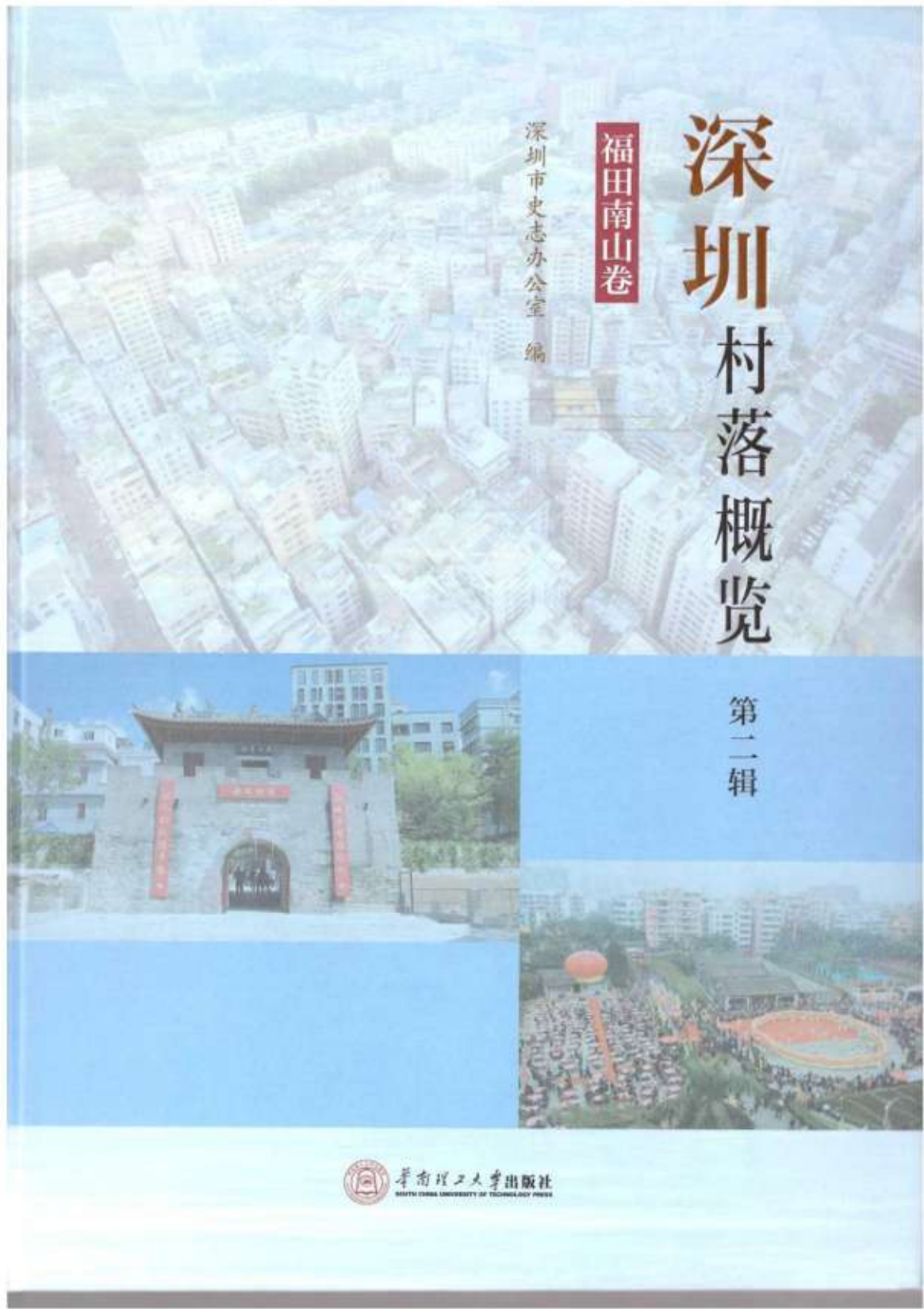
该村族人有不少技艺流传至今。头巾，又称头帕、头裙，是以前妇女用来包头的饰物，其制作精美，四周饰以花边，中间用彩色丝线刺绣花鸟，并镶嵌珍珠、宝石等，既可防寒又可装饰，现在新洲村一些老人家里仍有保存。此外，村民还有门楼石雕的特殊技艺，更有擅长灰塑的能工巧匠，为祠堂、门楼雕刻风景、动物等精美图案。建筑用料是石灰、英泥水浸稻草、青砖等。

该村主要人物：简龄祥（1867—1937），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受封勋爵，20世纪30年代建松芝书房，1951年改为新沙小学。简灼云（1926—1947），1944年参加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后任护乡团三团排长，1947年在沙井牺牲。简明（1927—2006），早年参加东江纵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河源县（现河源市）武装部部长；80年代，曾担任深圳石油公司深圳油库副主任。

【资料填报：新洲股份公司；初稿撰写：杨瑞林；分纂：张量发】

四、相关文献资料

5、深圳村落概览—福田卷



四、相关文献资料

5、深圳村落概览—福田卷



新洲村位置示意图（由于本书版面限制，该地图比例尺已改变）

新洲村，位于沙头街道东部，距街道办事处不到1千米。相邻自然村有沙尾村及福保街道石厦村。始建于明正统年间。简南溪及家人在这里立村建围。村前明堂开阔，有一水塘，四水归池。新洲河干流从村东经过，村子因此得名新洲村。村庄从围门向南北发展，先后形成新洲北村、新洲中心村、新洲南村、新洲祠堂村等。最初，简南溪及家人以晒盐为生。清康熙年间，朝廷实行禁海迁界，派军队强逼沿海民众内迁；后来，简姓族人又逐渐返回。

建村至明万历年（1573年），属东莞县；明万历年元至清朝，属新安县。1914年，属宝安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属宝安县第二区沙头乡；1958年，属南天门公社；1959年，属附城公社；1979年，属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公社；1983年，属上步区沙头街道新洲行政村；1990年，属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行政村；1992年，属沙头街道新洲社区。

世居村民为简姓。据民国版《粤东简氏大同谱》，1980年抄录的《宝安县新洲村简氏开维公家谱》记载，简姓的起源地是河北涿郡范阳县，辗转山东、江西、福建等地，有一支迁移至广东

深圳村落概览
福田区简氏宗祠



新洲村村貌（摄于2015年，新洲股份公司供稿）

东莞罗村；明正统年间，东莞简姓八世祖简南溪带领家人迁至此地。

2015年末，户籍人口1106人，其中男性531人，女性575人；80岁以上30人，最年长者96岁（女）；海外留学10人。非户籍外来人口4.6万人。祖籍该村的香港同胞1986人。祖籍该村的华人华侨300多人，主要分布在美国、英国、新西兰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归侨20人。世居村民为汉族，广府民系，使用粤方言。

传统经济以农业为主，渔业为辅。主要种植水稻、地瓜、芋头、黄皮、花生、荔枝，还养殖生猪、鸡、鸭等。新洲村土地广阔，北至下梅林一带，深圳经济特区成立时，共有耕地7570亩。特区成立后，村里的大部分土地被征用。在仅剩的土地上盖起厂房、宿舍，引进“三来一补”企业，发展集体经济。鼎盛时期，村内有20多家“三来一补”企业。1992年10月18日，在原村集体经济的基础上，成立了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村民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屋租金、公司分红、工资性收入、商业经营等。在新洲二街与七街交汇处有一棵树龄606年的古榕树，为国家一级古树，编号02010020。

该村位于滨河大道与新洲路交会处西东侧，东边的新洲路将新洲村与石厦村分隔，广深高速公路从村南不远处经过，滨海大道从村北经过，福强路等交通干道也从村边经过。20世纪60年代末通电，70年代通电话，80年代通自来水，90年代实现全村村道水泥硬化，2002年通互联网。村里有新洲文化广场、篮球场、乒乓球室、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社区图书馆（藏

四、相关文献资料

5、深圳村落概览—福田卷

沙头田港 新洲社区 新洲村



◎ 新洲村一角（摄于2015年，新洲股份公司供稿）



◎ 村民祭祖场景（摄于2013年，新洲股份公司供稿）



◎ 简氏宗祠（摄于2015年，新洲股份公司供稿）



◎ 新洲村旧貌（摄于2001年，新洲股份公司供稿）

书约9600册）。村内有新洲中学、新沙小学、新洲小学、新洲幼儿园。其中新洲中学创办于1995年，2015年有30个教学班，1388名学生，教职工110人；新沙小学，6个年级，25个班，2015年在校学生1324人，教职工85人。

传统民居为广府民居，现已全部拆除。现存有简氏宗祠，始建于清嘉庆六年（1801年），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重修，并修匾“衍雍堂”。1992年、2009年分别重修，2011年1月15日举行重光庆典。宗祠坐东北朝西南，占地面积405平方米，三开间三进两天井，大门两侧带塾台，前、后天井之间建有牌坊，砖木石结构，硬山顶，抬梁，承重柱均为花岗岩石柱。大门石匾上书“简氏宗祠”。2001年，该宗祠被公布为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

据村中老人回忆，以前每年农历九月初六，为该村简姓秋祭日。几百名简姓子孙一起前往深圳市罗湖区的大头岭南溪始祖墓祭祀，纪念新洲村立村始祖。清光绪年间，族人祭祀完毕后，要到深圳东门外的鸭仔街聚英楼聚餐。1911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祭祀完毕后，在祠堂前举行大盆菜宴。2002年，因深圳特区建设需要，新洲村简姓的祖坟大都迁到了梅林莲塘尾的山上。如今，每年农历九月初八，新洲简姓族人会在梅林莲塘尾山上祭拜太公。农历九月初九、初十，族

深圳村落概览
福田区简氏宗祠

人继续祭拜其他先祖。祭祀仪式结束后，村里举行大盆菜宴。此外，该村还举行新春团拜祈福（烧年更）活动，除夕晚，简姓男丁在族长的带领下举行上香烧炮仗等祈福仪式，迎接新年。

该村有点灯礼民俗。有男丁出生的家庭，在次年正月初六，必须到宗祠将灯笼悬挂于梁上，点灯庆贺，直至正月十五圆灯，将花灯取下来烧掉。正月十六，举办“酬丁”喜宴，邀请各房亲戚满十六岁男性到场同庆。

该村族人有不少技艺流传至今。头巾，又称头帕、头裙，是以前妇女用来包头的饰物，其制作精美，四周饰以花边，中间用彩色丝线刺绣花鸟，并镶嵌珍珠、宝石等，既可防寒又可装饰。现在新洲村一些老人家里仍有保存。此外，村民还有门楼石雕的特殊技艺，更有擅长灰塑的能工巧匠，为祠堂、门楼雕刻风景、动物等精美图案。建筑用料是白灰、灰泥水浸稻草、青砖等。

代表性人物：

简龄祥（1867—1937），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受封勋爵，20世纪30年代建松芝书房，1951年改为新沙小学。

简灼云（1926—1947），1944年参加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后任护乡团三团排长，1947年在沙井牺牲。

简明（1927—2006），早年参加东江纵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河源县（现河源市）武装部部长；80年代，曾担任深圳石油公司深圳油库副主任。

（资料填报：新洲股份公司；初稿撰写：杨瑞林；分纂：张量发）

四、相关文献资料

6、沧海福田



福田民俗大盆菜 / 张建国 摄 (2007 年)

福田上沙、下沙、新洲、水围一带的大盆菜是大盆菜的代表。每年农历春节、元宵节、男丁点灯、婚庆和宗祠祭祖后，上沙、下沙、沙嘴、沙尾村都会举办规模各异的大盆晚宴。规模大的上千席，小的也有上百桌。所谓的大盆宴，就是一家人只吃一盆菜。这盆菜里有 15 种菜，包括煎炆、鸡、鸭、猪肉、炸鱼、油豆腐、支竹、牙蒜、鲮干、肉皮、云耳、冬菇、芥菜、萝卜等。十几道菜一层层放入盆中，最上面一道菜是鸡鸭，寓意飞禽归巢。元宵节宴客“大盆菜”象征“百鸟归巢”，团圆富贵，企盼来年国泰民安、五谷丰登。受到邀请的人都可以免费吃。2002 年 2 月 23 日（农历正月十二），下沙举办“深圳市福田区沙井下沙简氏宗祠元宵节民间艺术系列活动”，原计划和申报吉尼斯纪录是 3800 席，后来宾客人数不断增加增设到 5319 席（流水席），赴宴人数 6 万余人。此宴烧制菜肴需 150 口大铁锅，1000 人下厨，共用料 5.2 万公斤。赴宴人员来自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举办席数、参加人数两项获上海“大世界吉尼斯之最”。

四、相关文献资料

7、深圳市福田区地名志-新洲村



新洲村
Xīnzhōucūn

类别名称：建筑物（群） 居民点
地名代码：44030400721770000002
地理位置：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东临新洲路，西邻新洲三路，南至新沙三路，北靠滨河大道。



扫码观看
720度航拍全景



新洲村牌楼。

地名概况

新洲片区占地面积0.36平方千米，南北走向。区片内有工厂、生活区、商业城及金融、医疗、学校等配套设施。

据传，新洲村建村已有400-500年，由4个自然村组成，分别是北村、南村、中心村、祠堂村，现存村落内建筑多建于20世纪90年代，在新洲村原址上建造。新洲北村占地面积0.03平方千米，人口9690人，3230户。新洲南村占地面积0.11平方千米，人口10200人，3400户。新洲中心村占地面积0.02平方千米，人口6501人。新洲祠堂村占地面积0.02平方

千米，人口7895人，2631户。新洲村世居居民为简姓。

地名沿革

新洲村是明朝中期（大约400年前至500年前）由简氏南溪祖落户宝安县后建立起来的。因经营和开发盐田，清康熙《新安县志》叫新窰村，到嘉庆《新安县志》，则叫新灶村，“窰”即“灶”字繁体，白话与“洲”同音。窰田，乃产盐之田，与盐业生产有关。新洲简姓的发祥地为现在河北省涿州市。在五代十国时期的军阀混战中，简氏从涿州大规模南迁

四、相关文献资料

7、深圳市福田区地名志-新洲村

辗转进入广东。据《粤东简氏大同谱》记载，明代中期，新洲简氏始祖简南溪由东莞县罗村迁入新洲乡。后因村中人口增多，居民区范围逐渐扩大，建立新洲北村、新洲南村等。

新洲村建村至明万历年年（1573年），属东莞县；明万历年年至清朝，属新安县。1914年，属宝安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属宝安县第二区沙头乡；1958年，属南天门公社；1959年，属附城公社；1979年，属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公社；1983年，属上步区沙头街道新洲行政村；1990年，属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行政村；1992年，属沙头街道新洲社区。目前，“新洲”作为区片名得以保留。

明清时期，简氏先祖垦荒造田，种植番薯、水稻及瓜果、蔬菜，逐步过渡到以农为主。因居住地近海，简氏农闲时也入海打渔。建国之后，于1951—1952年建立新洲村农会。1953年，成立新洲村农业合作社。1958—1978年，新洲村隶属于新沙乡新沙大队。1978年4月，撤销新沙大队，成立新洲大队。1982年，成立新洲村民委员会，当时新洲村民700多人。当年，成立新洲村企业公司。此后，由于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建设需要，新洲村的绝大多数土地被政府征用。1992年9月，在深圳实施特区农村城市化的“两个转变”过程中，撤销“新洲村民委员会”，成立“新洲居委会”和“新南居委会”。同年10月18日，在原“福田区，新洲村企业公司”的基础上改制成立“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2月28日，作为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化工作试点单位，新洲股份公司完成规范化工作并顺利通过

深圳市体改委验收，成为集体股份合作公司。2002年6月，原新洲辖区内的3个居委会（新洲居委会、新南居委会、新洲花园居委会）合并成立新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社会意义

新洲村现保留的历史遗迹主要包括新洲简氏宗祠以及古榕树王。据《粤东简氏大同谱》记载，新洲简氏宗祠建于清嘉庆六年（1801年），现存的建筑布局、结构、法式特征以及祠内的木作、石作构件，其式样规格等与清中期的特征较为吻合。宗祠坐落在新洲祠堂村，坐东北朝西南（南偏西20°），为三开间三进深两天井双凸肚型带牌坊鼓台式的广府宗祠，面阔12.65米，进深32.05米，占地面积405平方米。沿中轴线依次为带两侧塾台和塾间的门堂、前天井、砖木结构牌坊、后天井和祖堂，前、后天井之间则建有牌坊。此种建筑结构在福田区的所有祠堂中是唯一的，是简氏宗祠的一大特色。光绪癸卯二十九年（1903年）孟冬重修，并修匾“衍雍堂”。大门石额“简氏宗祠”，两侧石联：“学海源流远，新洲福泽长”，梁架为抬梁式，前后用15檩，梁头雕作龙首状。中有“忠孝同芳”门楼，门楼两侧各有一掖门通往后进廊房。后堂石柱为八角形和方形两种，梁架为梁穿柱式。硬山顶，灰板瓦与罐筒瓦屋顶，绿琉璃勾头滴水镶檐口，两侧山墙有博风灰塑，屋顶为带灰塑浮雕图案的船型正脊。正脊中段雕绘有龙、鱼、狮、鸳鸯等彩色图案，两端做博古饰，各有一彩色陶制鳌鱼，尾部上

翘。垂基下部分各有一黄色琉璃狮子做装饰。2001年，该祠堂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009年再次重修了这座古老建筑，2010年竣工。2011年1月15日举行重光庆典。

新洲村在新洲二街与七街交汇处有棵“古榕树王”，枝繁叶茂，亭亭如华盖，至今已有600多岁，为国家一级古树。古树前有新洲古榕树地主爷神龛，始建于清代晚期，于改革开放后重修，深0.9米，宽1.36米，神位旁立有一木牌位，刻有“地主爷神位”5个字，神位里面有3个神像，神位前有1个四脚香炉，正面刻有“福德老爷”4个字，神位右边有一个香火炉。再过去是每月初一、十五或节日，均有人前一拜祭。地主爷神位反映了当地村民的崇拜信仰，对研究当地民俗有一定价值。

清代末年，新洲村共有三座庙宇，分别是坐落南村的文武庙、杨侯庙和坐落于祠堂村的白虎庙，后均被破坏。文武庙此前位于西北面，故又称“南头庙”，供奉文武大神神位，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遭到破坏。庙里大殿正梁立一木雕公鸡，寓意“闻鸡起舞”，警示简氏子孙发奋努力，有所作为。杨侯庙位于新洲南村东北面，供奉观音奉官执事列位大神的神位。白虎庙位于新洲祠堂村东边，供奉玄植白虎大神神位。以前，正月初三拜完祖祠后，新洲人都要供拜每座庙、神坛，捐香油钱等。

新洲村曾有三座碉楼：伏贵碉楼、廉泰碉楼、木春碉楼，大多建于20世纪30年代，后在旧城改造中逐渐消失。伏贵碉楼位于新洲南村南边，2005年被拆毁。廉泰碉楼位于新

洲南村北边，20世纪90年代被拆毁。木春碉楼又名“大猪碉楼”，位于新洲村中心村，20世纪90年代被拆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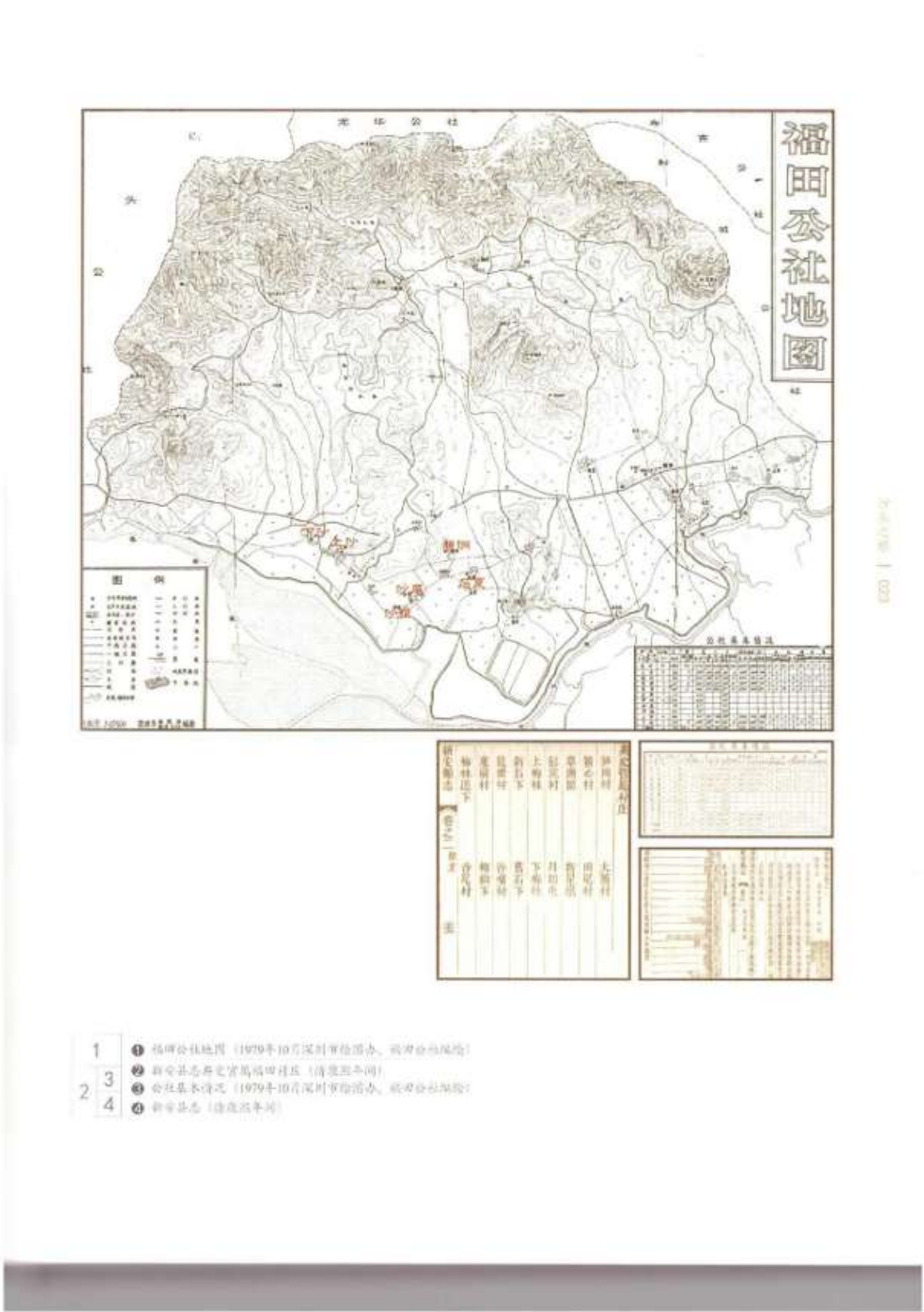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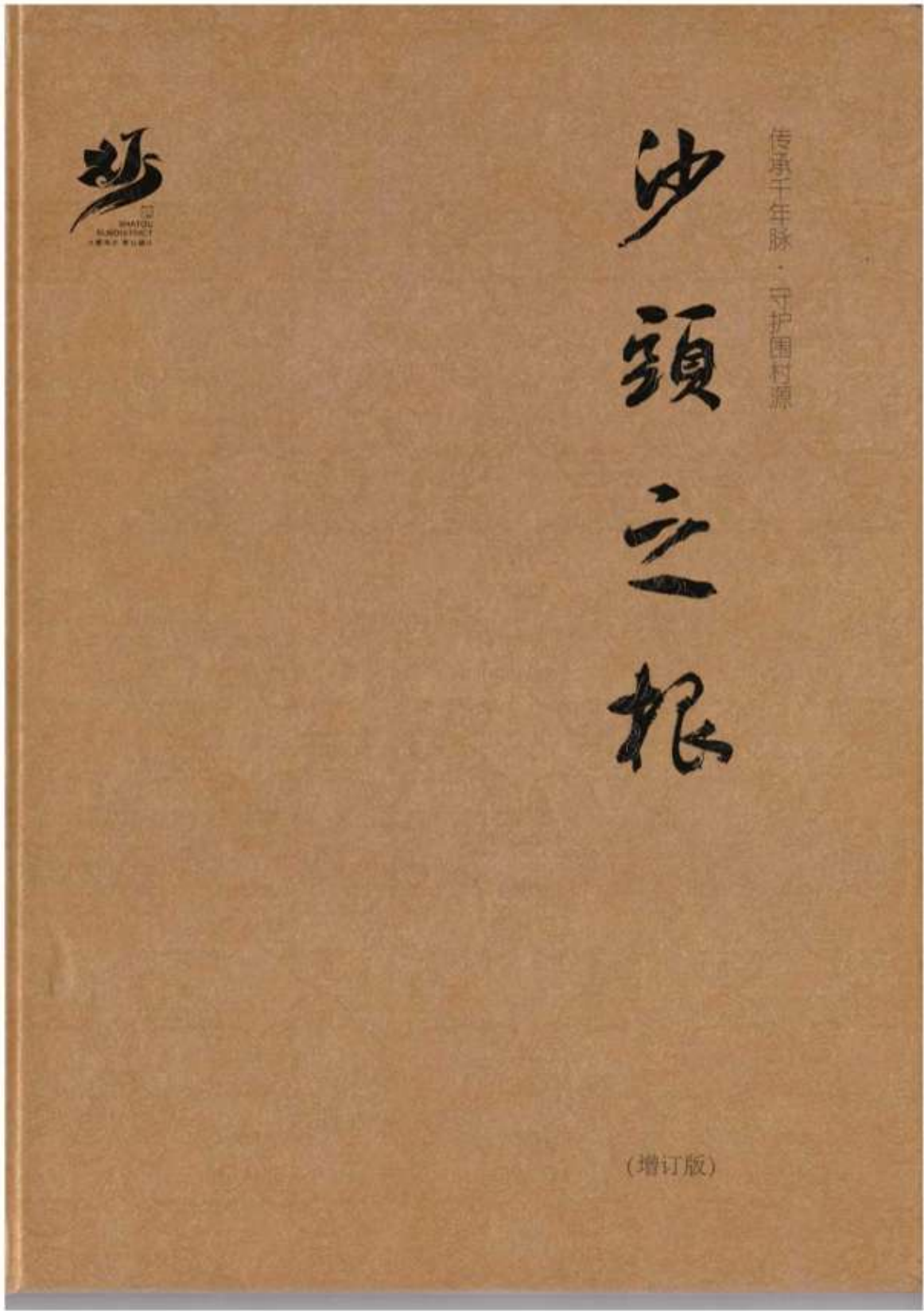
简氏先祖简南溪建村后，将简氏家族重视教育的传统也带到此处。每年的农历四月初八是新洲村的“学生节”。简氏家族拿出公款购买糖果、水果等食物，太公召集全村所有学生并将食物分发给大家，以此勉励学生们要努力学习。目前新洲村里的文化设施有新洲文化广场、篮球场、乒乓球室、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社区图书馆（藏书约9600册）。村内有新洲中学、新沙小学、新洲小学、新洲幼儿园。



新洲村街道实景。

四、相关文献资料

8、沙头之根



- 1 ① 福田公社地圖 (1979年10月深圳市政府編印, 廣東省地圖院)
- 2 3 ② 新會縣志卷之四 官屬四種 (清康熙年間)
- 4 ③ 公社基本情況 (1979年10月深圳市政府編印, 廣東省地圖院)
- ④ 新會縣志 (清康熙年間)

四、相关文献资料

8、沙头之根



新洲村牌坊



新洲风水地理变迁



新洲村位于福田区南部，东接石厦，西连上沙，南临沙尾，北对深圳高尔夫俱乐部，现隶属于沙头街道办事处。

截至2020年，新洲辖区红线面积约25万平方米，改造开发后剩约14万平方米。村民房屋560栋，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原籍村民均姓简，约1300人，侨居港澳、海外的新洲籍简氏后裔约3300人。

据民国《粤东简氏大同谱》与1980年沙头的《宝安县新洲村简氏开维公家谱》记载：

“东莞，深圳简氏的始迁祖简季，号称富春先生，配周氏，宋理宗时官游至东莞县罗村，遂迁居至此，后又居大井头。其父简

朴，字德地，号愚溪，乃山东济南府人，南宋进士，任江西南康军通判，授朝请郎。其母李氏，封郡君。”

简季后人多世居东莞，代代相传，也有后代迁居惠州、宝安、广西等地。其七世孙简用霖生有一子，名简南溪，迁至宝安。按族谱推算，简南溪约在明朝中叶从东莞罗村迁至新洲，成新洲简氏始祖。

初至新洲，简南溪与妻子杨氏以晒盐为生。几年后，三个儿子成长，诚泰、守诚相继出生，生活负担逐渐加重，仅靠晒盐难以维生。于是，简氏先祖垦荒造田，种植番薯、水稻及瓜果、蔬菜，逐步过渡到以农为主。因居住地近海，简氏农闲时也入海打渔。历经几百年的发展，新洲逐渐形成一个以简氏家族聚居的村落。

因新洲简氏族谱毁于文革，其家族形成与发展的过程在文字记载上出现了令人遗憾的断层。

据村里多名老人回忆，新洲地名是这样来的——

大约600年前，新洲先祖抵达这片土地时，见东有山岭，南面近海，退海成洲，形似沙嘴，遂起名“新洲”。

据考证，新洲村最早建有围门，村前明堂开阔，有一水塘，畜聚酒水归池。由围门向南北发展，先后形成北村、中心村、南村、祠堂村。约在明朝晚期，四个自然村的雏形大致定型。

因其地理情形不同，北村、中心村建屋坐西朝东，南村、祠堂村则坐北朝南。

明清时期，新洲村隶属新安县管辖；解放后初期，隶属宝安县新沙乡；1951-1953年土改时期，新洲籍属宝安县第二区新沙乡；1953年，新洲村农业合作社成立；1958年，南天门公社成立，新洲村属其管辖范围；1966年，附城公社成立，新洲隶属新沙大队，名“新洲联

四、相关文献资料

8、沙头之根

队”；1977年，新沙大队撤销，成立新洲大队；1983年，沙头街道办事处成立，新洲村从原上步区划归其管辖；1990年1月，福惠区成立，沙头街道办事处划归福惠。1992年9月底，撤销新洲村委，成立新洲、新南两个居委会，同年10月18日，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2年，新洲辖区内三个居委会（新洲、新南及新洲花园居委会）合并成立新洲社区居委会。新洲于2010年、2016年分别获得“市卫生村”和“省卫生村”荣誉称号。

2009年12月，新洲社区综合党委成立。下设新洲社区党支部，新洲社区第二党支部、新洲股份公司党支部，华地公司党支部。新洲社区民营党支部5个支部。2018年6月，新洲社区党委获得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改革开放前，新洲土地广阔，绵延十几里，直下梅林，以生产地瓜、芋头、黄皮等为主。

其中,水田范围包括:禾枕耕、长岭、横坑仔、坑尾、麻风龙、沙井、白石厦、东山、大岭、同古笼、咸蒙笼、基围、笼塘;

岭头有：牛骨岭、石磨岭、远泥岭、近泥岭、头塘岭、退笠、沙盘岭、石田仔、岭头、红岭、三角仔；



④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公告(1992年)

前排左起：副董事长简基义、市政府领导、区政府领导，副董事长林长益助理简清南。董事副总经理简作恒
后排左起：街道领导，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简基茂，董事长简灼广，董事简永进

果园有：石厦园、纸花窠、上田园、头墟园。

80年代初深圳特区成立后，新洲村响应政府征地号召，为深圳城市建设贡献了大批土地。据统计，新洲村原有土地八千多亩，现在只剩余十几万平方米，用于村民宅基地及公司物业。为支持滨河大道建设，新洲村全大局将几位先祖的坟墓均迁往别处。

1999年2月,在获得福田区委区政府批复原则上同意由新洲股份公司自行对旧村进行改造后,新洲股份公司在2001年完成旧村改造签约旧改合作项目,积极开展旧村改造工作。

旧村改造后，新洲村已不再是旧时容貌，瓦屋、旧房等已不见踪迹，取而代之的是高楼林立，车水马龙，一个现代化的城市社区蔚然成形。

因毗邻深圳市中心区，地理位置优越，新洲片区土地具有较大的升值潜力，这赋予了新洲未来更为光明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新洲对于教育、人才培养重视度逐步提高。2020年,新洲有大学生121名,其中:研究生3名、本科生38名,专科生80名,人数占新洲村民人数的9.3%。



● 新洲股份公司成立庆典(1992年)

新洲村地名图（新洲简文彦手绘）

明朝中期，简南溪从东莞迁至新洲，开谱简氏南溪

系。

时间	迁移路线
春秋时期	简氏始祖简师父。其后代迁居琅琊范阳。
唐宋五代十国	简氏一支为避战祸，迁居山东济南府。
南宋时期	山东济南府人士简於任江西南康军通判。
	简於的儿子简季于宋理宗时迁居泰甯罗村，是为简氏简开房的始祖。
明朝中期	八世祖简尚谦迁居宝安新洲村。
明朝晚期	北村、南村、中心村、祠堂村已具雏形。

新洲简氏家族历史传承

四、相关文献资料

8、沙头之根

简氏源起

据历史记载，简姓是黄帝子孙，姬族后裔，在中国已有长达两千多年的历史。简姓族人搬迁至福田新洲也已经有800多年。

民国十七年（1928年）编修的《粤东简氏大同谱》共有十二册，这套族谱旁征博引，《诗》、《书》、《礼》、《易》、《春秋》、《史记》，无不信手拈来，而且史料详实，考证有据。可见简氏一门，确是人才济济，不愧家学渊源，诗礼世家。该族谱囊括了分居于广东全省各地的简姓共118房，称为“粤东简氏”。

坐落于广州市盘福路市二十七中学内的简氏祖祠，大门两侧的对联为“岭表开宗成周世育，范阳重望季汉家风”，两句中则包含了简氏先祖的事迹及其发祥地。

简师甫，春秋时期周朝的大夫。在古汉语中，“甫”与“父”相通，所以又写作简师父。《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有一段关于简师父的文字，是说当时周天子蒙难逃到郑国，简师父去晋国搬救兵。

这是中国古代文献典籍中最早出现的简姓人物。因此，《粤东简氏大同谱》认为简师父是中国简姓的“始命氏者”，中国简姓由他开始，因此尊其为始祖。

据记载，简师父本“同周姬姓”，即说是简师父与周天子原本是本家，都姓姬。但按照当时的制度，“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只得另改它姓。因简师父的先人曾被谥为“简”，简师父便以谥为氏，姓了“简”姓。从此为中国人开创了一个新姓氏：简。

所谓“谥”，是大夫死后依其生前表现给予的称号。《周书·谥法篇》对“简”是这样解释的：“壹德不懈曰简，平易不僻曰简”。意思就是：保持美德，始终如一；平易近人，不搬弄是非。看来，简氏先人正是因其品德高尚而获此谥号的。

祖祠门联中，“范阳重望季汉家风”中的“范阳”二字，是指简氏的发祥地。《粤东简

氏大同谱》载：“大夫之后从东周迁涿郡，涿有范阳。”说简师父的后人在东周时期迁到涿郡。“涿有范阳”，即涿郡范阳县（今河北涿州）。简氏一直在这里居住了1500年左右，直到唐朝灭亡之后的五代十国时期。因此简氏被称为“涿郡简”。



简氏迁移

历史上中国的几次人口大迁移，主要由北往南迁徙。大约从汉代开始，简氏先人的身影也开始出现在浩浩荡荡的迁移大军中。

大规模的南迁则出现在唐朝灭亡后的五代十国时期。那时中原战乱频仍，简氏族人居住了上千年的涿州也直接成了战场，人民苦不堪言，这直接导致简氏先人大规模南迁。据《粤东简氏大同谱》记载：“五季后梁时，契丹寇北方，涿州无日不忧兵，晋宗宦游岭外者，乃阖门不归。若简氏系一山则自涿州逾河涉江而先入粤东者……越三年，契丹长驱而南据涿州，旬日拔之。故乡兵乱竟何如也。越十五年，石晋（晋）割北方十六州以赂契丹，而涿在其中，故乡兵乱又何如也。于是乎晋宗相因而至岭外者渐众。”

战乱中，简氏族人离开祖祖辈辈经营的涿郡范阳，沿着前辈南下的路线，来到江西新余、靖安等地，最后翻越南岭进入广东南雄珠玑巷。

在湖涌系的《简氏家谱》中有一段关于珠玑巷的文字：

“珠玑巷在今南雄府北三十里沙水村，路旁有铁舍利一座，其旧址也。昔尝往来其间，地甚肥沃，可二百余家。”

只有亲身经历的人才能记载得如此详细，这是简氏族人曾到过珠玑巷的明证。

据《粤东简氏大同谱》记载，简氏徙居的始迁祖简季，其父简朴，乃山东济南府人，南宋进士，江西南康军通判，授朝请郎。

简朴娶妻李氏，生有一子，名简季。简季随父宦游，宋理宗时移家东莞罗村。

简季后人世居东莞，代代相传。传至第七世简用霖时，又生一子，名简南溪。约明新中期，简南溪从东莞迁至新洲，开谱简氏南溪系。

新洲简氏开基创业

八世祖简南溪，约于明正统年间（1436—1449），到达今深圳地区，在新洲开基立村。参照1928年编印《粤东简氏大同谱》，新洲简氏已传二十六世，按通常一世30年的标准计算，正好500多年。

初到新洲之时，那里是一片茫茫荒野，简南溪与妻子杨氏最初以晒盐为生。后来，三个儿子相继出生，家庭人口逐渐增加，他们开始垦荒造田，以农为主。

几十年后，儿子们又有了儿子、孙子，仅三子守诚的儿子东园就生育了四个儿子：长子本传、次子本进、三子本宏、四子本康。除次子本进无后代，其余三个儿子都有子嗣。如此子孙繁衍，代代相传，在新洲逐渐形成了一个以简氏家族聚居的村落。

新洲简氏的兴衰迁移

自明朝中期简南溪于新洲开基立村以来，其子孙后代在这片土地上生活了近200年。清康熙元年，为镇压郑成功反清复明斗争，朝廷实行清海迁界，强迫沿海民众内迁五十里，新洲村民尽在被驱赶之列，村民流离失所。

康熙八年，新安县重置，简氏族人得以重返家园，也有部分简氏后裔定居他乡。其中，十四世存凤定居于宝安县北头坊，这一支据说乃简南溪次子简诚泰后裔；十五世振千居黄贝岭；十八世行中迁往湾下村；同为十八世的衍中则往玄武坊安身。

清朝中晚期，部分简氏后裔开始到国外谋生。现今，留守新洲村的简氏族人仅1300多人，侨居海外的新洲籍简氏后裔则达3000多人，主要生活于美国、英国、新西兰、香港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相关文献资料

8、沙头之根

古建筑

文武庙、杨侯庙、白虎庙

清代末期，新洲村共有三座庙宇，分别是坐落南村的文武庙，杨侯庙和坐落祠堂村的白虎庙，后均被破坏。

文武庙此前位于新洲南村西北面，故又称“西头庙”，供奉文武大神神位，文革时期遭到破坏，庙里大殿正梁上立一木雕公鸡，寓意“闻鸡起舞”，警示简氏子孙发奋努力，有所作为。

以前的每年正月初一、初二两天，全村男丁都要敲锣打鼓去拜文武庙。村民结婚、新生男婴点灯等仪式里，都有拜文武庙这一项。

杨侯庙位于新洲南村东北面，供奉观音奉官执事列位大神的神位。

白虎庙位于新洲祠堂村东边，供奉玄壇白虎大神神位。

以前，正月初三拜完祖祠后，新洲人都要供拜每座庙。神诞，捐香油钱等。

碉楼

新洲村曾有有三座碉楼：伏贵碉楼、康泰碉楼、木春碉楼，大多建于上世纪30年代，后在旧城改造中逐渐消失。

伏贵碉楼位于新洲南村南边，2005年被拆毁。

康泰碉楼位于新洲南村北边，上世纪90年代被拆毁。

木春碉楼又名“大猪碉楼”，位于新洲中心村，上世纪90年代被拆毁。

祠堂老宅

简氏宗祠

新洲简氏宗祠始建于清嘉庆六年（1801），光绪癸卯二十九年（1903）孟冬重修，并修匾“衍雍堂”。1992年孟冬二修，



新洲碉楼

2009年再次重修了这座古老建筑，2010年竣工。2011年1月15日举行重光庆典。

2001年，简氏宗祠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深圳是个半广府、半客家的地方，西部地近珠江、后海，地势较平缓，是广府民系聚居之地；东部多山地，濒临大鹏湾、大亚湾，是客家民系聚居之地。深圳广府民系主要分布于罗湖、福田、南山、宝安等区，盐田、龙岗、龙岗区较少。简氏是较早融入广府民系的姓氏之一，简氏宗祠也是一座具有广府文化特征的历史建筑。

据《粤东简氏大同谱》记载，简氏宗祠建立于清嘉庆六年，现存建筑前布局、结构、法式特征以及祠内的木作、石作构件，其式样、规格等，与清中期的特征较为吻合。

宗祠坐落新洲祠堂村，坐东北朝西南（南偏西20度），为三开间三进深西天井双凹肚型带牌坊鼓台式的广府宗祠，面阔12.65米，进深32.05米，占地面积405平方米。

沿中轴线依次为带两侧整台和照间的门堂、前天井、砖木结构牌坊、后天井和祖堂，前、后天井之间则建有牌坊。此种建筑结构在福田区的所有祠堂中是唯一的，是简氏宗祠的一大特色。

祠堂建筑主体为砖木结构，四周墙体用青砖砌筑，清水墙外墙面，铺筒灰瓦屋面，绿琉璃勾头滴水雕檐口，两侧山墙有博风灰塑，屋顶为带灰塑浮雕图案的船形正脊。正脊中段雕绘有龙、鱼、狮、鸳鸯等彩色图案，两端做博古饰，各有一彩色陶制鳌鱼，尾部上翘。垂脊下部各有一黄色琉璃狮子作装饰。

祠堂大门开于明间正中，门枕石高大，大门上方一块石匾，上书“简氏宗祠”四字，对联一副：“学海源流远，新洲福泽长”。门两侧的上方，左绘福、禄、寿，右绘三星图，中绘孔雀、牡丹，十分美观。

进入大门，内部梁架为抬梁式结构，前后共十五檩，步架上下结点用驼峰斗拱，檐檩上雕饰有麒麟、仙鹤、凤鸟、花草及传统戏曲故

事等，雕刻精美，色泽艳丽，显得富丽堂皇。

穿过前天井，迎面是一座牌坊，庑殿式，绿琉璃瓦屋面。牌坊位于整座建筑中心位置，将宗祠分成前后两大部分。正面门额题字“忠孝同芳”，两边有门联“为国忘贞贤劳独任，传家孝友理学长流”，突出了简氏家族忠贞贤劳和理学传家的传统。背面为“大夫世德”，两边对联为“对我高曾履仁蹈义，萃其子姓说礼敦诗”。

后天井阔三进，为硬山尖、抬梁式建筑结构，承重柱均为花岗岩石柱。明间前金柱书有楹联一副。

上联：谱世系于周朝德泽绵绵永保衣裳传百代

下联：振家声于宋室裔孙济济长存俎豆耀千秋

上方悬挂“同智衍”匾一方，年款为“光绪甲辰年”。

后金柱亦有楹联一副。

上联：世衍范阳祖德宗功万古香馨和在

下联：泽绵新洲承先启后千秋俎豆长存

两侧对联上溯姓氏起源和发祥地，下述新洲简氏裔孙，将两千多年历史贯穿一线，让后来者不忘祖宗世系。

后堂正中供奉南溪祖牌位。按照简氏族谱，祠堂只能祭始祖。

何谓始祖？据《粤东简氏大同谱》记载：“谓始命氏者也，谓始来迁者也”。即是指，第一个以简为姓氏的人称为始祖，也就是简师父；第一个迁来本地的先祖也称为始祖。简氏族谱中此人便是简南溪。

数百年来，简氏家族香火相传，简氏宗祠也成家族精神文化的象征。它见证和记录了新洲的历史，是深圳广府民系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相关文献资料

8、沙头之根



新洲古榕树



乡土风景

深圳第一树——新洲古榕树

新洲村里有棵“古榕树王”，枝繁叶茂，亭亭如华盖。它那苍老而遒劲的枝干，有力地伸向四周，就像一位饱经沧桑的老人，张开双臂，向人们昭示这片土地的历史。这棵600多岁的“古榕树王”，在繁华的城区形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线，它才是新洲的“地标”。

目前，深圳特区范围内共有400余株古树，其中以100—149年龄段最多，而福田区新洲村及南山区南园村的两棵古榕最为高龄，同为600多岁，可谓“深圳第一树”。

在新洲二街与七街交汇处，远远望去，住在敬老院的古树枝干虬曲苍劲，遮满了岁月的痕迹，葱茏郁秀，高至五楼，七人亦难环抱。据2005年铭牌记录，古榕树龄606年，编号02010020，系深圳市保护古树，也是国家一级古树。这棵古榕被村民称之为“福德先生”，受人敬畏。每到盛夏，树下便坐满了纳凉的人。

“古榕树王”之所以能够挺过600多年沧桑，村民护树有功。2003年，“古榕树王”一度出现生长危机，树枝枯萎、发黄。随后福田区政府特拨120万元，新洲股份公司斥资80多万元用于护树。配电房被迁走，空中电线、电话线、有线电视线等铺设在地下管道内。没过多久，“树王”重新焕发活力。

“古榕树王”是新洲村历史的见证者，是一种活的“文化遗产”和“古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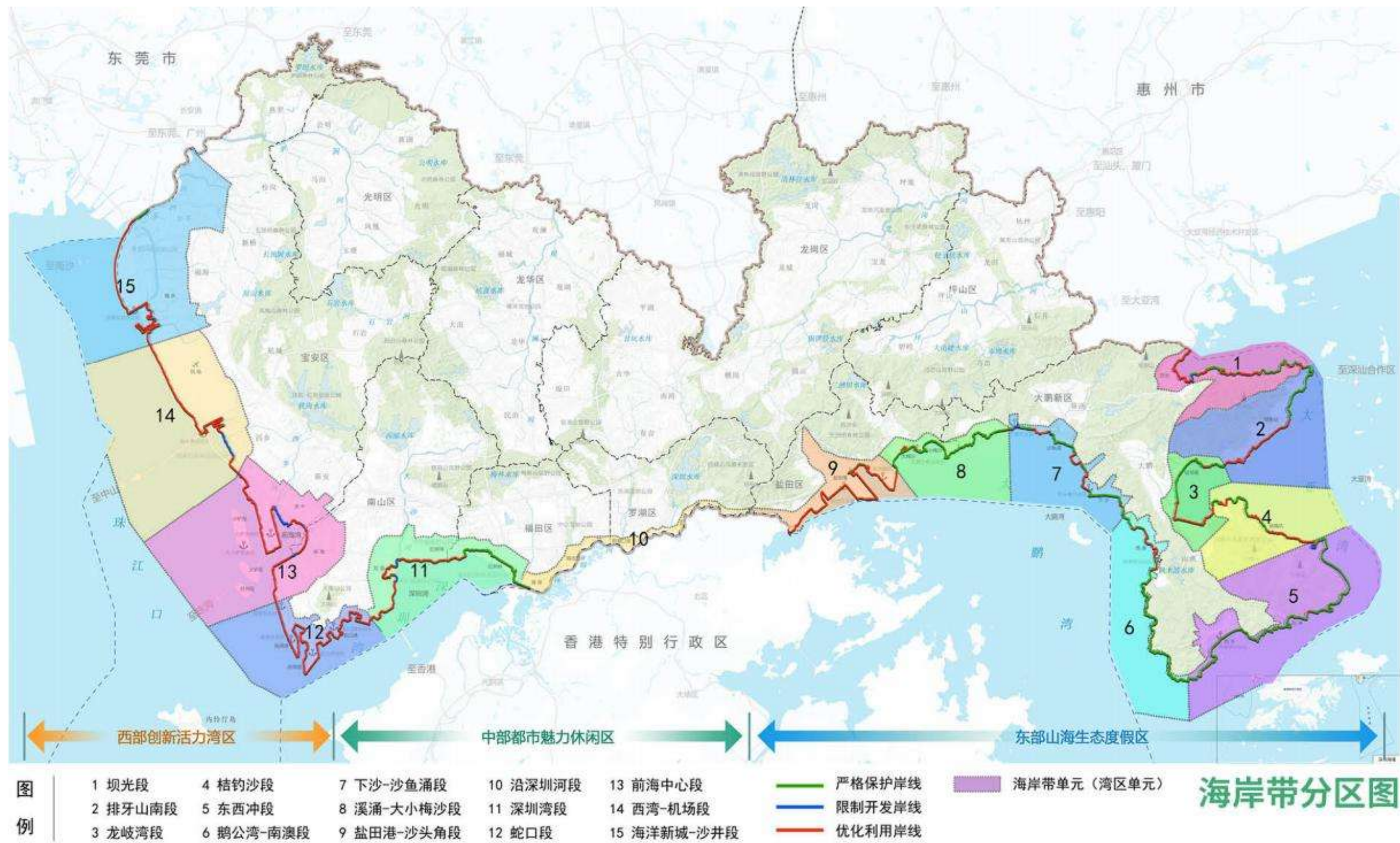
五、相关规划

1、《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五、相关规划

1、《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五、相关规划

2、《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图 3-4 文化系统规划图

东莞市 惠州市

沙井蚝文化博物馆

国成码头遗址

科技艺术馆

海洋博物馆

丝绸之路博物馆

改革开放纪念馆群

蛇口渔港

人才公园

歌剧院

盐田渔港及美食街

沙头角民俗历史博物馆

海洋大学

大鵬墟海防博物馆

海上科技馆

海洋主题公园

航海运动学校

香港

图例

- 海洋文化旧址、渔港
- 滨海公共文化设施（选址示意）
- 海洋大学、研究基地（选址示意）

海岸带公共设施规划图 05

五、相关规划

3、《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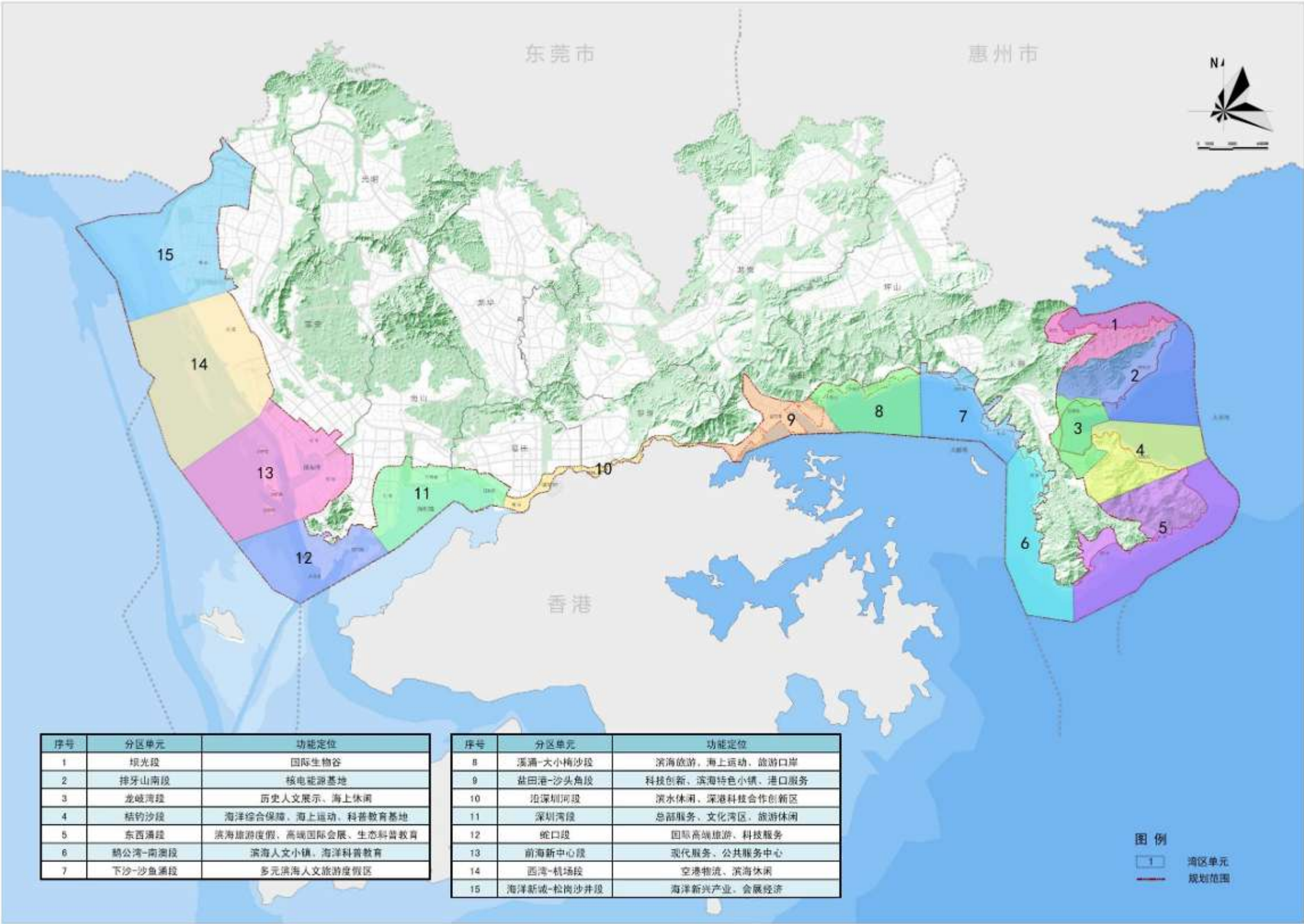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海岸带规划布局结构图 08

五、相关规划

3、《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年）》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海岸带湾区单元划分图 09

五、相关规划

4、《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6月

第三篇 突出城区治理，促进中心城区治理效能新提升

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端要素聚集和城市功能复合，用“绣花功夫”推进城区精细化治理，加快城区空间治理、安全治理、生态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

第七章 打造品质卓越的湾区都市核心区

加强土地空间规划统筹、科学布局、集约利用，着力提升公共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城市空间与生态空间均衡发展、协调相融，增强福田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核心城区的引领力、竞争力，加快打造更高水平的国际化都市核心区。

第一节 构建“一轴两翼”空间格局

一、再造未来发展新空间

优化土地空间规划布局，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福田中心区—梅林片区为“中轴”，以香蜜湖新金融中心联动车公庙、金沙、安托山片区，打造发展“西翼”，以环中心公园活力圈联动华强上步、八卦岭、彩田北片区，打造发展“东翼”，形成“一轴两翼”总体空间格局，构建具有强大支撑带动力量的粤港澳大湾区东岸“大中轴”。

五、相关规划

4、《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推动土地空间高效集约利用

强化政府统筹主导作用，在城市更新三级规划管控体系下，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推动重点区域城市更新连片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构建地上地下城市综合体系。科学合理划定拆除重建用地范围，优先保障旧工业区、旧商业区改造升级需求，研究“三大新引擎”及其拓展区的旧住宅区城市更新路径，保障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探索通过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多种模式，强化公共设施配套，持续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强化空间项目支撑，统筹布局节日大道主题街区、新文化设施集群、健康韧性城区等“战略必争”项目，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城市更新等“攻城必拔”项目，全力保障民生实事、学位供给、安居房建设等“底线必保”项目，提升空间要素配置效率和服务效能，实现中心城区新一轮扩容、提质、升级。

三、营造开放包容的公共空间

完善城市总体公共空间网络，加快构建宏观大气、中观和谐、微观精致的“一路一亮点、一街一景观”街区格局，提升城区公共空间品味。探索户外经营治理新模式，打造场景化、主题化户外消费空间，推动商业休闲消费方式迭代升级。加快建立特色文化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系统梳理特色元素和文化印记，挖掘旧城中村、旧工业区、旧商业区等历史空间资源及其宗族、移民等文化基因，通过文化墙、艺术廊、文化博物馆等载体激活记忆，全方位、多角度反映福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变迁，打造

“留得住乡愁”的城市历史回忆地和精品文化地标。

第二节 打造世界级城市主客厅

一、塑造湾区魅力 CBD

建设融合共生的中轴云客厅。构建中轴线空中连廊，打造南北贯通的生态、文化、时尚“三大轴线”，串联笔架山、莲花山等生态集群，少年宫、中心书城等文化集群，以及皇庭购物中心、深业上城等商业集群。增加服务设施和功能元素，赋予中轴线多姿多彩的休闲体验和人文魅力，构建以莲花山为关键节点、全域联通、人文深厚的市民大道，打造深圳中心区娱乐、文化、商业新生态。

建设世界闻名的节日大道。以福华路为主轴，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开展丰富多元的节日活动，塑造流光溢彩的城市夜景，激活街区文化内涵、核心商业形态、市民物质需求，焕发中心区核心商圈蓬勃生机，建成代表深圳城市精神和城市气质的主题街区，打造世界级消费目的地，形成与全球标杆城市中心城区相匹配的“超级品牌”。

二、建设世界级文化交融新地标

高标准规划建设深圳国际交流中心。在香蜜湖北区，打造公共、开放、生态复合型高端会议交流平台，承接高层次、高品质、国际化交流活动以及重大政务、国事活动，进一步提升深圳举办国际大型活动能力。吸引优质国际组织入驻，持续扩大深圳国际

五、相关规划

4、《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影响力。

高规格布局建设三大公共建筑。在香蜜湖中区，建设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打造展示和宣传中国改革开放成就的“窗口”；建设深圳金融文化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综合性金融类文化中心；建设国际演艺中心，探索未来演艺中心的新科技、新技术应用以及新演出方式，打造世界顶级综合性演艺中心。

高品质建设文博建筑群。在安托山片区，通过山体修复和植被覆绿，立足全球视野，推动公共参与、跨界合作，打造集生态、艺术、景观、雕塑于一体的自然艺术公园，创建“公园里的博物馆”。修建联通塘朗山的生态通道，融入华侨城国际级文化片区，深化与周边城市空间共享联动。

三、创建城市与自然融合的“超级阳台”

突出“浅山-中城-近海”景观特色，打造南北两大超级门户景观阳台。以安托山、梅林山、大脑壳山为核心节点，西接塘朗山、东联银湖山，实现全年龄段无障碍游玩郊野公园，打造北部超级山体阳台；通过生态廊桥、公园廊道，连通福田河口、新洲河口、红树林、深圳湾等沿海生态节点，打造南部超级滨海阳台。

第三节 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一、构建多层次融合的交通枢纽体系

建设“一中枢、双口岸、四核心”对外轨道交通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枢纽，形成“湾区半小时交通圈”。提升

第九章 打造山海相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城区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打通贯穿南北的三条“生态通廊”，提供“碧水蓝天静音净土”优质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倾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示范区。

第一节 建设一步一景“全球花园城区”

一、营造多元化自然生态美景

保护与塑造福田整体“山海林城”面貌，串联以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南部滨海湿地生态区，以梅林水库仙湖苏铁保护小区为核心的北部岭南自然山林生态区，以及香蜜公园、中心公园、莲花山公园等中部都市景观生态区，实现区域生态空间互联互通。

二、打造沉浸式公园生态网络

激发公园网络活力，布局生机勃勃、休闲游憩的绿色开放空间，打造安托山生态公园等精品特色公园，构建“精品公园成环、社区公园成带”的公园体系，建成全国首个公园 500 米半径全覆盖的中心城区。构建邻里共享的美好社区公园，打开社区绿地边界，创造更开放的邻里交往空间。

三、塑造全视角都市生态景观

推进公共建筑、公用设施开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升级改造，

五、相关规划

4、《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打造生态化立体景观艺术典范，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推动自然生态元素与都市楼宇、城市道路等高度融合，营造“全景+湾景+河景+街景”城市节点景观空间。

第二节 提供“碧水蓝天静音净土”优质生态环境

一、着力建设碧水空间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系统化治水体系，打造“设施可视化、监管科技化、决策智慧化、执法透明化”智慧水务。加强梅林水库水源保护区管理，持续开展入库河流水质监测，确保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推进河湖水环境治理工程，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建立河道生态补水长效机制。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保障地下水水质达标。稳步推进深圳河、新洲河、福田河等碧道建设，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高标准打造香蜜湖片区、环中心公园片区水环境，实现“人水相依、水城共融”。到2025年，优良水体断面占主要河流断面比例达到60%以上。

专栏7 福田区“十四五”时期水环境提升工程
1. 福田水质净化厂提标拓能工程：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 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拓能工程： 对原有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标准提高至地表水Ⅳ类。
3.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重点开展梅林-彩田片区、福田保税区两大区域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通过片区和点状建设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福田区海绵

五、相关规划

5、《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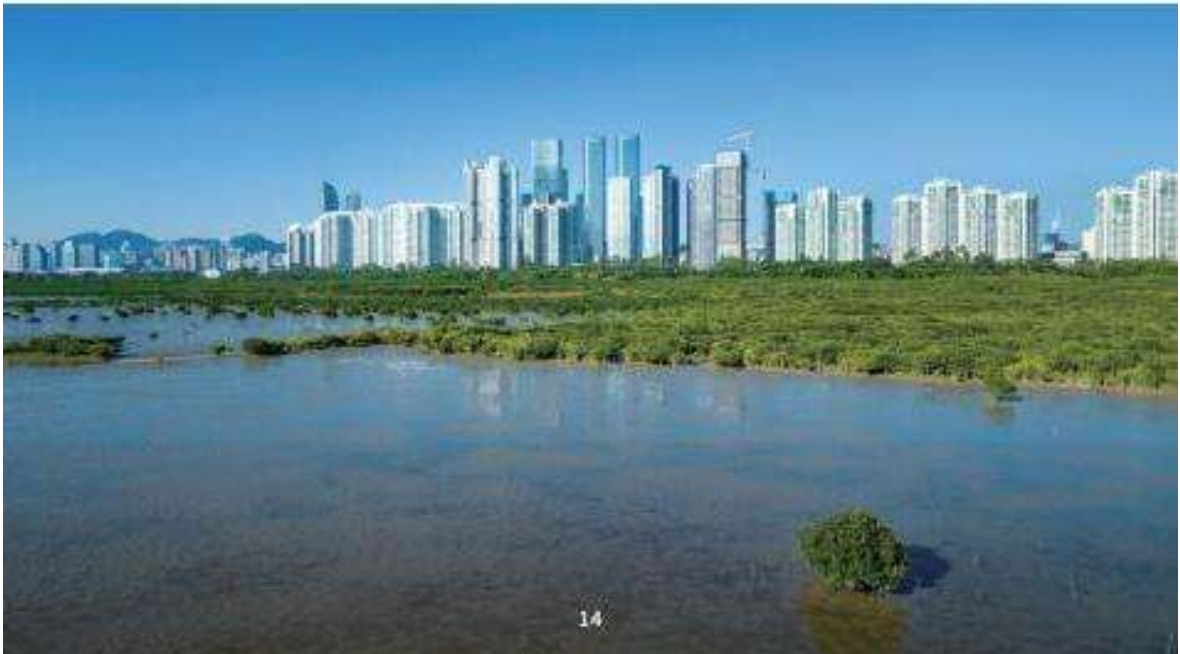


2.4 海洋空间格局

构建“一带两段”海洋空间格局

一带
贯通深圳河、深圳湾，打造沿深圳河及深圳湾的滨海特色休闲活力带

两段
指沿深圳湾段、沿深圳河段
沿深圳湾段高质量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
沿深圳河段打造深港共享活力带



五、相关规划

5、《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3.1 山海融城

添绿织绿，把整个福田建设成为一个大公园



3.3 民生标杆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福田文化IP



五、相关规划

6、《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专栏 1：市级重大文体设施建设项目

1. 加快建设深圳歌剧院、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深圳创意设计馆、深圳博物馆新馆、深圳书城湾区城等“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
2. 继续推进深圳第二图书馆、深圳市文化馆新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深圳文学艺术中心、深圳龙岗国际艺术中心等市级重大项目建设。
3. 提升改造深圳市体育中心、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深圳市体育实验学校）、深圳市国际大学园综合训练中心等一批文体设施项目。

专栏 2：十大特色文化街区

1. 大鹏所城。
2. 南头古城。
3. 大芬油画村。
4. 观澜版画基地。
5. 甘坑新镇。
6. 大浪时尚创意小镇。
7. 大万世居。
8. 蛇口海上世界。
9. 华侨城创意文化街区。
10. 华强北科技时尚文化街区。

专栏 3：各区重大文体旅游设施项目

1. 福田区：国际演艺中心、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安托山博物馆群。
2. 罗湖区：罗湖文化中心、一馆一中心（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粤海体育休闲公园、新文化馆。
3. 南山区：东晋遗址博物馆、赤湾海防博物馆、深圳湾戏院、深圳湾剧院、深圳湾电竞中心、深圳湾美术馆、前海国际教科中心。
4. 盐田区：东部华侨城整体升级改造项目、深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深圳国际海洋体育交流中心、沙头角体育中心拆除重建项目、翠岭文体中心、小梅沙海洋公园。
5. 宝安区：融创冰雪综合体、宝安 1990 升级改造、宝安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深圳交响乐团基地）、湾区国际音乐戏剧中心、沙井文体中心、梦清体育公园。
6. 龙岗区：大运中心配套设施开发项目、深足训练基地、深圳篮球俱乐部训练基地。
7. 龙华区：区三馆（大剧院、文化馆、图书馆）、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大浪文化艺术中心、大浪体育中心、民治体育公园、新彩极限运动公园、龙华文化艺术中心。
8. 坪山区：坑梓科技文化中心、坪山体育聚落升级改造项目。
9. 光明区：西方美术馆（暂定名）、科学城体育中心、光侨游泳中心、光明书城。
10. 大鹏新区：区文体中心、区图书馆、坝光文体中心、咸头岭遗址博物馆。
11. 深汕特别合作区：五馆一宫一院（档案馆、规划展览馆、图书馆、文化艺术馆、方志馆、青少年宫、大剧院）。

五、相关规划

7、《深圳市福田区FT03-02号片区[新洲金地地区]法定图则》

